# 最新涉外技术转让合同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24篇)

来源：网络 作者：独酌月影 更新时间：2024-08-08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涉外技术转让合同 国际技...*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涉外技术转让合同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篇一**

第一章 合同内容

1.1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制造\_\_\_\_\_\_\_\_\_合同产品的书面及非书面专有技术。用该项技术所生产的合同产品的品种，规格，技术性能如下所述：

1.

1.1 品种：\_\_\_\_\_\_\_\_\_

1.

1.2 规格：\_\_\_\_\_\_\_\_\_

1.

1.3 技术性能：\_\_\_\_\_\_\_\_\_

1.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和其它所有有关技术资料。

1.3 乙方负责安排甲方技术人员在乙方工厂进行培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使甲方人员掌握制造合同产品的技术。

1.4 乙方派称职的技术人员赴甲方合同工厂进行技术服务。

1.5 乙方同意在甲方需要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备件。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1.6 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1.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样机，铸件和备件。

1.8 甲方销售合同产品和使用乙方商标的规定，见本合同

第八章。

第二章 定义

2.1 合同产品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全部产品。

2.2 蓝图指乙方制造合同产品目前所使用的总图，制造图样，材料规范及零件目录等的复制件。

2.3 技术资料是指为生产合同产品所必须具有的乙方目前正用于生产合同产品的全部专有技术和其它有关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等。

2.4 标准指为制造合同产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中，由乙方采用和制定的标准。

2.5 入门费指由于乙方根据本合同

第一章

1.2条，

1.3条，

1.4条，

1.6条，

1.7条规定的内容以技术资料转让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6 提成费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所给予甲方连续的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及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连续使用乙方的商标和专有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7 合同有效期指本合同开始生效的时间到本通用版合同

4.3条规定的本合同终止时间的期间。

2.8 \_\_\_\_\_\_\_\_\_。

第三章 价格

3.1 按本合同

第一章规定的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费用规定如下：

3.

1.1 入门费为\_\_\_\_\_\_\_\_\_美元（大写）这是指合同产品有关的资料转让费和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在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入门费为固定价格。

3.

1.2 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每销售一台合同产品的提成费为基价的\_\_\_\_\_\_\_\_\_％。甲方向乙方购买的零件不计入提成费。

3.

1.3 计算提成费的基价应是甲方生产合同产品当年\_\_\_\_月\_\_\_\_日有效的，乙方在\_\_\_\_\_\_\_\_\_国\_\_\_\_\_\_\_\_\_市公布和使用的每台目录价格的\_\_\_\_\_\_\_\_\_％。

3.2 乙方同意返销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返销产品的金额为甲方支付乙方全部提成费的\_\_\_\_\_\_\_\_\_％。返销的产品应达到乙方提供的技术性能标准。每次返销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期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返销产品价格按

3.

1.3条规定的提成基价计算，即目录价格的\_\_\_\_\_\_\_\_\_％。

第四章 支付和支付条件

4.1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甲方和乙方均以美元支付。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应通过\_\_\_\_\_\_\_\_\_中国和\_\_\_\_\_\_\_\_\_国\_\_\_\_\_\_\_\_\_银行办理。如果乙方和甲方偿还金额，则此款项应通过\_\_\_\_\_\_\_\_\_银行和\_\_\_\_\_\_\_\_\_中国xx办理。所有发生在中国费用，由甲方负担。发生在中国以外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4.2 本合同

第三章规定的合同费用，甲方按下列办法和时间向乙方支付：

4.

2.1 甲方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内向乙方支付入门费\_\_\_\_\_\_\_\_\_美元（大写）。（a）由乙方出具保证函。在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交付技术资料，保证偿还\_\_\_\_\_\_\_\_\_美元。（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c）应支付金额为入门费总价的形式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d）乙方出具的

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本各一份。

4.

2.2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

第二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内向乙方支付\_\_\_\_\_\_\_\_\_美元（大写）。（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c）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d）乙方出具的

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附件五规定的\_\_\_\_\_\_\_\_\_已交付完毕的证明信副件各一份。

4.

2.3 合同产品

第一批样机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内，向乙方支付\_\_\_\_\_\_\_\_\_美元（大写）。（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c）双方签署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影印本一份。

4.3 本合同

第三章规定的提成费，甲方将在抽样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按下述办法和条件向乙方支付。

4.

3.1 甲方在每日历年度结束后内，向乙方提交一份甲方在上\_\_\_\_日历年度的每种型号的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

4.

3.2 乙方每年可派代表到合同工厂检查和核实甲方合同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甲方将给予协助。乙方来华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和或报告中所列的合同产品数量在检查时发现出入很大，则甲乙双方应讨论此差距并洽商采取正确的措施。

4.

3.3 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内向乙方支付提成费：（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c）该年提成费计算书一式四份。

4.

3.4 在合同期满年度内，甲方在合同终止后内将提交一份最后销售合同产品数量的报告，以便乙方计算提成费。

4.4 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罚款和赔偿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次支付中扣除。

第五章 技术资料支付

5.1 乙方应在\_\_\_\_\_\_\_\_\_机场或车站交付技术资料。\_\_\_\_\_\_\_\_\_机场或车站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有效交付日期。甲方应在收到资料两周内，确认资料收悉。

5.2

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5.

2.1 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_\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批交货。

5.

2.2 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_\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

第一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5.3

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和样机。

5.

3.1

第二阶段开始后的\_\_\_\_\_\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

第二阶段产品有关的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期交货。

5.

3.2

第二阶段开始后的\_\_\_\_\_\_\_\_\_周内，乙方必须尽快发出与

第一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和样机、铸件和备件。

5.4 在每批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发运后的\_\_\_\_\_\_\_\_\_小时内，乙方应将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日期，资料编号，合同号，件数和重量电告甲方。同时乙方应以航空信将下列单据寄给甲方：（a）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两份。（b）所发运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

5.5 若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在运输途中遗失和损坏，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遗失或损坏的书面通知书后，应尽快不迟于\_\_\_\_\_\_\_\_\_个月内补寄或重寄给甲方。

5.6 交付技术资料应具有适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在每件包装箱的内部与外表，都应以英文标明下列内容：（a）合同号（b）运输标记（c）收货人（d）技术资料目的地（e）重量（千克）（f）样机，铸件和备件目的地

5.7 每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一式四份。

第六章 技术资料的改进和修改

6.1 为了适应中国的设计标准，材料，工艺装备和其它生产条件，在不改变乙方基本设计的条件下，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技术资料进行修改和变动。甲方必须将这些修改和变动通知乙方。乙方有责任在培训或技术指导时协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

6.2 甲方必须在型号后加注尾标，以示区别那些影响形状，配合或功能的修改，并通知乙方。

6.3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任何改进和发展，都应相互将改进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交给对方。

6.4 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改进、发展的一方。

第七章 质量验收试验

7.1 为了验证按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可靠性，由甲，乙双方共同在合同工厂对考核的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和要求进行考核验收。如果需要，也可以在乙方工厂进行试验或重做。甲方可派指定的人员验证重复试验，乙方负责重复试验和乙方人员的费用，甲方负责甲方参加重复试验的人员和翻译的费用。

7.2 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应符合乙方提供的本合同中的标准规定，即通过鉴定。甲，乙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明一式两份，每方各执一份。

7.3 如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附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进行

第二次考核验收。

7.4 如考核试验产品不合格是乙方的责任，由乙方派人参加

第二次考核验收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则由甲方负担。

7.5 如考核试验产品

第二次试验仍不合格时，如系乙方的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参加

第三次考核，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7.6 若考核试验产品

第三次考核试验不合格时，双方应讨论执行合同的问题，如系乙方责任，则按合同

9.8条规定，甲方有权修正合同。如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共同协商进一步的执行问题。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为改进不合格的样机提供技术咨询。

第八章 合同产品的出口和商标

8.1 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销售，可根据下列条件出口到其它国家：

8.

1.1 甲方应首先与乙方协商，要求在乙方的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区安排销售（销售，分配网包括乙方子公司和代理商）。出口销售的.数量和项目将通过友好协商决定，若无法安排，则甲方可以自由出口，但是，甲方必须在完成交易后一周内，将项目，数量和购买商名称通知乙方。

8.

1.2 在乙方销售分配网不包括的地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

8.2 对于甲方把合同产品装在中国的主机上出售到任何国家（包括在乙方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国家）的权利，乙方不得干涉。为维修中国出口的主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作为配件的合同产品。

8.3 在合同期间，甲方可以在合同产品上使用乙方使用的商标和标上甲方的商标，并注上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厂制造。商标许可证应由甲方和\_\_\_\_\_\_\_\_\_公司单独签订。

8.4 当使用商标时，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项下由乙方提供的标准。在必要的时候，每年乙方可进行一次抽样试验。在抽样试验结果不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应建议甲方改进不合格的合同产品并在\_\_\_\_\_\_\_\_\_个月内再次进行试验。若结果仍不符合，则乙方就可中止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甲方可再次提交另外的样品给乙方进行试验。再次抽样试验，结果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将再次给予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

第九章 保证

9.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在合同生效时乙方使用的技术资料。在合同期间，合同产品设计变化的技术通知书和技术改进、发展资料，乙方将及时地送至甲方。

9.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清晰的，可靠的，并按

第五章的规定按时交付。有关定义如下：

9.

2.1 完整系指乙方提供的资料是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全部资料，并与乙方自己工厂目前使用的资料完全一致。

9.

2.2 可靠系指甲方按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应符合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合同产品技术规范。

9.

2.3 清晰系指资料中的图样，曲线，术语符号等容易看清。

9.3 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

9.2条的规定时，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书后内将所缺的资料，或清晰，可靠的资料寄给甲方。

9.4 当乙方不能按本合同

第五章或

9.3条规定的时间交付资料，则乙方应按下列比例向甲方支付罚款。迟交\_\_\_\_\_\_\_\_\_至\_\_\_\_\_\_\_\_\_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_\_\_\_\_％。迟交\_\_\_\_\_\_\_\_\_至\_\_\_\_\_\_\_\_\_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_\_\_\_\_％。迟交超过\_\_\_\_\_\_\_\_\_周以上，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_\_\_\_\_％。

9.5 若发生

9.4条事项，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罚款总数不超过\_\_\_\_\_\_\_\_\_美元（大写）。

9.6 乙方支付给甲方的

9.4条中规定的罚款，应以迟交的整周数进行计算。

9.7 乙方支付给甲方罚款后，并不解除乙方继续交付上述资料的义务。

9.8 按

第七章的规定，由于乙方的责任，产品考核经三次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9.

8.1 若考核产品不合格时以致甲方不能投产，则必须修改合同，采取有效措施将不合格的产品从合同中删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那部分金额。这部分退还金额仅限于合同产品总的范围中不合格产品所占部分。并加年利\_\_\_\_\_\_\_\_\_％的利息。

9.

8.2 如果根据

9.

8.1条修改合同，则甲方放弃只涉及不合格的那部分产品和零件的制造权，甲方将退回有助于制造这些不合格产品的全部文件，不可复制或销毁。

第十章 许可证和专有技术

10.1 乙方保证自己是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许可证和专有技术的合法者，并能够合法地向甲方转让上述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无任何

第三者的指控。 如果

第三方提出侵权的控诉，则乙方应与

第三方处理此控诉并负责法律和经济责任。

10.2 与本合同有关的完整的\_\_\_\_\_\_\_\_\_国专利清单列入附件，本合同生效一个月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专利影印本一式二份，但不给予\_\_\_\_\_\_\_\_\_国专利许可证或应不包括此许可证。

10.3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仍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合同终止后，使用\_\_\_\_\_\_\_\_\_商标的权利也将终止。

10.4 双方都应履行本合同，不应以任何方式向任何

第三者透露和公布双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或商业情报。

第十一章 税费1

1.1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税费，发生在中国以外的应由乙方承担。1

1.2 在执行合同期间，乙方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收入应按中国税法缴税。此税费由甲方在每次支付时扣交，并将税务局的收据副本一份交乙方。

第十二章 仲裁1

2.1 凡因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在不能解决时，则提交仲裁解决。1

2.2 仲裁地点在北京，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1

2.3 仲裁裁决应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都应遵照执行。1

2.4 仲裁费由败诉一方负担。1

2.5 在仲裁过程中，本合同中除了接受仲裁的部分外，仍应由双方继续执行。

第十三章 不可抗力1

3.1 若签约的任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或地震所引起的事件，影响了合同的执行时，则应延迟合同期，延迟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1

3.2 责任方应尽快地将发生的人力不可抗拒事故电告另一方，并在内以航空挂号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1

3.3 若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延续到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合同继续执行问题。

第十四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1

4.1 合同在甲方和乙方代表签字之后，双方需向各自政府申请批准，并以最后批准一方的日期作为生效日。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x期限内获得批准。并用电报通知对方，随之以信件予以确认。若合同签字后\_\_\_\_\_\_\_\_\_个月内不能生效，由本合同对甲方和乙方都无约束力，经双方同意，申请批准的期限可以延长。1

4.2 本合同用\_\_\_\_\_\_\_\_\_文和中文书写各四份，\_\_\_\_\_\_\_\_\_文文本和中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双方执中、\_\_\_\_\_\_\_\_\_文文本各二份。1

4.3 本合同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本合同即自动失效。除非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另有协议，

第二阶段合同产品开始日期将由乙方来华指导时，双方签订备忘录予以确认。1

4.

3.1 合同期满前\_\_\_\_\_\_\_\_\_个月之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或乙方均可提出要求进行合同延期的谈判，届时签订合同延期的专门条款。1

4.4 合同

第一阶段在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合同

第二阶段的开始日期预期为合同生效后的第\_\_\_\_\_\_\_\_\_个月。1

4.5 合同终止前，任何合同项下发生的未清理的赊欠和债务将不受合同终止的影响。合同的终止并不能解除债务赊欠一方对另一方的债务。1

4.6 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1

4.7 合同签字前双方之间的所有来往通讯文电，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1

4.8 只有根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文件才能对本合同进行更改和补充。这些文件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1

4.9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通讯应以\_\_\_\_\_\_\_\_\_国文书写一式二份。1

4.10 在对方预先没有同意前，双方不应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

第三方。1

4.11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并不影响\_\_\_\_\_\_\_\_\_国和任何其他国家之间的贸易。1

4.12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一批（原材料或半成品），以便甲方生产合同产品，金额为\_\_\_\_\_\_\_\_\_美元（大写）。特定零件的订货和计划由考察小组在\_\_\_\_\_\_\_\_\_国确定，如价格和条件优惠，甲方将从乙方再订一批（原材料或零件）。

第十五章 法定地址甲方：中国\_\_\_\_\_\_\_\_\_公司地址：\_\_\_\_\_\_\_\_\_电话：\_\_\_\_\_\_\_\_\_合同工厂：\_\_\_\_\_\_\_\_\_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省\_\_\_\_\_\_\_\_\_市电话：\_\_\_\_\_\_\_\_\_乙方：\_\_\_\_\_\_\_\_\_国\_\_\_\_\_\_\_\_\_公司地址：\_\_\_\_\_\_\_\_\_电话：\_\_\_\_\_\_\_\_\_甲方（盖章）：\_\_\_\_\_\_\_\_\_

\_\_\_\_\_\_\_\_\_工厂（盖章）：\_\_\_\_\_\_\_\_\_甲方律师（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乙方律师（签字）：\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地点：\_\_\_\_\_\_\_\_\_

**涉外技术转让合同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篇二**

甲方：中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乙方：\_\_\_\_\_\_\_\_\_国\_\_\_\_\_\_\_\_\_\_\_\_\_\_\_\_\_公司

合同工厂：中国\_\_\_\_\_\_\_\_\_\_\_\_\_\_\_\_\_\_\_\_\_\_厂

第一章合同内容

1.1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制造\_\_\_\_\_\_\_\_\_合同产品的书面及非书面专有技术。用该项技术所生产的合同产品的品种、规格、技术性能如下所述：

1.1.1品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2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3技术性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和其它所有有关技术资料。

1.3乙方负责安排甲方技术人员在乙方工厂进行培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使甲方人员掌握制造合同产品的技术。

1.4乙方派称职的技术人员赴甲方合同工厂进行技术服务。

1.5乙方同意在甲方需要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备件。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1.6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1.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样机，铸件和备件。

1.8甲方销售合同产品和使用乙方商标的规定，见本合同第八章。

第二章定义

2.1合同产品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全部产品。

2.2蓝图指乙方制造合同产品目前所使用的总图，制造图样，材料规范及零件目录等的复制件。

2.3技术资料是指为生产合同产品所必须具有的乙方目前正用于生产合同产品的全部专有技术和其它有关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等。

2.4标准指为制造合同产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中，由乙方采用和制定的标准。

2.5入门费指由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一章1.2条、1.3条、1.4条、1.6条、1.7条规定的内容以技术资料转让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6提成费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所给予甲方连续的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及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连续使用乙方的商标和专有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7合同有效期指本合同开始生效的时间到本合同14.3条规定的本合同终止时间的期间。

2.8\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章价格

3.1按本合同第一章规定的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费用规定如下：

3.1.1入门费为\_\_\_\_\_\_\_\_\_\_\_\_\_\_\_\_\_美元（大写）这是指合同产品有关的资料转让费和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在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入门费为固定价格。

3.1.2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每销售一台合同产品的提成费为基价的\_\_\_\_\_％。甲方向乙方购买的零件不计入提成费

3.1.3计算提成费的基价应是甲方生产合同产品当年12月31日有效的，乙方在\_\_\_\_\_\_\_\_\_国\_\_\_\_\_\_\_\_\_市公布和使用的每台目录价格的\_\_\_\_\_\_\_\_\_％。

3.2乙方同意返销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返销产品的金额为甲方支付乙方全部提成费的\_\_\_\_\_\_\_\_\_％。返销的产品应达到乙方提供的技术性能标准。每次返销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期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

返销产品价格按3.1.3条规定的提成基价计算，即目录价格的\_\_\_\_\_\_\_\_\_％。

第四章支付和支付条件

4.1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甲方和乙方均以美元支付。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应通过\_\_\_\_\_\_\_\_\_中国银行和\_\_\_\_\_\_\_\_\_国\_\_\_\_\_\_\_\_\_银行办理。

如果乙方和甲方偿还金额，则此款项应通过\_\_\_\_\_\_\_\_\_银行和\_\_\_\_\_\_\_\_\_中国银行办理。

所有发生在中国银行的费用，由甲方负担。发生在中国以外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4.2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合同费用，甲方按下列办法和时间向乙方支付：

4.2.1甲方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入门费\_\_\_\_\_\_\_\_\_\_\_\_\_\_\_\_\_美元（大写）。

（a）由乙方出具保证函。在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交付技术资料，保证偿还\_\_\_\_\_\_\_\_\_\_\_\_\_\_\_\_\_美元。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应支付金额为入门费总价的形式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本各一份。

4.2.2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第二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_\_\_\_\_\_\_\_\_\_\_\_\_美元（大写）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附件五规定的\_\_\_\_\_\_\_\_\_已交付完毕的证明信副件各一份。

4.2.3合同产品第一批样机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_\_\_\_\_美元（大写）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双方签署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影印本一份。

4.3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提成费，甲方将在抽样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按下述办法和条件向乙方支付。

4.3.1甲方在每日历年度结束后\_\_\_\_\_\_\_\_\_天内，向乙方提交一份甲方在上一日历年度的每种型号的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

4.3.2乙方每年可派代表到合同工厂检查和核实甲方合同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甲方将给予协助。乙方来华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汇总和/或报告中所列的合同产品数量在检查时发现出入很大，则甲乙双方应讨论此差距并洽商采取正确的措施。

4.3.3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提成费：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该年提成费计算书一式四份。

4.3.4在合同期满年度内，甲方在合同终止后\_\_\_\_\_\_\_\_\_天内将提交一份最后销售合同产品数量的报告，以便乙方计算提成费

4.4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罚款和赔偿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次支付中扣除。

第五章技术资料支付

5.1乙方应在\_\_\_\_\_\_\_\_\_机场或车站交付技术资料。\_\_\_\_\_\_\_\_\_机场或车站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有效交付日期。甲方应在收到资料两周内，确认资料收悉。

**涉外技术转让合同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篇三**

甲方为：中国\_\_\_\_\_\_\_\_\_公司合同工厂：中国\_\_\_\_\_\_\_\_\_厂乙方为：\_\_\_\_\_\_\_\_\_国\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章合同内容

1.1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制造\_\_\_\_\_\_\_\_\_合同产品的书面及非书面专有技术。用该项技术所生产的合同产品的品种，规格，技术性能如下所述：

1.

1.1品种：\_\_\_\_\_\_\_\_\_

1.

1.2规格：\_\_\_\_\_\_\_\_\_

1.

1.3技术性能：\_\_\_\_\_\_\_\_\_

1.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和其它所有有关技术资料。

1.3乙方负责安排甲方技术人员在乙方工厂进行培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使甲方人员掌握制造合同产品的技术。

1.4乙方派称职的技术人员赴甲方合同工厂进行技术服务。

1.5乙方同意在甲方需要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备件。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1.6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1.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样机，铸件和备件。

1.8甲方销售合同产品和使用乙方商标的规定，见本合同

第八章。

第二章定义

2.1合同产品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全部产品。

2.2蓝图指乙方制造合同产品目前所使用的总图，制造图样，材料规范及零件目录等的复制件。

2.3技术资料是指为生产合同产品所必须具有的乙方目前正用于生产合同产品的全部专有技术和其它有关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等。

2.4标准指为制造合同产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中，由乙方采用和制定的标准。

2.5入门费指由于乙方根据本合同

第一章

1.2条，

1.3条，

1.4条，

1.6条，

1.7条规定的内容以技术资料转让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6提成费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所给予甲方连续的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及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连续使用乙方的商标和专有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7合同有效期指本合同开始生效的时间到本通用版合同

4.3条规定的本合同终止时间的期间。

2.8\_\_\_\_\_\_\_\_\_。

第三章价格

3.1按本合同

第一章规定的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费用规定如下：

3.

1.1入门费为\_\_\_\_\_\_\_\_\_美元（大写）这是指合同产品有关的资料转让费和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在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入门费为固定价格。

3.

1.2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每销售一台合同产品的提成费为基价的\_\_\_\_\_\_\_\_\_％。甲方向乙方购买的零件不计入提成费。

3.

1.3计算提成费的基价应是甲方生产合同产品当年\_\_\_\_月\_\_\_\_日有效的，乙方在\_\_\_\_\_\_\_\_\_国\_\_\_\_\_\_\_\_\_市公布和使用的每台目录价格的\_\_\_\_\_\_\_\_\_％。

3.2乙方同意返销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返销产品的金额为甲方支付乙方全部提成费的\_\_\_\_\_\_\_\_\_％。返销的产品应达到乙方提供的技术性能标准。每次返销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期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返销产品价格按

3.

1.3条规定的提成基价计算，即目录价格的\_\_\_\_\_\_\_\_\_％。

第四章支付和支付条件

4.1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甲方和乙方均以美元支付。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应通过\_\_\_\_\_\_\_\_\_中国和\_\_\_\_\_\_\_\_\_国\_\_\_\_\_\_\_\_\_银行办理。如果乙方和甲方偿还金额，则此款项应通过\_\_\_\_\_\_\_\_\_银行和\_\_\_\_\_\_\_\_\_中国xx办理。所有发生在中国费用，由甲方负担。发生在中国以外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4.2本合同

第三章规定的合同费用，甲方按下列办法和时间向乙方支付：

4.

2.1甲方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内向乙方支付入门费\_\_\_\_\_\_\_\_\_美元（大写）。（a）由乙方出具保证函。在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交付技术资料，保证偿还\_\_\_\_\_\_\_\_\_美元。（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c）应支付金额为入门费总价的形式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d）乙方出具的

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本各一份。

4.

2.2甲方收到乙方交付

第二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内向乙方支付\_\_\_\_\_\_\_\_\_美元（大写）。（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c）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d）乙方出具的

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附件五规定的\_\_\_\_\_\_\_\_\_已交付完毕的证明信副件各一份。

4.

2.3合同产品

第一批样机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内，向乙方支付\_\_\_\_\_\_\_\_\_美元（大写）。（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c）双方签署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影印本一份。

4.3本合同

第三章规定的提成费，甲方将在抽样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按下述办法和条件向乙方支付。

4.

3.1甲方在每日历年度结束后内，向乙方提交一份甲方在上\_\_\_\_日历年度的每种型号的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

4.

3.2乙方每年可派代表到合同工厂检查和核实甲方合同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甲方将给予协助。乙方来华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和或报告中所列的合同产品数量在检查时发现出入很大，则甲乙双方应讨论此差距并洽商采取正确的措施。

4.

3.3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内向乙方支付提成费：（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c）该年提成费计算书一式四份。

4.

3.4在合同期满年度内，甲方在合同终止后内将提交一份最后销售合同产品数量的报告，以便乙方计算提成费。

4.4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罚款和赔偿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次支付中扣除。

第五章技术资料支付

5.1乙方应在\_\_\_\_\_\_\_\_\_机场或车站交付技术资料。\_\_\_\_\_\_\_\_\_机场或车站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有效交付日期。甲方应在收到资料两周内，确认资料收悉。

5.2

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5.

2.1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_\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批交货。

5.

2.2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_\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

第一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5.3

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和样机。

5.

3.1

第二阶段开始后的\_\_\_\_\_\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

第二阶段产品有关的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期交货。

5.

3.2

第二阶段开始后的\_\_\_\_\_\_\_\_\_周内，乙方必须尽快发出与

第一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和样机、铸件和备件。

5.4在每批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发运后的\_\_\_\_\_\_\_\_\_小时内，乙方应将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日期，资料编号，合同号，件数和重量电告甲方。同时乙方应以航空信将下列单据寄给甲方：（a）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两份。（b）所发运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

5.5若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在运输途中遗失和损坏，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遗失或损坏的书面通知书后，应尽快不迟于\_\_\_\_\_\_\_\_\_个月内补寄或重寄给甲方。

5.6交付技术资料应具有适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在每件包装箱的内部与外表，都应以英文标明下列内容：（a）合同号（b）运输标记（c）收货人（d）技术资料目的地（e）重量（千克）（f）样机，铸件和备件目的地

5.7每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一式四份。

第六章技术资料的改进和修改

6.1为了适应中国的设计标准，材料，工艺装备和其它生产条件，在不改变乙方基本设计的条件下，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技术资料进行修改和变动。甲方必须将这些修改和变动通知乙方。乙方有责任在培训或技术指导时协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

6.2甲方必须在型号后加注尾标，以示区别那些影响形状，配合或功能的修改，并通知乙方。

6.3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任何改进和发展，都应相互将改进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交给对方。

6.4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改进、发展的一方。

第七章质量验收试验

7.1为了验证按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可靠性，由甲，乙双方共同在合同工厂对考核的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和要求进行考核验收。如果需要，也可以在乙方工厂进行试验或重做。甲方可派指定的人员验证重复试验，乙方负责重复试验和乙方人员的费用，甲方负责甲方参加重复试验的人员和翻译的费用。

7.2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应符合乙方提供的本合同中的标准规定，即通过鉴定。甲，乙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明一式两份，每方各执一份。

7.3如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附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进行

第二次考核验收。

7.4如考核试验产品不合格是乙方的责任，由乙方派人参加

第二次考核验收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则由甲方负担。

7.5如考核试验产品

第二次试验仍不合格时，如系乙方的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参加

第三次考核，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7.6若考核试验产品

第三次考核试验不合格时，双方应讨论执行合同的问题，如系乙方责任，则按合同

9.8条规定，甲方有权修正合同。如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共同协商进一步的执行问题。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为改进不合格的样机提供技术咨询。

第八章合同产品的出口和商标

8.1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销售，可根据下列条件出口到其它国家：

8.

1.1甲方应首先与乙方协商，要求在乙方的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区安排销售（销售，分配网包括乙方子公司和代理商）。出口销售的数量和项目将通过友好协商决定，若无法安排，则甲方可以自由出口，但是，甲方必须在完成交易后一周内，将项目，数量和购买商名称通知乙方。

8.

1.2在乙方销售分配网不包括的地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

8.2对于甲方把合同产品装在中国的主机上出售到任何国家（包括在乙方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国家）的权利，乙方不得干涉。为维修中国出口的主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作为配件的合同产品。

8.3在合同期间，甲方可以在合同产品上使用乙方使用的商标和标上甲方的商标，并注上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厂制造。商标许可证应由甲方和\_\_\_\_\_\_\_\_\_公司单独签订。

8.4当使用商标时，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项下由乙方提供的标准。在必要的时候，每年乙方可进行一次抽样试验。在抽样试验结果不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应建议甲方改进不合格的合同产品并在\_\_\_\_\_\_\_\_\_个月内再次进行试验。若结果仍不符合，则乙方就可中止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甲方可再次提交另外的样品给乙方进行试验。再次抽样试验，结果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将再次给予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

第九章保证

9.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在合同生效时乙方使用的技术资料。在合同期间，合同产品设计变化的技术通知书和技术改进、发展资料，乙方将及时地送至甲方。

9.2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清晰的，可靠的，并按

第五章的规定按时交付。有关定义如下：

9.

2.1完整系指乙方提供的资料是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全部资料，并与乙方自己工厂目前使用的资料完全一致。

9.

2.2可靠系指甲方按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应符合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合同产品技术规范。

9.

2.3清晰系指资料中的图样，曲线，术语符号等容易看清。

9.3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

9.2条的规定时，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书后内将所缺的资料，或清晰，可靠的资料寄给甲方。

9.4当乙方不能按本合同

第五章或

9.3条规定的时间交付资料，则乙方应按下列比例向甲方支付罚款。迟交\_\_\_\_\_\_\_\_\_至\_\_\_\_\_\_\_\_\_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_\_\_\_\_％。迟交\_\_\_\_\_\_\_\_\_至\_\_\_\_\_\_\_\_\_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_\_\_\_\_％。迟交超过\_\_\_\_\_\_\_\_\_周以上，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_\_\_\_\_％。

9.5若发生

9.4条事项，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罚款总数不超过\_\_\_\_\_\_\_\_\_美元（大写）。

9.6乙方支付给甲方的

9.4条中规定的罚款，应以迟交的整周数进行计算。

9.7乙方支付给甲方罚款后，并不解除乙方继续交付上述资料的义务。

9.8按

第七章的规定，由于乙方的责任，产品考核经三次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9.

8.1若考核产品不合格时以致甲方不能投产，则必须修改合同，采取有效措施将不合格的产品从合同中删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那部分金额。这部分退还金额仅限于合同产品总的范围中不合格产品所占部分。并加年利\_\_\_\_\_\_\_\_\_％的利息。

9.

8.2如果根据

9.

8.1条修改合同，则甲方放弃只涉及不合格的那部分产品和零件的制造权，甲方将退回有助于制造这些不合格产品的全部文件，不可复制或销毁。

第十章许可证和专有技术

10.1乙方保证自己是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许可证和专有技术的合法者，并能够合法地向甲方转让上述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无任何

第三者的指控。 如果

第三方提出侵权的控诉，则乙方应与

第三方处理此控诉并负责法律和经济责任。

10.2与本合同有关的完整的\_\_\_\_\_\_\_\_\_国专利清单列入附件，本合同生效一个月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专利影印本一式二份，但不给予\_\_\_\_\_\_\_\_\_国专利许可证或应不包括此许可证。

10.3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仍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合同终止后，使用\_\_\_\_\_\_\_\_\_商标的权利也将终止。

10.4双方都应履行本合同，不应以任何方式向任何

第三者透露和公布双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或商业情报。

第十一章税费1

1.1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税费，发生在中国以外的应由乙方承担。1

1.2在执行合同期间，乙方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收入应按中国税法缴税。此税费由甲方在每次支付时扣交，并将税务局的收据副本一份交乙方。

第十二章仲裁1

2.1凡因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在不能解决时，则提交仲裁解决。1

2.2仲裁地点在北京，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1

2.3仲裁裁决应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都应遵照执行。1

2.4仲裁费由败诉一方负担。1

2.5在仲裁过程中，本合同中除了接受仲裁的部分外，仍应由双方继续执行。

第十三章不可抗力1

3.1若签约的任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或地震所引起的事件，影响了合同的执行时，则应延迟合同期，延迟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1

3.2责任方应尽快地将发生的人力不可抗拒事故电告另一方，并在内以航空挂号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1

3.3若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延续到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合同继续执行问题。

第十四章合同生效及其他1

4.1合同在甲方和乙方代表签字之后，双方需向各自政府申请批准，并以最后批准一方的日期作为生效日。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x期限内获得批准。并用电报通知对方，随之以信件予以确认。若合同签字后\_\_\_\_\_\_\_\_\_个月内不能生效，由本合同对甲方和乙方都无约束力，经双方同意，申请批准的期限可以延长。1

4.2本合同用\_\_\_\_\_\_\_\_\_文和中文书写各四份，\_\_\_\_\_\_\_\_\_文文本和中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双方执中、\_\_\_\_\_\_\_\_\_文文本各二份。1

4.3本合同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本合同即自动失效。除非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另有协议，

第二阶段合同产品开始日期将由乙方来华指导时，双方签订备忘录予以确认。1

4.

3.1合同期满前\_\_\_\_\_\_\_\_\_个月之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或乙方均可提出要求进行合同延期的谈判，届时签订合同延期的专门条款。1

4.4合同

第一阶段在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合同

第二阶段的开始日期预期为合同生效后的第\_\_\_\_\_\_\_\_\_个月。1

4.5合同终止前，任何合同项下发生的未清理的赊欠和债务将不受合同终止的影响。合同的终止并不能解除债务赊欠一方对另一方的债务。1

4.6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1

4.7合同签字前双方之间的所有来往通讯文电，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1

4.8只有根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文件才能对本合同进行更改和补充。这些文件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1

4.9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通讯应以\_\_\_\_\_\_\_\_\_国文书写一式二份。1

4.10在对方预先没有同意前，双方不应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

第三方。1

4.11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并不影响\_\_\_\_\_\_\_\_\_国和任何其他国家之间的贸易。1

4.12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一批（原材料或半成品），以便甲方生产合同产品，金额为\_\_\_\_\_\_\_\_\_美元（大写）。特定零件的订货和计划由考察小组在\_\_\_\_\_\_\_\_\_国确定，如价格和条件优惠，甲方将从乙方再订一批（原材料或零件）。

第十五章法定地址甲方：中国\_\_\_\_\_\_\_\_\_公司地址：\_\_\_\_\_\_\_\_\_电话：\_\_\_\_\_\_\_\_\_合同工厂：\_\_\_\_\_\_\_\_\_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省\_\_\_\_\_\_\_\_\_市电话：\_\_\_\_\_\_\_\_\_乙方：\_\_\_\_\_\_\_\_\_国\_\_\_\_\_\_\_\_\_公司地址：\_\_\_\_\_\_\_\_\_电话：\_\_\_\_\_\_\_\_\_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工厂（盖章）：\_\_\_\_\_\_\_\_\_ 甲方律师（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律师（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地点：\_\_\_\_\_\_\_\_\_

返

**涉外技术转让合同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篇四**

甲方：中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乙方：\_\_\_\_\_\_\_\_\_国\_\_\_\_\_\_\_\_\_\_\_\_\_\_\_\_\_公司

合同工厂：中国\_\_\_\_\_\_\_\_\_\_\_\_\_\_\_\_\_\_\_\_\_\_厂

第一章 合同内容

1.1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制造\_\_\_\_\_\_\_\_\_合同产品的书面及非书面专有技术。用该项技术所生产的合同产品的品种、规格、技术性能如下所述：

1.1.1 品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2 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3 技术性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和其它所有有关技术资料。

1.3 乙方负责安排甲方技术人员在乙方工厂进行培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使甲方人员掌握制造合同产品的技术。

1.4 乙方派称职的技术人员赴甲方合同工厂进行技术服务。

1.5 乙方同意在甲方需要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备件。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1.6 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1.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样机，铸件和备件。

1.8 甲方销售合同产品和使用乙方\_\_\_\_\_的规定，见本合同第八章。

第二章 定义

2.1 合同产品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全部产品。

2.2 蓝图指乙方制造合同产品目前所使用的总图，制造图样，材料规范及零件目录等的复制件。

2.3 技术资料是指为生产合同产品所必须具有的乙方目前正用于生产合同产品的全部专有技术和其它有关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等。

2.4 标准指为制造合同产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中，由乙方采用和制定的标准。

2.5 入门费指由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一章1.2条、1.3条、1.4条、1.6条、1.7条规定的内容以技术资料转让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6 提成费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所给予甲方连续的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及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连续使用乙方的\_\_\_\_\_和专有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7 合同有效期指本合同开始生效的时间到本合同14.3条规定的本合同终止时间的期间。

2.8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章 价格

3.1 按本合同第一章规定的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费用规定如下：

3.1.1 入门费为\_\_\_\_\_\_\_\_\_\_\_\_\_\_\_\_\_美元（大写）这是指合同产品有关的资料转让费和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在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入门费为固定价格。

3.1.2 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每销售一台合同产品的提成费为基价的\_\_\_\_\_％。甲方向乙方购买的零件不计入提成费

3.1.3 计算提成费的基价应是甲方生产合同产品当年12月31日有效的，乙方在\_\_\_\_\_\_\_\_\_国\_\_\_\_\_\_\_\_\_市公布和使用的每台目录价格的\_\_\_\_\_\_\_\_\_％。

3.2 乙方同意返销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返销产品的金额为甲方支付乙方全部提成费的\_\_\_\_\_\_\_\_\_％。返销的产品应达到乙方提供的技术性能标准。每次返销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期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

返销产品价格按3.1.3条规定的提成基价计算，即目录价格的\_\_\_\_\_\_\_\_\_％。

第四章 支付和支付条件

4.1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甲方和乙方均以美元支付。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应通过\_\_\_\_\_\_\_\_\_中国银行和\_\_\_\_\_\_\_\_\_国\_\_\_\_\_\_\_\_\_银行办理。

如果乙方和甲方偿还金额，则此款项应通过\_\_\_\_\_\_\_\_\_银行和\_\_\_\_\_\_\_\_\_中国xx办理。

所有发生在中国费用，由甲方负担。发生在中国以外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4.2 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合同费用，甲方按下列办法和时间向乙方支付：

4.2.1 甲方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入门费\_\_\_\_\_\_\_\_\_\_\_\_\_\_\_\_\_美元（大写）。

（a）由乙方出具保证函。在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交付技术资料，保证偿还\_\_\_\_\_\_\_\_\_\_\_\_\_\_\_\_\_美元。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应支付金额为入门费总价的形式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本各一份。

4.2.2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第二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_\_\_\_\_\_\_\_\_\_\_\_\_美元（大写）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附件五规定的\_\_\_\_\_\_\_\_\_已交付完毕的证明信副件各一份。

4.2.3 合同产品第一批样机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_\_\_\_\_美元（大写）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双方签署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影印本一份。

4.3 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提成费，甲方将在抽样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按下述办法和条件向乙方支付。

4.3.1 甲方在每日历年度结束后\_\_\_\_\_\_\_\_\_天内，向乙方提交一份甲方在上一日历年度的每种型号的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

4.3.2 乙方每年可派代表到合同工厂检查和核实甲方合同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甲方将给予协助。乙方来华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汇总和/或报告中所列的合同产品数量在检查时发现出入很大，则甲乙双方应讨论此差距并洽商采取正确的措施。

4.3.3 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提成费：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该年提成费计算书一式四份。

4.3.4 在合同期满年度内，甲方在合同终止后\_\_\_\_\_\_\_\_\_天内将提交一份最后销售合同产品数量的报告，以便乙方计算提成费

第五章 技术资料支付

5.1 乙方应在\_\_\_\_\_\_\_\_\_机场或车站交付技术资料。\_\_\_\_\_\_\_\_\_机场或车站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有效交付日期。甲方应在收到资料两周内，确认资料收悉。

5.2 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5.2.1 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_\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批交货。

5.2.2 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_\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一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5.3 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和样机。

5.3.1 第二阶段开始后的\_\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二阶段产品有关的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期交货

5.3.2 第二阶段开始后的\_\_\_\_\_\_\_\_\_周内，乙方必须尽快发出与第一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和样机、铸件和备件。

5.4 在每批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发运后的\_\_\_\_\_\_\_\_\_小时内，乙方应将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日期，资料编号，合同号，件数和重量电告甲方。同时乙方应以航空信将下列单据寄给甲方：

（a）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b）所发运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

5.6 交付技术资料应具有适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

在每件包装箱的内部与外表，都应以英文标明下列内容：

（a）合同号

（b）运输标记

（c）收货人

（d）技术资料目的地

（e）重量（千克）

（f）样机，铸件和备件目的地

5.7 每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一式四份。

第六章 技术资料的改进和修改

6.1 为了适应中国的设计标准，材料，工艺装备和其它生产条件，在不改变乙方基本设计的条件下，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技术资料进行修改和变动。甲方必须将这些修改和变动通知乙方。乙方有责任在培训或技术指导时协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

6.2 甲方必须在型号后加注尾标，以示区别那些影响形状，配合或功能的修改，并通知乙方。

6.4 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改进、发展的一方。

第七章 质量验收试验

7.1 为了验证按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可靠性，由甲，乙双方共同在合同工厂对考核的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和要求进行考核验收。如果需要，也可以在乙方工厂进行试验或重做。甲方可派指定的人员验证重复试验，乙方负责重复试验和乙方人员的费用，甲方负责甲方参加重复试验的人员和翻译的费用。

7.2 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应符合乙方提供的本合同中的标准规定，即通过鉴定。甲，乙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明”一式两份，每方各执一份。

7.3 如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附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进行第二次考核验收。

7.4 如考核试验产品不合格是乙方的责任，由乙方派人参加第二次考核验收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则由甲方负担。

7.5 如考核试验产品第二次试验仍不合格时，如系乙方的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参加第三次考核，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7.6 若考核试验产品第三次考核试验不合格时，双方应讨论执行合同的问题，如系乙方责任，则按合同9.8条规定，甲方有权修正合同。如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共同协商进一步的执行问题。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为改进不合格的样机提供技术咨询。

第八章 “合同产品”的出口和\_\_\_\_\_

8.1 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销售，可根据下列条件出口到其它国家：

8.1.1 甲方应首先与乙方协商，要求在乙方的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区安排销售（销售，分配网包括乙方子公司和代理商）。出口销售的数量和项目将通过友好协商决定，若无法安排，则甲方可以自由出口，但是，甲方必须在完成交易后一周内，将项目，数量和购买商名称通知乙方。

8.1.2 在乙方销售/分配网不包括的地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

8.2 对于甲方把“合同产品”装在中国的主机上出售到任何国家（包括在乙方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国家）的权利，乙方不得干涉。为维修中国出口的主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作为配件的“合同产品”。

8.3 在合同期间，甲方可以在“合同产品”上使用乙方使用的\_\_\_\_\_和标上甲方的\_\_\_\_\_，并注上“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厂制造”。\_\_\_\_\_许可证应由甲方和\_\_\_\_\_\_\_\_\_公司单独签订。

8.4 当使用\_\_\_\_\_时，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项下由乙方提供的标准。在必要的时候，每年乙方可进行一次抽样试验。在抽样试验结果不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应建议甲方改进不合格的“合同产品”并在\_\_\_\_\_\_\_\_\_个月内再次进行试验。若结果仍不符合，则乙方就可中止甲方使用其\_\_\_\_\_的权利。甲方可再次提交另外的样品给乙方进行试验。再次抽样试验，结果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将再次给予甲方使用其\_\_\_\_\_的权利。

第九章 保证

9.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清晰的，可靠的，并按第五章的规定按时交付。有关定义如下：

9.2.1 “完整”系指乙方提供的资料是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全部资料，并与乙方自己工厂目前使用的资料完全一致。

9.2.2 “可靠”系指甲方按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应符合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合同产品技术规范。

9.2.3 “清晰”系指资料中的图样，曲线，术语符号等容易看清。

9.4 当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第五章或9.3条规定的时间交付资料，则乙方应按下列比例向甲方支付罚款。

迟交\_\_\_\_\_\_\_\_\_至\_\_\_\_\_\_\_\_\_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_\_\_\_\_％。

迟交\_\_\_\_\_\_\_\_\_至\_\_\_\_\_\_\_\_\_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_\_\_\_\_％。

迟交超过\_\_\_\_\_\_\_\_\_周以上，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_\_\_\_\_％。

9.5 若发生9.4条事项，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罚款总数不超过\_\_\_\_\_\_\_\_\_\_\_\_\_\_\_\_\_美元（大写）。

9.6 乙方支付给甲方的9.4条中规定的罚款，应以迟交的整周数进行计算。

9.8 按第七章的规定，由于乙方的责任，产品考核经三次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9.8.1 若考核产品不合格时以致甲方不能投产，则必须修改合同，采取有效措施将不合格的产品从合同中删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那部分金额。这部分退还金额仅限于合同产品总的范围中不合格产品所占部分。并加年利\_\_\_\_\_\_\_\_\_％的利息。

9.8.2 如果根据9.8.1条修改合同，则甲方放弃只涉及不合格的那部分产品和零件的制造权，甲方将退回有助于制造这些不合格产品的全部文件，不可复制或销毁。

第十章 许可证和专有技术

10.2 与本合同有关的完整的\_\_\_\_\_\_\_\_\_国专利清单列入附件，本合同生效一个月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专利影印本一式二份，但不给予\_\_\_\_\_\_\_\_\_国专利许可证或应不包括此许可证。

10.3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仍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合同终止后，使用\_\_\_\_\_\_\_\_\_\_\_\_\_\_的权利也将终止。

10.4 双方都应履行本合同，不应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者透露和公布双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或商业情报。

第十一章 税费

11.1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税费，发生在中国以外的应由乙方承担。

11.2 在执行合同期间，乙方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收入应按中国税法缴税。此税费由甲方在每次支付时扣交，并将税务局的收据副本一份交乙方。

第十二章 \_\_\_\_\_

12.1 凡因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在不能解决时，则提交\_\_\_\_\_解决。

12.2 \_\_\_\_\_地点在北京，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_\_\_\_\_委员会按该会\_\_\_\_\_程序暂行规则进行\_\_\_\_\_。

12.3 \_\_\_\_\_裁决应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都应遵照执行。

12.4 \_\_\_\_\_费由败诉一方负担。

12.5 在\_\_\_\_\_过程中，本合同中除了接受\_\_\_\_\_的部分外，仍应由双方继续执行。

第十三章 不可抗力

13.1 若签约的任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或地震所引起的事件，影响了合同的执行时，则应延迟合同期，延迟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责任方应尽快地将发生的人力不可抗拒事故电告另一方，并在\_\_\_\_\_\_\_\_\_天内以航空挂号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13.3 若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延续到\_\_\_\_\_\_\_\_\_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合同继续执行问题。

第十四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在甲方和乙方代表签字之后，双方需向各自政府申请批准，并以最后批准一方的日期作为生效日。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_\_\_\_\_\_\_\_\_天期限内获得批准。并用电报通知对方，随之以信件予以确认。若合同签字后\_\_\_\_\_\_\_\_\_个月内不能生效，由本合同对甲方和乙方都无约束力，经双方同意，申请批准的期限可以延长。

14.2 本合同用\_\_\_\_\_\_\_\_文和中文书写各四份，\_\_\_\_\_\_\_\_文文本和中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双方执中、\_\_\_\_\_\_\_\_文文本各二份

14.3 本合同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本合同即自动失效。除非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另有协议，第二阶段合同产品开始日期将由乙方来华指导时，双方签订备忘录予以确认。

合同期满前\_\_\_\_\_\_\_\_\_个月之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或乙方均可提出要求进行合同延期的谈判，届时签订合同延期的专门条款。

14.4 合同第一阶段在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合同第二阶段的开始日期预期为合同生效后的第\_\_\_\_\_\_\_\_\_个月。

14.5 合同终止前，任何合同项下发生的未清理的赊欠和债务将不受合同终止的影响。合同的终止并不能解除债务赊欠一方对另一方的债务。

14.6 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4.7 合同签字前双方之间的所有来往通讯文电，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

14.8 只有根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文件才能对本合同进行更改和补充。这些文件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4.9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通讯应以\_\_\_\_\_\_\_\_\_国文书写一式二份。

14.10 在对方预先没有同意前，双方不应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4.11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并不影响\_\_\_\_\_\_\_\_\_国和任何其他国家之间的贸易。

14.12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一批（原材料或半成品），以便甲方生产“合同产品”，金额为\_\_\_\_\_\_\_\_\_\_\_\_\_\_\_\_\_美元（大写）。特定零件的订货和计划由考察小组在\_\_\_\_\_\_\_\_\_国确定，如价格和条件优惠，甲方将从乙方再订一批（原材料或零件）。

第十五章 法定地址

甲方：中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工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省\_\_\_\_\_\_\_\_市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国\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_\_ \_\_\_\_\_工厂（盖章）：\_\_\_\_\_\_\_\_

甲方律师（签字）：\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

乙方律师（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涉外技术转让合同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篇五**

甲方：中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乙方：\_\_\_\_\_\_\_\_\_国\_\_\_\_\_\_\_\_\_\_\_\_\_\_\_\_\_公司

合同工厂：中国\_\_\_\_\_\_\_\_\_\_\_\_\_\_\_\_\_\_\_\_\_\_厂

第一章合同内容

1.1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制造\_\_\_\_\_\_\_\_\_合同产品的书面及非书面专有技术。用该项技术所生产的合同产品的品种、规格、技术性能如下所述：

1.1.1品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2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3技术性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和其它所有有关技术资料。

1.3乙方负责安排甲方技术人员在乙方工厂进行培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使甲方人员掌握制造合同产品的技术。

1.4乙方派称职的技术人员赴甲方合同工厂进行技术服务。

1.5乙方同意在甲方需要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备件。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1.6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1.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样机，铸件和备件。

1.8甲方销售合同产品和使用乙方商标的规定，见本合同第八章。

第二章定义

2.1合同产品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全部产品。

2.2蓝图指乙方制造合同产品目前所使用的总图，制造图样，材料规范及零件目录等的复制件。

2.3技术资料是指为生产合同产品所必须具有的乙方目前正用于生产合同产品的全部专有技术和其它有关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等。

2.4标准指为制造合同产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中，由乙方采用和制定的标准。

2.5入门费指由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一章1.2条、1.3条、1.4条、1.6条、1.7条规定的内容以技术资料转让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6提成费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所给予甲方连续的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及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连续使用乙方的商标和专有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7合同有效期指本合同开始生效的时间到本合同14.3条规定的本合同终止时间的期间。

2.8\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章价格

3.1按本合同第一章规定的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费用规定如下：

3.1.1入门费为\_\_\_\_\_\_\_\_\_\_\_\_\_\_\_\_\_美元（大写）这是指合同产品有关的资料转让费和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在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入门费为固定价格。

3.1.2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每销售一台合同产品的提成费为基价的\_\_\_\_\_％。甲方向乙方购买的零件不计入提成费

3.1.3计算提成费的基价应是甲方生产合同产品当年12月31日有效的，乙方在\_\_\_\_\_\_\_\_\_国\_\_\_\_\_\_\_\_\_市公布和使用的每台目录价格的\_\_\_\_\_\_\_\_\_％。

3.2乙方同意返销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返销产品的金额为甲方支付乙方全部提成费的\_\_\_\_\_\_\_\_\_％。返销的产品应达到乙方提供的技术性能标准。每次返销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期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

返销产品价格按3.1.3条规定的提成基价计算，即目录价格的\_\_\_\_\_\_\_\_\_％。

第四章支付和支付条件

4.1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甲方和乙方均以美元支付。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应通过\_\_\_\_\_\_\_\_\_中国银行和\_\_\_\_\_\_\_\_\_国\_\_\_\_\_\_\_\_\_银行办理。

如果乙方和甲方偿还金额，则此款项应通过\_\_\_\_\_\_\_\_\_银行和\_\_\_\_\_\_\_\_\_中国银行办理。

所有发生在中国银行的费用，由甲方负担。发生在中国以外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4.2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合同费用，甲方按下列办法和时间向乙方支付：

4.2.1甲方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入门费\_\_\_\_\_\_\_\_\_\_\_\_\_\_\_\_\_美元（大写）。

（a）由乙方出具保证函。在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交付技术资料，保证偿还\_\_\_\_\_\_\_\_\_\_\_\_\_\_\_\_\_美元。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应支付金额为入门费总价的形式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本各一份。

4.2.2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第二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_\_\_\_\_\_\_\_\_\_\_\_\_美元（大写）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附件五规定的\_\_\_\_\_\_\_\_\_已交付完毕的证明信副件各一份。

4.2.3合同产品第一批样机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_\_\_\_\_美元（大写）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双方签署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影印本一份。

4.3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提成费，甲方将在抽样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按下述办法和条件向乙方支付。

4.3.1甲方在每日历年度结束后\_\_\_\_\_\_\_\_\_天内，向乙方提交一份甲方在上一日历年度的每种型号的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

4.3.2乙方每年可派代表到合同工厂检查和核实甲方合同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甲方将给予协助。乙方来华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汇总和/或报告中所列的合同产品数量在检查时发现出入很大，则甲乙双方应讨论此差距并洽商采取正确的措施。

4.3.3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提成费：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该年提成费计算书一式四份。

4.3.4在合同期满年度内，甲方在合同终止后\_\_\_\_\_\_\_\_\_天内将提交一份最后销售合同产品数量的报告，以便乙方计算提成费

4.4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罚款和赔偿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次支付中扣除。

第五章技术资料支付

5.1乙方应在\_\_\_\_\_\_\_\_\_机场或车站交付技术资料。\_\_\_\_\_\_\_\_\_机场或车站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有效交付日期。甲方应在收到资料两周内，确认资料收悉。

5.2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5.2.1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_\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批交货。

5.2.2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_\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一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5.3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和样机。

5.3.1第二阶段开始后的\_\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二阶段产品有关的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期交货

5.3.2第二阶段开始后的\_\_\_\_\_\_\_\_\_周内，乙方必须尽快发出与第一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和样机、铸件和备件。

5.4在每批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发运后的\_\_\_\_\_\_\_\_\_小时内，乙方应将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日期，资料编号，合同号，件数和重量电告甲方。同时乙方应以航空信将下列单据寄给甲方：

（a）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b）所发运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

5.5若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在运输途中遗失和损坏，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遗失或损坏的书面通知书后，应尽快不迟于\_\_\_\_\_\_\_\_\_个月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甲方。

5.6交付技术资料应具有适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

在每件包装箱的内部与外表，都应以英文标明下列内容：

（a）合同号

（b）运输标记

（c）收货人

（d）技术资料目的地

（e）重量（千克）

（f）样机，铸件和备件目的地

5.7每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一式四份。

第六章技术资料的改进和修改

6.1为了适应中国的设计标准，材料，工艺装备和其它生产条件，在不改变乙方基本设计的条件下，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技术资料进行修改和变动。甲方必须将这些修改和变动通知乙方。乙方有责任在培训或技术指导时协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

6.2甲方必须在型号后加注尾标，以示区别那些影响形状，配合或功能的修改，并通知乙方。

6.3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任何改进和发展，都应相互免费将改进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交给对方。

6.4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改进、发展的一方。

第七章质量验收试验

7.1为了验证按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可靠性，由甲，乙双方共同在合同工厂对考核的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和要求进行考核验收。如果需要，也可以在乙方工厂进行试验或重做。甲方可派指定的人员验证重复试验，乙方负责重复试验和乙方人员的费用，甲方负责甲方参加重复试验的人员和翻译的费用。

7.2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应符合乙方提供的本合同中的标准规定，即通过鉴定。甲，乙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明”一式两份，每方各执一份。

7.3如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附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进行第二次考核验收。

7.4如考核试验产品不合格是乙方的责任，由乙方派人参加第二次考核验收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则由甲方负担。

7.5如考核试验产品第二次试验仍不合格时，如系乙方的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参加第三次考核，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7.6若考核试验产品第三次考核试验不合格时，双方应讨论执行合同的问题，如系乙方责任，则按合同9.8条规定，甲方有权修正合同。如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共同协商进一步的执行问题。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为改进不合格的样机提供技术咨询。

第八章“合同产品”的出口和商标

8.1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销售，可根据下列条件出口到其它国家：

8.1.1甲方应首先与乙方协商，要求在乙方的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区安排销售（销售，分配网包括乙方子公司和代理商）。出口销售的数量和项目将通过友好协商决定，若无法安排，则甲方可以自由出口，但是，甲方必须在完成交易后一周内，将项目，数量和购买商名称通知乙方。

8.1.2在乙方销售/分配网不包括的地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

8.2对于甲方把“合同产品”装在中国的主机上出售到任何国家（包括在乙方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国家）的权利，乙方不得干涉。为维修中国出口的主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作为配件的“合同产品”。

8.3在合同期间，甲方可以在“合同产品”上使用乙方使用的商标和标上甲方的商标，并注上“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厂制造”。商标许可证应由甲方和\_\_\_\_\_\_\_\_\_公司单独签订。

8.4当使用商标时，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项下由乙方提供的标准。在必要的时候，每年乙方可进行一次抽样试验。在抽样试验结果不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应建议甲方改进不合格的“合同产品”并在\_\_\_\_\_\_\_\_\_个月内再次进行试验。若结果仍不符合，则乙方就可中止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甲方可再次提交另外的样品给乙方进行试验。再次抽样试验，结果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将再次给予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

第九章保证

9.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在合同生效时乙方使用的最新技术资料。在合同期间，“合同产品”设计变化的技术通知书和技术改进、发展资料，乙方将及时地送至甲方。

9.2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清晰的，可靠的，并按第五章的规定按时交付。有关定义如下：

9.2.1“完整”系指乙方提供的资料是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全部资料，并与乙方自己工厂目前使用的资料完全一致。

9.2.2“可靠”系指甲方按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应符合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合同产品技术规范。

9.2.3“清晰”系指资料中的图样，曲线，术语符号等容易看清。

9.3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9.2条的规定时，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书后\_\_\_\_\_\_\_\_\_天内免费将所缺的资料，或清晰，可靠的资料寄给甲方。

9.4当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第五章或9.3条规定的时间交付资料，则乙方应按下列比例向甲方支付罚款。

迟交\_\_\_\_\_\_\_\_\_至\_\_\_\_\_\_\_\_\_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_\_\_\_\_％。

迟交\_\_\_\_\_\_\_\_\_至\_\_\_\_\_\_\_\_\_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_\_\_\_\_％。

迟交超过\_\_\_\_\_\_\_\_\_周以上，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_\_\_\_\_％。

9.5若发生9.4条事项，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罚款总数不超过\_\_\_\_\_\_\_\_\_\_\_\_\_\_\_\_\_美元（大写）。

9.6乙方支付给甲方的9.4条中规定的罚款，应以迟交的整周数进行计算。

9.7乙方支付给甲方罚款后，并不解除乙方继续交付上述资料的义务。

9.8按第七章的规定，由于乙方的责任，产品考核经三次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9.8.1若考核产品不合格时以致甲方不能投产，则必须修改合同，采取有效措施将不合格的产品从合同中删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那部分金额。这部分退还金额仅限于合同产品总的范围中不合格产品所占部分。并加年利\_\_\_\_\_\_\_\_\_％的利息。

9.8.2如果根据9.8.1条修改合同，则甲方放弃只涉及不合格的那部分产品和零件的制造权，甲方将退回有助于制造这些不合格产品的全部文件，不可复制或销毁。

第十章许可证和专有技术

10.1乙方保证自己是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许可证和专有技术的合法者，并能够合法地向甲方转让上述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无任何第三者的指控。 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的控诉，则乙方应与第三方处理此控诉并负责法律和经济责任。

10.2与本合同有关的完整的\_\_\_\_\_\_\_\_\_国专利清单列入附件，本合同生效一个月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专利影印本一式二份，但不给予\_\_\_\_\_\_\_\_\_国专利许可证或应不包括此许可证。

10.3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仍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合同终止后，使用\_\_\_\_\_\_\_\_\_商标的权利也将终止。

10.4双方都应履行本合同，不应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者透露和公布双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或商业情报。

第十一章税费

11.1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税费，发生在中国以外的应由乙方承担。

11.2在执行合同期间，乙方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收入应按中国税法缴税。此税费由甲方在每次支付时扣交，并将税务局的收据副本一份交乙方。

第十二章仲裁

12.1凡因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在不能解决时，则提交仲裁解决。

12.2仲裁地点在北京，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12.3仲裁裁决应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都应遵照执行。

12.4仲裁费由败诉一方负担。

12.5在仲裁过程中，本合同中除了接受仲裁的部分外，仍应由双方继续执行。

第十三章不可抗力

13.1若签约的任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或地震所引起的事件，影响了合同的执行时，则应延迟合同期，延迟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责任方应尽快地将发生的人力不可抗拒事故电告另一方，并在\_\_\_\_\_\_\_\_\_天内以航空挂号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13.3若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延续到\_\_\_\_\_\_\_\_\_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合同继续执行问题。

第十四章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合同在甲方和乙方代表签字之后，双方需向各自政府申请批准，并以最后批准一方的日期作为生效日。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_\_\_\_\_\_\_\_\_天期限内获得批准。并用电报通知对方，随之以信件予以确认。若合同签字后\_\_\_\_\_\_\_\_\_个月内不能生效，由本合同对甲方和乙方都无约束力，经双方同意，申请批准的期限可以延长。

14.2本合同用\_\_\_\_\_\_\_\_文和中文书写各四份，\_\_\_\_\_\_\_\_文文本和中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双方执中、\_\_\_\_\_\_\_\_文文本各二份

14.3本合同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本合同即自动失效。除非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另有协议，第二阶段合同产品开始日期将由乙方来华指导时，双方签订备忘录予以确认。

合同期满前\_\_\_\_\_\_\_\_\_个月之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或乙方均可提出要求进行合同延期的谈判，届时签订合同延期的专门条款。

14.4合同第一阶段在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合同第二阶段的开始日期预期为合同生效后的第\_\_\_\_\_\_\_\_\_个月。

14.5合同终止前，任何合同项下发生的未清理的赊欠和债务将不受合同终止的影响。合同的终止并不能解除债务赊欠一方对另一方的债务。

14.6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4.7合同签字前双方之间的所有来往通讯文电，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

14.8只有根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文件才能对本合同进行更改和补充。这些文件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4.9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通讯应以\_\_\_\_\_\_\_\_\_国文书写一式二份。

14.10在对方预先没有同意前，双方不应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4.11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并不影响\_\_\_\_\_\_\_\_\_国和任何其他国家之间的贸易。

14.12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一批（原材料或半成品），以便甲方生产“合同产品”，金额为\_\_\_\_\_\_\_\_\_\_\_\_\_\_\_\_\_美元（大写）。特定零件的订货和计划由考察小组在\_\_\_\_\_\_\_\_\_国确定，如价格和条件优惠，甲方将从乙方再订一批（原材料或零件）。

第十五章法定地址

甲方：中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工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省\_\_\_\_\_\_\_\_市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国\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工厂（盖章）：\_\_\_\_\_\_\_\_

甲方律师（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

乙方律师（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涉外技术转让合同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篇六**

本合同于\_\_年\_\_月\_\_日在\_\_\_签订。甲方为：中国\_\_\_公司

合同工厂：中国\_\_\_厂(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为：国\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章合同内容

1.1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制造合同产品的书面及非书面专有技术。用该项技术所生产的合同产品的品种、规格、技术性能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略)。

1.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和其它所有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资料的内容及有关事项详见本合同附件二(略)。

1.3乙方负责安排甲方技术人员在乙方工厂进行培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使甲方人员掌握制造合同产品的技术，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三(略)。

1.4乙方派称职的技术人员赴甲方合同工厂进行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略)。

1.5乙方同意在甲方需要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备件。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1.6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1.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样机、铸件和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五(略)。

1.8甲方销售合同产品和使用乙方商标的规定，见本合同第八章。

第二章定义

2.1“合同产品”指本合同附件一(略)中所列的全部产品。

2.2“蓝图”指乙方制造合同产品目前所使用的总图、制造图样、材料规范及零件目录等的复制件。

2.3“技术资料”是指为生产合同产品所必须具有的乙方目前正用于生产合同产品的全部专有技术和其它有关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等。

2.4“标准”指为制造合同产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中，由乙方采用和制定的标准。

2.5“入门费”指由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一章1.2条、1.3条、1.4条、1.6条、1.7条规定的内容以技术资料转让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6“提成费”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所给予甲方连续的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及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连续使用乙方的商标和专有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7“合同有效期”指本合同开始生效的时间到本合同14.3条规定的本合同终止时间的期间。

第三章价格

3.1按本合同第一章规定的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费用规定如下：

3.1.1入门费为\_\_\_美元(大写：\_\_\_美元)这是指本合同产品有关的资料转让费和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在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入门费为固定价格。

3.1.2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每销售一台合同产品的提成费为基价的\_\_%。甲方向乙方购买的零件不计入提成费。

3.1.3计算提成费的基价应是甲方生产合同产品当年12月31日有效的、乙方在\_国\_\_市公布和使用的每台目录价格的\_\_%。

3.2乙方同意返销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返销产品的金额为甲方支付乙方全部提成费的\_\_%(百分之几)。返销的产品应达到乙方提供的技术性能标准。每次返销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期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返销产品价格3.1.3条规定的提成基价计算，即目录价格的\_\_%。

第四章支付和支付条件

4.1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甲方和乙方均以美元支付。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应通过\_\_中国银行和\_国\_\_\_银行办理。如果乙方和甲方偿还金额，则此款项应通过\_国\_\_\_银行和\_\_\_中国银行办理。所有发生在中国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发生在中国以外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4.2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合同费用，甲方按下列办法和时间向乙方支付：

4.2.1甲方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天内向乙方支付入门费\_\_美元(大写：\_\_美元)。

(a)由乙方出具的保证函。在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交付技术资料时，保证偿还金额\_\_美元。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1份。

(c)应支付金额为入门费总价的形式发票正本1份，副本3份。

(d)\_国政府当局出具的许可证影印件1份。若乙方认为不需要出口许可证，则乙方应提出一份有关不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证明信1份。

4.2.2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第一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美元(大写：\_\_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1份。

(b)商业发票正本1份，副本3份。

(c)空运提单正本1份，副本3份。

(d)乙方出具的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本各1份。

4.2.3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第二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美元(大写：\_\_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1份。

(b)商业发票正本1份，副本3份。

(c)空运提单正本1份，副本3份。

(d)乙方出具的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附件五(略)规定的\_\_已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本各1份。

4.2.4合同产品第一批样机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美元(大写：\_\_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1份。

(b)商业发票正本1份，副本3份。

(c)双方签署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影印本1份。

注：如果验收试验延迟并是甲方的责任，将不迟于合同生效后(天内)支付。

4.3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提成费，甲方将在抽样产品考核验出合格后按下述办法和条件向乙方支付：

4.3.1甲方在每日历年度结束后\_\_天内，向乙方提交一份甲方在上一日历年度的每种型号的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

4.3.2乙方每年可派代表到合同工厂检查和核实甲方合同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甲方将给予协助。乙方来华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汇总和/或报告中所列的合同产品数量在检查时发现出入很大，则甲乙双方应讨论此差距并洽商采取正确的措施。

4.3.3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的\_\_天内向乙方支付提成费：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1份。

(b)商业发票正本1份，副本3份。

(c)该年提成费计算书一式4份。

4.3.4在合同期满年度内，甲方在合同终止后\_\_天内将提交一份最后销售合同产品数量的报告，以便乙方计算提成费。

4.4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次支付中扣除。

第五章技术资料支付

5.1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略)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

5.2乙方应在\_\_机场或车站交付技术资料。\_\_机场或车站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有效交付日期。甲方应在收到资料两周内，确认资料收悉。

5.3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5.3.1在合同生效后的\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批交货。

5.3.2在合同

涉外技术转让合同

生效后的\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一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5.4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和样机：

5.4.1第二阶段开始日期后的\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二阶段产品有关的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期交货。

5.4.2第二阶段开始后的\_\_周内，乙方必须尽快发出与第二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和样机、铸件和备料。

5.5在每批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发运后的\_\_小时内，乙方应将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日期、资料编号、合同号、件数和重量电告甲方。同时乙方应以航空信将下列单据寄给甲方：

(a)空运提单正本1份，副本2份。

(b)所发运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的详细清单一式2份。

5.6若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在运输途中遗失或损坏，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遗失或损坏的书面通知书后，应尽快不迟于\_\_个月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甲方。

5.7交付技术资料应具有适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在每件包装箱的内部与外表，都应以英文标明下列内容：

(a)合同号

(b)运输标记

(c)收货人

(d)技术资料目的地

(e)重量(公斤)

(f)样机、铸件和备件目的地

5.8每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一式4份。

第六章技术资料的改进和修改

6.1为了适应中国的设计标准、材料、工艺装备和其它生产条件，在不改变乙方基本设计的条件下，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技术资料进行修改和变动。甲方必须将这些修改和变动通知乙方。乙方有责任在培训或技术指导时协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详见附件三和附件四(略)。

6.2甲方必须在型号后加注尾标，以示区别那些影响形状、配合或功能的修改，并通知乙方。

6.3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任何改进和发展，都应相互免费将改进、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交给对方。

6.4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改进、发展的一方。

第七章质量验收试验

7.1为了验证按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可靠性，由甲、乙双方共同在合同工厂对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和要求进行考核验收。如果需要，也可以在乙方工厂进行试验或重做。甲方可派指定的人员验证重复试验，乙方负责重复试验和乙方人员的费用，甲方负责甲方参加重复试验的人员和翻译的费用。具体办法见本合同附件七(略)。

7.2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应符合乙方提供的本合同中的标准规定，即通过鉴定。甲、乙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明”一式4份，每方各执2份。

7.3如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附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进行第二次考核验收。

7.4如考核试验产品不合格是乙方的责任，则乙方派人参加第二次考核验收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7.5若考核试验产品第二次试验仍不合格时，如系乙方的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参加第三次考核，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7.6若考核试验产品第三次考核试验不合格时，双方应讨论执行合同的问题，如系乙方责任，则按合同9.8条规定，甲方有权修正合同。如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共同协商进一步的执行问题。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为改进不合格的样机提供技术咨询。

第八章“合同产品”的出口和商标

8.1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销售，可根据下列条件出口到其它国家：

8.1.1甲方应首先与乙方协商，要求在乙方的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区安排销售(销售、分配网包括乙方子公司和代理商)。出口销售的数量和项目将通过友好协商决定，若无法安排，则甲方可以自由出口，但是，甲方必须在完成交易后一周内，将项目、数量和购买商名称通知乙方。

8.1.2在乙方销售/分配网不包括的地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

8.2对于甲方把“合同产品”装在中国的主机上出售到任何国家(包括在乙方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国家)的权利，乙方不得干涉。为维修中国出口的主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作为配件的“合同产品”。

8.3在合同期间，甲方可以在“合同产品”上使用乙方使用的商标和标上甲方的商标，并注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厂制造”。商标许可证应由甲方和\_\_\_\_\_公司单独签订。

8.4当使用商标时，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项下由乙方提供的标准。在必要的时候，每年乙方可进行一次抽样试验。在抽样试验结果不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应建议甲方改进不合格的“合同产品”并在\_\_个月内再次进行试验。若结果仍不符合，则乙方就可中止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甲方可以再次提交另外的样品给乙方进行试验。再次抽样试验，结果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将再次给予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

第九章保证

9.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在合同生效时乙方使用的最新技术资料，并与乙方拥有的技术资料完全一致在合同期间，“合同产品”设计变化的技术通知书和技术改进、发展资料，乙方将及时地送至甲方。

9.2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清晰的、可靠的，并按第五章的规定按时交付。有关定义如下：

9.2.1“完整”系指乙方提供的资料是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全部资料，并与乙方自己工厂目前使用的资料完全一致。

9.2.2“可靠”系指甲方按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应符合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合同产品技术规范。

9.2.3“清晰”系指资料中的图样、曲线、术语符号等容易看清。

9.3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9.2条的规定时，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书后\_\_天内免费将所缺的资料，或清晰、可靠的资料寄给甲方。

9.4当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第五章或9.3规定的时间交付资料，则乙方应按下列比例向甲方支付罚款：

迟交\_\_至\_\_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

迟交\_\_至\_\_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

迟交超过\_\_周以上，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

9.5若发生9.4条事项，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罚款总数不超过\_\_美元(大写：\_\_美元)。

9.6乙方支付给甲方的9.4条中规定的罚款，应以迟交的整周数进行计算。

9.7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罚款后，并不解除乙方继续交付上述资料的义务。

9.8按第七章的规定，由于乙方的责任，产品考核经3次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9.8.1若考核产品不合格以致甲方不能投产，则必须修改合同，采取有效措施将不合格的产品从合同中删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那部分金额。这部分退还金额仅限于合同产品总的范围中不合格产品所占部分，并加年利\_\_%(百分之几)的利息。

9.8.2如果根据9.8.1条修改合同，则甲方放弃只涉及不合格的那部分产品和零件的制造权，甲方将退回有助于制造这些不合格产品的全部文件，不可复制或销毁。

第十章许可证和专有技术

10.1乙方保证自己是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许可证和专有技术的合法者，并能够合法地向甲方转让上述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无任何第三者的指控。如果第三方提

涉外技术转让合同

出侵权的控诉，则乙方应与第三方处理此控诉并负责法律和经济责任。

10.2与本合同有关的完整的\_国专利清单列入附件二(略)，本合同生效1个月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专利影印本一式2份。但不给予\_\_国专利许可证或不应包括此许可证。

10.3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仍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合同终止后，使用\_\_\_商标的权利也将终止。

10.4双方都应履行本合同，不应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和公布双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或商业情报。

第十一章税费

11.1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税费，发生在中国以外的应由乙方承担。

11.2在执行合同期间，乙方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收入应按中国税法缴税。此税费由甲方在每次支付时扣交，并将税务局的收据副本1份交乙方。

第十二章仲裁

12.1凡因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在不能解决时，则提交仲裁解决。

12.2仲裁地点在北京，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进行，并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按仲裁院的程序进行仲裁)。

12.3仲裁裁决应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都应遵照执行。

12.4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

12.5在仲裁过程中，本合同中除了接受仲裁的部分外，仍应由双方继续执行。

第十三章不可抗力

13.1若签约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所引起的事件，影响了合同的执行时，则应延迟合同期限，延迟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责任方应尽快地将发生的人力不可抗拒事故电告另一方，并在\_\_天内以航空挂号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13.3若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延续到\_\_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合同继续执行问题。

第十四章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合同在甲方和乙方代表签字之后，双方需向各自政府申请批准，并以最后批准一方的日期作为生效日。双方应尽最大的努力在\_\_天期限内获得批准。并用电报通知对方，随之以信件予以确认。若合同签字后\_\_个月内不能生效，则本合同对甲方和乙方都无约束力，经双方同意，申请批准的期限可以延长。

14.2本合同用\_文和中文书写各4份，\_文文本和中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双方执中、\_文文本各2份。

14.3本合同从合同生效之日起\_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本合同即自动失效。除非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另有协议，第二阶段合同产品开始日期将由乙方来华指导时，双方签订备忘录予以确认。

14.3.1合同期满前\_个月之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或乙方均可提出要求进行合同延期的谈判，届时签订合同延期的专门条款。

14.4合同第一阶段在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合同第二阶段的开始日期预期为合同生效后的第\_个月。

14.5合同终止前，任何合同项下发生的未清理的赊欠和债务将不受合同终止的影响。合同的终止并不能解除债务赊欠一方对另一方债务。

14.6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4.7合同签字前双方之间的所有来往通讯文电，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

14.8只有根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文件才能对本合同进行更改和补充。这些文件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4.9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通讯应以\_国文书写一式2份。

14.10在对方预先没有同意前，双方不应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4.11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并不影响\_国和任何其它国家之间的贸易。

14.12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一批(原材料或半成品)，以便甲方生产“合同产品”，金额为\_\_美元(大写：\_\_美元)。特定零件的订货和计划由考察小组在\_国确定，如价格和条件优惠，甲方将从乙方再订一批(原材料或零件)。

第十五章法定地址

甲方：中国\_\_公司

地址：

电报挂号：

电传：

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_\_省\_\_市

电报挂号：

乙方：\_\_国\_\_公司

地址：

电传：

**涉外技术转让合同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篇七**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签订

一方为：\_\_\_\_国\_\_\_\_市\_\_\_\_\_\_\_\_\_\_\_\_公司和\_\_\_\_\_\_\_\_\_\_\_\_\_\_\_\_工厂(以下简称接受方、甲方\_\_\_\_\_\_\_\_\_\_\_\_\_\_公司的缩写)

另一方为：\_\_\_\_\_\_\_\_国\_\_\_\_\_\_\_\_\_\_\_\_市\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许可方、乙方，或\_\_\_\_\_\_\_\_\_\_\_\_公司的缩写)

鉴于乙方拥有设计、制造、安装、销售\_\_\_\_\_\_\_\_\_\_\_\_产品的专有技术;

鉴于乙方有权和同意向甲方转让上述专有技术;

鉴于甲方希望利用乙方的专有技术，以设计、制造、销售和出口\_\_\_\_\_\_\_\_\_\_\_产品;

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注：合同前言中“鉴于……”条款，或称“叙述”条款(recital)，有助于对合同的背景、原因、双方关系的性质和某些具体情况加以说明，具有某些潜在的法律作用，一般都用这种形式。有些小合同也可从略。)

第一章定义

为了本合同的目的\_\_\_\_\_\_\_\_\_\_

1.1“专有技术”：\_\_\_\_\_\_\_\_\_\_

1.2“合同产品”：\_\_\_\_\_\_\_\_\_\_

1.3“考核产品”：\_\_\_\_\_\_\_\_\_\_

1.4“技术资料：\_\_\_\_\_\_\_\_\_\_

(注：有些合同，或合同中关键用语不多的，可以不必单独列一章定义，可以在合同中第一次出现用语时，加定义说明。)

第二章合同的内容和范围

2.1甲方同意从乙方取得，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的专有技术。合同产品的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2乙方承认甲方在中国设计和制造合同产品，以及在国内外使用、销售和出口的权利。这种权利是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权利。

2.3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有关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以下简称资料)，其具体内容和交付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4乙方负责接受、安排甲方技术人员赴乙方工厂培训。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满足甲方培训要求，使甲方人员能掌握上述专有技术。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三。

2.5乙方负责自费派遣技术人员赴甲方进行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2.6如甲方需要，乙方有义务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零部件或材料等。届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2.7乙方同意甲方使用乙方商标的权利;在甲方工厂生产的合同产品上采用甲方工厂和乙方的联合商标或标明根据乙方许可证制造的字样。

第三章价格

3.1按本合同第二章规定的内容和范围，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为\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

3.2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包括资料在目的地交付前的一切费用。

第四章支付和支付条件

4.1本合同下的一切费用，均以美元电汇(t/t)信汇(m/t)支付，甲方通过银行和\_\_\_\_\_\_\_\_银行支付。乙方付给甲方的款项应通过\_\_\_\_\_\_\_\_银行和银行支付。所有在甲方国内发生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在甲方国以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4.2本合同第三章所规定的合同总价，按下述办法和比例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4.2.1合同总价(或入门费的)\_\_\_\_\_\_\_\_%(百分之\_\_\_\_\_)计\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之日起不迟于30天，经审核无误支付给乙方;

a.乙方政府当局出具有效出口许可证影印本一份，或当局出具的不需出口许可证的证明 文件一份;

b.乙方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以甲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六;

c.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四份;

d.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甲方在支付上述款项的同时，向乙方提交由甲方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以乙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七)

4.2.2合同总价的\_\_\_\_\_\_\_\_%(百分之\_\_\_\_\_\_\_\_)，计\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在乙方交付完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技术资料后，不晚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30天内，经审核无误，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a.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按本合同第\_\_\_\_\_\_\_\_章第\_\_\_\_\_\_\_\_条规定的技术资料最后一批交付的空运单及乙方说明技术资料已经全部支付完毕的信件一式二份。

4.2.3合同总价的\_\_\_\_\_\_\_\_%(百分之\_\_\_\_\_\_\_\_)计\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在按本合同附件三完成培训工作后，甲方收到下述单据后30天内经审核无误，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a.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由双方签署的说明培训已按合同要求完成的证明文件一式二份。

4.2.4合同总价的\_\_\_\_\_\_\_\_%(百分之\_\_\_\_\_\_\_\_)计\_\_\_\_\_\_\_\_美

元(大写：\_\_\_\_\_\_\_\_美元)，在甲方收到乙方下述单据后30天内，经审核无误，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a.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

c.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一式二份。

(注：合同总价(或入门费)的支付次数和比例，应随不同情况来确定。提成支付时，可采用下面条款)

4.3按第\_\_\_\_章\_\_\_\_条规定，甲方在产品考核验收后，开始支付提成费，提成费支付条件：

4.3.1每年12月31日后的15天内，甲方将上一日历年度的产品实际销售量通知乙方(注：也可规定一年二次，或其他办法)。

4.3.2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后30 天内，经审核无误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a.该期提成费计算书一式四份;

b.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c.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4.4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甲方有权在上述任何一次支付中扣除。

第五章资料的交付

5.1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交付内容和时间，在\_\_\_\_\_\_\_\_机场交付技术资料。

5.2\_\_\_\_\_\_\_\_机场空运单位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甲方将带有到达印戳日期的空运提单影印本一份寄给乙方。

5.3在每批技术资料发运后24小时内，乙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日期、资料项号、件数、重量、班机号和预计抵达日期用电报或电传通知甲方。同时，将空运提单和技术资料详细清单各一式二份寄给甲方。

5.4如技术资料在空运中丢失、损坏、短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甲方。

5.5交付技术资料应具有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紧固包装。

5.6每包技术资料的包装封面上，应以英文标明下述内容： a.合同号：

b.收货人：

c.目的地：

d.唛头：

e.重量(公斤)：

f.箱号、件号：

g.收货人代号：

5.7包装箱内应附详细技术资料清单二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代号、名称和页数。

第六章技术资料的修改和改进

6.1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有不适合于甲方生产条件的(如设计标准、材料、工艺装备或其他生产条件的)，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修改

技术资料，并加以确认。

(注：最好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写明如何使乙方的技术资料修改适合于甲方生产条件的具体办法)

6.2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任何改进和发展，都相互免费将改进、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交给对方。

6.3改进和开发的技术，所有权属改进、开发的一方，对方不得用于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

第七章考核和验收

7.1为了验证乙方技术资料的正确性、可靠性，由甲方与乙方技术人员一起在甲方工厂共同进行产品考核验收，具体办法详见本合同附件五。

7.2经考核，合同产品的性能符合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技术参数 即通过验收。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一式四份，各执两份。

7.3如考核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技术参数，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进行第二次性能考核，考核合格后按7.2条双方签署考核合格证书。

7.4如第一次考核不合格是乙方的责任，乙方再次派遣技术人员参加第二次考核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则由甲方负担。

7.5经过第二次考核仍不能合格验收的，如系乙方责任，乙方须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并自费参加第三次考核。如系甲方责任，由甲方负担一切费用。

7.6经过三次考核不合格，如系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8.7条处理。如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协商合同进一步执行的问题。

(注：考核验收的次数，视具体情况而定。)

第八章保证和索赔

8.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乙方实际使用的最新技术资料，并保证向甲方及时提供任何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

8.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并保证及时交付。

8.3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8.2条的规定时，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免费将所缺的技术资料，或清晰、正确的技术资料寄给甲方。

8.4如乙方交付技术资料不能按本合同附件二或8.3条规定的时间交付时，乙方应按下列比例支付罚款给甲方：

第1--4周，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百分之\_\_\_\_\_\_\_\_)。

第5--7周，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百分之\_\_\_\_\_\_\_\_)。

超过8周，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百分之\_\_\_\_\_\_\_\_)。

以上罚款总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百分之五)。

8.5乙方按8.4条罚款时，将不解除乙方继续支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8.6乙方如果迟交技术资料超过6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乙方须将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金额，将加以年利\_\_\_\_\_\_\_\_%(百分之\_\_\_\_)的利息，一并退还给甲方。

8.7按第七章规定，由于乙方的责任，产品考核经\_\_\_\_\_\_次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8.7.1若产品不合格以致甲方不 投产，只能终止合同时，乙方应按8.6条规定，退还已经付给乙方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_\_\_\_\_\_\_\_%(百分之\_\_\_\_)的利息。

8.7.2若产品不合格仅是部分性能指标达不到合同的规定，甲方仍可投产的，乙方应按以下规定赔款：(根据具体情况作出规定)

第九章侵权和保密

9.1乙方保证是本合同规定提供的一切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的合法所有者并有权向甲方转让。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法律上和经济上的全部责任。

9.2乙方有关合同产品的专利和专利申请的清单，见本合同附件八(注：仅作为了解专利情况，不应承担任何专利权的义务)。由乙方在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一式二份交给甲方。

9.3甲方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内，对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专有技术予以保密。如果上述专有技术一部分或全部被乙方或第三方公布，则甲方不再承担保密义务。(注：不要主动去承担保密责任，对方坚持要求时，再予考虑)

9.4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仍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专有技术，仍有权设计、制造、使用、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

第十章税费

10.1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在甲方国家以外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0.2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甲方国境内取得的收入，必须按甲方国税法纳税。

第十一章仲裁

11.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提交仲裁解决。 11.2仲裁地点在甲方国由\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注：也可规定在第三国仲裁，即：仲裁地点在瑞典斯德哥尔摩，按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也有规定在被诉国仲裁的)

11.3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4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11.5除了在仲裁过程中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章不可抗力

12.1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或其他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2.2责任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话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于14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 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确认。

12.3如不可抗力事故延续到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继续执行合同的问题。

第十三章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3.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_\_\_\_\_\_\_\_签字。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60天内获得批准，用电传通知对方，并用信件确认。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6个月仍不能生效，双方有权取消合同。 13.2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_\_\_\_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13.3本合同期满时，双方发生了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偿付未了债务。

13.4本合同用\_\_\_\_文和\_\_\_\_文字写成，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_\_\_\_文和\_\_\_\_文本各一式二份。

13.5本合同附件一至附件八，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3.6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3.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通讯以\_\_\_\_文和\_\_\_\_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用挂号信邮寄，一式二份。

第十四章法定地址

甲方：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厂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涉外技术转让合同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篇八**

受让方(甲方)\_\_\_\_\_\_\_国\_\_\_\_\_\_\_\_公司\_\_\_\_\_\_\_\_地址：\_\_\_\_\_\_\_\_

电话：\_\_\_\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_\_\_ 职务：\_\_\_\_\_\_\_\_

转让方(乙方)\_\_\_\_\_\_\_国\_\_\_\_\_\_\_\_公司\_\_\_\_\_\_\_\_地址：\_\_\_\_\_\_\_\_

电话：\_\_\_\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_\_\_ 职务：\_\_\_\_\_\_\_\_

第一章 合同内容

第一条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制造\_\_\_\_合同产品的书面及非书面专有技术。用该项技术所生产的合同产品的品种、规格、技术性能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第二条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和其他所有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资料的内容及有关事项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第三条 乙方负责安排甲方技术人员在乙方工厂进行培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使甲方人员掌握制造合同产品的技术，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三。

第四条 乙方派称职的技术人员赴甲方合同工厂进行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第五条 乙方同意在甲方需要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备件，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第六条 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第七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样机、铸件和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的附件五。

第八条 甲方销售合同产品和使用乙方商标的规定，见本合同第八章。

第二章 定义

第九条 合同产品，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全部产品。

第十条 蓝图，指乙方制造合同产品目前所使用的总图、制造图样、材料规范及

零件目录等的复制件。

第十一条 技术资料，是指为生产合同产品所必须具有的乙方目前正用于生产合同产品的全部专有技术和其他有关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等。

第十二条 标准，指为制造合同产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中，由乙方采用制定的标准。

第十三条入门费，指由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一章第二条、三条、四条、六条、七条规定的内容以技术资料转让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第十四条提成费，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所给予甲方连续的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及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连续使用乙方的商标和专有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第十五条 合同有效期，指本合同开始生效的时间到本合同第64条规定的本合同终止时间的时日。

第三章 价格

第十六条 按本合同第一章规定的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费用规定如下：

第十七条入门费为\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这是指本合同产品有关的资料转让费和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在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入门费为固定价格。

第十八条 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每销售一台合同产品的提成费为基价的\_\_\_\_\_\_\_\_%。甲方向乙方购的零件不计入提成费。

第十九条计算提成费的基价应是甲方生产合同产品当年12月31日有效的，乙方在\_\_\_\_\_\_\_\_国\_\_\_\_\_\_\_\_市公布和使用的每台目录价格的\_\_\_\_\_\_\_\_%。

第二十条乙方同意返销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返销产品的金额为甲方支付乙方全部提成费的\_\_\_\_\_\_\_\_%。返销的产品应达到乙方提供的技术性能标准。每次返销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期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

第四章 支付和支付条件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甲方和乙方均以美元支付。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应通过\_\_\_\_\_\_国\_\_\_\_\_\_\_\_银行和\_\_\_\_\_\_国\_\_\_\_\_\_\_\_银行办理。

如果乙方和甲方偿还金额，则此款项应通过\_\_\_\_\_\_\_\_银行和\_\_\_\_\_\_\_\_银行办理。

所有发生在甲方国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发生在甲方国以外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合同费用，甲方按下列办法和时间向乙方支付：

1. 甲方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入门费\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

(a)由乙方出具的保证函。在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交付技术资料时，保证偿还金额\_\_\_\_\_\_\_\_美元。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应支付金额为入门费总价的形式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_\_\_\_\_\_\_\_国政府当局出具的许可证影印件一份。若乙方认为不需要出口许可证，则乙方应提出有关不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证明信一份。

2.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第一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本各一份。

3.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第二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附件五规定的\_\_\_\_\_\_\_\_已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本各一份。

4.合同产品第一批样机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_\_\_\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双方签署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影印本一份。

注：如果验收试验延迟并是甲方的责任，将不迟于合同生效之日支付。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提成费，甲方将在抽样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按下述办法和条件向乙方支付：

1. 甲方在每日历年度结束后\_\_\_\_\_\_\_\_天内，向乙方提交一份甲方在上一日历年度的每种型号的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

2.乙方每年可派代表到合同工厂检查和核实甲方合同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甲方将给予协助。乙方来华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汇总和/或报告中所列的合同产品数量在检查时发现出入很大，则甲乙双方应讨论此差距并洽商采取正确的措施。

3. 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的\_\_\_\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提成费：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该年提成费计算书一式四份。

4. 在合同期满年度内，甲方在合同终止后\_\_\_\_\_\_\_\_天内将提交一份最后销售合同产品数量的报告，以便乙方计算提成费。

第二十四条 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次支付中扣除。

第五章 技术资料交付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

第二十六条乙方应在\_\_\_\_\_\_\_\_机场或车站交付技术资料，\_\_\_\_\_\_\_\_机场或车站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有效日期。甲方应在收到资料两周内，确认资料收悉。

第二十七条 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1. 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批交货。

2. 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一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第二十八条 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和样机：

1.第二阶段开始日期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二阶段产品有关的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期交货。

2.第二阶段开始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尽快发出与第二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和样机、铸件和备件。

第二十九条在每批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发运后的\_\_\_\_\_\_小时内，乙方应将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日期、资料编号、合同号、件数和重量电告甲方。同时乙方应以航空信将下列单据寄给甲方：

(a)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b)所发运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的详细清单五式二份。

第三十条若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在运输途中，遗失或损坏，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遗失或损坏的书面通知后，应尽快不迟于\_\_\_\_个月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甲方。

第三十一条 交付技术资料应具有适用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

在每件包装箱的内部和外表，都应以英文标明下列内容：

(a)合同号

**涉外技术转让合同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篇九**

技术转让合同（一）：

产品技术转让合同书范本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转让单位)：\_\_\_\_\_\_\_\_\_

乙方(受让单位)：\_\_\_\_\_\_\_\_\_

为了促使新产品早日试制并投放市场，保障技术商品合理转让，提高经济效益，有偿付诸应用，甲乙双方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由\*整理]

一、甲方将\_\_\_\_\_\_\_\_\_技术转让给乙方，乙方使用该项技术生产\_\_\_\_\_\_\_\_\_产品。

二、国内外运用该项技术的状况和经济效益

\_\_\_\_\_\_\_\_\_。

三、甲方转让技术应到达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和经济效益。

1.该项技术的参数，所生产产品的数量、质量指标，最低或正常的生产潜力，单项规格、公差等\_\_\_\_\_\_\_\_\_。

2.经济效益\_\_\_\_\_\_\_\_\_。

四、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以前，将\_\_\_\_\_\_\_\_\_技术的资料和设备、配件等(可用表格列出)交付乙方。

2.甲方负责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派出技术人员\_\_\_\_\_\_\_\_\_名到乙方单位，指导乙方安装设备和产品试制工作，并派员参与产品的鉴定工作。

3.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技术，应对第三方保密，不得扩散或转让(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另行转让者除外)。

4.甲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对转让给乙方的技术如有后续改善，应及时转让给乙方(双方协商互不相告技术后续改善资料者除外)。

五、乙方的义务

1.双方协商议定，技术转让费按下列第\_\_\_\_\_\_\_\_\_项办法支付：

(1)乙方向甲方交付技术转让费共\_\_\_\_\_\_\_\_\_元，一次总算支付。

(2)双方按商定的其它办法计算和支付技术转让费用。(如双方商定有预交定金条款，应专条规定定金的金额和交付时间。)

(3)乙方向甲方支付技术转让费，按甲方转让技术实施后新增销售额或利润的\_\_\_\_\_\_\_\_\_%提成。

2.乙方对甲方转让的\_\_\_\_\_\_\_\_\_技术不得向第三方扩散和转让(双方商定同意乙方转让者除外)。乙方对甲方转让的技术如有后续改善，应告之甲方改善资料(双方协商互不相告者除外)。(如双方商定乙方向甲方支付必须入门费，则应在合同中立专条规定入门费的金额，交付时间等。)

3.在设备安装和产品试制过程中，乙方应服从甲方技术人员的指导。乙方应为甲方派出的技术人员带给工作和生活方便。

六、转让技术的验收标准与验收方式

1.验收标准\_\_\_\_\_\_\_\_\_。

2.验收方式\_\_\_\_\_\_\_\_\_。

七、甲方的违约职责

1.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及质量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设备和配件，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技术转让费\_\_\_\_\_\_\_\_\_%的违约金。如甲方迟延交付技术资料、设备及配件，致使乙方理解甲方转让的\_\_\_\_\_\_\_\_\_技术已成为不必要时，乙方能够提出解除合同。

2.甲方如擅自将向乙方转让的技术又扩散，转让给第三方，应按技术转让费的\_\_\_\_\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3.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及规格派出技术员，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4.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技术如有纰漏，应及时更正和完善;如仍达不到合同规定的经济技术指标，应按技术转让费的\_\_\_\_\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并应赔偿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八、乙方的违约职责

1.乙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向甲方支付技术转让费，应按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如果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未将甲方转让的技术付诸生产，除应向甲方支付转让费外，不得干预甲方另将技术转让给第三方。

3.乙方如擅自将甲方转让的技术扩散或转让给第三方，应按技术转让费的\_\_\_\_\_\_\_\_\_%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经有关部门证实后，不以违约论，但务必及时告知对方有关状况。

十、其它

1.本合同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生效，合同期为\_\_\_\_\_\_\_\_\_年零\_\_\_\_\_\_\_\_\_个月。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间不得随意更改或废除合同。

2.在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属于同一系统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解决，不属同一系统的，或经主管部门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当事人能够提请合同仲裁机关仲裁或法院审理。

4.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付本一式\_\_\_\_\_\_\_\_\_份，交\_\_\_\_\_\_\_\_\_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5.\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技术负责人(签字)：\_\_\_\_\_\_\_\_\_技术负责人(签字)：\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详细地址：\_\_\_\_\_\_\_\_\_详细地址：\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涉外技术转让合同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篇十**

一、合同名称

\_\_\_\_\_\_\_\_\_\_\_\_专有技术转让许可证合同

二、签约时间与地点

本许可证合同于\_\_\_\_\_\_年\_\_\_\_\_月\_\_\_\_日在中国\_\_\_\_\_\_\_签订。

三、合同当事人及法定地址

中国\_\_\_\_\_\_\_进出口总公司(以下简称受方)为一方，\_\_\_\_\_国\_\_\_\_\_技术公司(以下简称供方)为另一方，同意就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以下称本合同)。

(双方法定地址以及电报、电传号)

四、鉴于条款

鉴于供方拥有设计、制造、安装\_\_\_\_\_\_\_\_\_产品的专有技术，供方是该项技术的合法所有者，愿将该技术转让给受方。

五、合同中所涉及的关键名词的定义

本合同所用下述用语的定义是：

专有技术(know-how)系指为制造\_\_\_\_\_\_\_产品所需的，为供方所掌握的一切知识、经验和技能，包括技术资料和不能形成文字的各种经验和技能。

技术资料系指上述专有技术的全部文字资料(或扼要指明资料的范围)。

合同产品系指受方根据本合同使用供方所转让的专有技术制造和销售的产品。

净销售价系指销售合同产品的发票金额扣除产品税、交易折扣以及因退货、拒收所引起的退款剩余的价款。

合同期限系指本合同生效日起算至第十年为止的期限。

六、合同范围与内容

1.供方同意受方在中国设计、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或专利技术)。在该地区受方享有有利该技术独占性制造产品和销售产品的权利(或这是一项非独占的许可证)。

2.供方负责向受方提供\_\_\_\_\_\_技术的研究报告、设计、计算、产品图纸、制造工艺、质量控制、试验、安装、调试、运行、维修等一切技术数据、资料(详见附件×)和经验，以便受方能实施制造产品(产品的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3.供方负责自费派遣技术人员赴受方进行技术指导和参加\_\_\_\_\_\_\_\_\_的性能考核(详见附件×)。

4.供方负责接受受方有关人员自费赴供方进行培训，使受方人员能掌握合同规定的上述技术(详见附件×)。

5.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受方在合同产品上有权使用属于供方所有的\_\_\_\_\_\_商标(或牌号)。

6.供方有责任(或同意)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方提供为制造合同产品所必需的设备、测试仪器、原材料及零部件(或供方有责任帮助受方为实施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配套件，从第三方取得有关技术许可证，或者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生产)。

七、价格或许可证使用费

1.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向受方提供的技术和技术服务等，受方应向供方支付的合同总价为\_\_\_\_\_\_万美元，其中：技术使用费\_\_\_\_\_\_元;资料费\_\_\_\_\_\_\_元;技术服务费\_\_\_\_\_\_元。……上述价格为固定价格。

2.受方有义务对根据许可证转让的技术支付下列费用：

(1)入门费\_\_\_\_\_\_\_\_\_\_美元。

(2)受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向供方支付常年提成费，其提成率为合同产品净销售价的3%。

八、技术资料的交付

1、供方应按本合同附件\_\_\_\_\_\_\_\_的规定向受方提供技术资料。

2.供方用空运把技术资料送达中国\_\_\_\_\_\_机场。该机场在收到技术资料而在空运提单上加盖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受方将带有到达印戳日期的空运提单影印本一份寄送供方。

3.在技术资料发运后的二十四小时(或四十八小时)内，供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与日期、资料项号、件数、重量、航班号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受方，并将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和技术资料装箱清单三份航空邮寄给受方。

4.如受方收到技术资料后发现不符本合同附件×的规定，包括在空运中丢失或损坏，应在三十天内通知供方，说明所缺或损坏的资料，供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或三十天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受方。如果受方在收到技术资料后六十天内没有提出资料不足或损坏的书面通知，即视为受方对技术资料验收。

5.技术资料使用文字为英文(或其他文字)，计量单位为米制，技术资料所适用的标准为\_\_\_\_\_\_\_\_工业标准。

6.技术资料的包装要适应长途运输与搬运，防雨、防潮、每箱上应以英文标明下述内容：合同号(许可证合同编号lis85001)、收货人(中国\_\_\_\_\_\_\_进出口总公司\_\_\_\_\_分公司)、目的地(中国\_\_\_\_\_\_\_\_市机场)、毛重(\_\_\_\_公斤)、箱号(或件号)以及运输标志等。

九、交换改进技术及对技术资料的修改

1.供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应免费提供给受方。受方改进和发展的技术也应按对等原则提供给供方，但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于受方，对方不得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双方交换技术资料，均不附加任何限制。

2.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有不适合于受方生产条件的，供方有责任协助受方修改技术资料，并加以确认。

十、性能考核和验收

1.在合同产品首批生产后，由双方根据本合同附件×的规定，共同进行产品性能考核。

2.经考核合同产品的性能符合本合同技术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即通过验收，双方签署合同产品性能考核合证明书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二份。

3.如经考核，合同产品性能不符合本合同技术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时，双方应共同研究，分析原因，澄清责任。如责任在供方，供方应自负费用，采取措施，消除缺陷。缺陷消除后进行第二次考核。如第二次考核后仍不合格，供方应继续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并进行第三次试验。如第三次考核仍不合格时，受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果考核不合格责任在于受方，受方在供方协助下，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并进行第二次或第三次试验。如第三次考核不合格时，则由双方协商如何再执行合同的问题。供方协助受方消除缺陷派遣技术人员的交通和食宿费用由受方负担。

十一、保证与索赔

1.供方保证按本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给受方的技术资料是供方所掌握的最新资料，并保证向受方及时提供任何发展和改进的技术资料。

2.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是正确的、完整的、清晰的和可靠的，与供方生产使用的技术资料完全一样。

3.供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日期交付技术资料，如果未按时交付资料，按下述比例向受方支付罚款：

(1)拖延一至四周，每周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0.5%;

(2)拖延五至八周，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1%;

(3)拖延八周以上，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的1.5%。

4.供方向受方支付罚款并不解除供方继续交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5.如果供方迟交技术资料超过六个月，受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此时供方应将受方已支付的金额，并按年利\_\_\_\_\_\_\_%的利息，一并退还给受方。

6.如果合同产品考核验收三次仍不合格时，受方除有权终止本合同外，受方还有权收回已付给供方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_\_\_\_\_\_\_%的利息。如果产品只有部分性能指标达不到合同的规定时，受方减少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_\_\_\_\_%。

7.供方保证合同中转让的一切权利，包括制造、使用、销售以及其他有关技术的合法性，并保证不受第三方的指控。如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法律上和经济上的一切责任。

十二、税收

1.凡因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款，在受方国内的由受方负担。在受方以外的则均由供方负担。

2.供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取得的许可证使用费的收入，必须按中国税法(或按\_\_\_\_\_\_\_国与\_\_\_\_\_\_\_\_国的税收协定)纳税。

十三、仲裁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应提交仲裁解决。

2.仲裁地点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根据该院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仲裁在被诉方的国家进行。如在中国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如在\_\_\_\_\_\_\_国则由\_\_\_\_\_\_仲裁协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3.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仲裁费用，除仲裁另有规定外，由败诉方负担。

5.在仲裁过程中，除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以及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本合同不能执行时，可延迟履行本合同，延迟的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期限。

2.发生不可抗力事故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十五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确认。

3.如不可抗力事故持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继续执行本合同的问题。

十五、合同的生效、期限、终止及其他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市签字。签字后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有关当局申请批准，争2.本合同从生效日起\_\_\_\_\_\_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合同自动失效。如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经一方提出，另一方同意后可延长\_\_\_\_\_\_\_年。

3.本合同期满时，债务人对债权人未了债务应继续予以支付。

4.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附件一至附件\_\_\_\_\_\_\_\_，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6.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_文两种文字写成，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受方：

供方：

中国\_\_\_\_\_\_\_进出口总公司

\_\_\_\_\_\_国\_\_\_\_\_\_公司

代表\_\_\_\_\_\_\_\_\_(签字)

代表\_\_\_\_\_\_\_\_(签字)

**涉外技术转让合同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篇十一**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果蔬糕加工技术转让给乙方，乙方使用该项技术生产果蔬糕产品.

二、甲方转让技术应达到的主要技术指标

该项技术的参数：所生产产品的质量指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适合市场销售。

三、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以前，将果蔬糕加工技术和生产规划、设备布置等资料交付乙方.

2.甲方负责在\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派出技术人员\_\_\_\_\_\_\_\_名到乙方单位，指导乙方安装设备和产品试制工作，并保证在20xx年9月30日以前生产出乙方指定的8种以上的果蔬糕产品。

3.甲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对转让给乙方的技术如有后续改进，应及时转让给乙方 4.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技术，应对第三方保密，不得扩散或转让.

5.甲方人员在离开乙方工厂前必须负责把乙方安排的人员进行生产技术培训，并保证他们能独立进行操作，生产出合格产品后。甲方人员才可离厂。

四、乙方的义务

1.双方协商议定，乙方向甲方交付技术转让费共\_日贰万陆千元整，在合同签订后支付五千元，剩余款项在生产出全部合格产品后，一次付清。

2.在设备安装和产品试制过程中，乙方应服从甲方技术人员的指导.

五。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及规格派出技术员，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2.甲方如擅自将向乙方转让的技术又扩散，转让给第三方，应按技术转让费的200%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3.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技术如有疵漏，应及时更正和完善;如仍达不到合同规定的国家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甲方应退回全额技术转让费，并应赔偿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六。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向甲方支付技术转让费，应按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本合同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生效，合同期为\_\_\_\_\_\_\_\_年零\_\_\_\_\_\_\_\_个月.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间不得随意更改或废除合同.在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涉外技术转让合同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篇十二**

受让方(甲方)\_\_\_\_\_\_\_国\_\_\_\_\_\_\_\_公司\_\_\_\_\_\_\_\_地址：\_\_\_\_\_\_\_\_

电话：\_\_\_\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_\_\_ 职务：\_\_\_\_\_\_\_\_

转让方(乙方)\_\_\_\_\_\_\_国\_\_\_\_\_\_\_\_公司\_\_\_\_\_\_\_\_地址：\_\_\_\_\_\_\_\_

电话：\_\_\_\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_\_\_ 职务：\_\_\_\_\_\_\_\_

第一章 合同内容

第一条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制造\_\_\_\_合同产品的书面及非书面专有技术。用该项技术所生产的合同产品的品种、规格、技术性能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第二条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和其他所有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资料的内容及有关事项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第三条 乙方负责安排甲方技术人员在乙方工厂进行培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使甲方人员掌握制造合同产品的技术，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三。

第四条 乙方派称职的技术人员赴甲方合同工厂进行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第五条 乙方同意在甲方需要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备件，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第六条 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第七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样机、铸件和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的附件五。

第八条 甲方销售合同产品和使用乙方商标的规定，见本合同第八章。

第二章 定义

第九条 合同产品，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全部产品。

第十条 蓝图，指乙方制造合同产品目前所使用的总图、制造图样、材料规范及零件目录等的复制件。

第十一条 技术资料，是指为生产合同产品所必须具有的乙方目前正用于生产合同产品的全部专有技术和其他有关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等。

第十二条 标准，指为制造合同产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中，由乙方采用制定的标准。

第十三条入门费，指由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一章第二条、三条、四条、六条、七条规定的内容以技术资料转让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第十四条提成费，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所给予甲方连续的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及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连续使用乙方的商标和专有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第十五条 合同有效期，指本合同开始生效的时间到本合同第64条规定的本合同终止时间的时日。

第三章 价格

第十六条 按本合同第一章规定的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费用规定如下：

第十七条入门费为\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这是指本合同产品有关的资料转让费和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在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入门费为固定价格。

第十八条 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每销售一台合同产品的提成费为基价的\_\_\_\_\_\_\_\_%.甲方向乙方购的零件不计入提成费。

第十九条计算提成费的基价应是甲方生产合同产品当年12月31日有效的，乙方在\_\_\_\_\_\_\_\_国\_\_\_\_\_\_\_\_市公布和使用的每台目录价格的\_\_\_\_\_\_\_\_%.

第二十条乙方同意返销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返销产品的金额为甲方支付乙方全部提成费的\_\_\_\_\_\_\_\_%.返销的产品应达到乙方提供的技术性能标准。每次返销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期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

第四章 支付和支付条件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甲方和乙方均以美元支付。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应通过\_\_\_\_\_\_国\_\_\_\_\_\_\_\_银行和\_\_\_\_\_\_国\_\_\_\_\_\_\_\_银行办理。

如果乙方和甲方偿还金额，则此款项应通过\_\_\_\_\_\_\_\_银行和\_\_\_\_\_\_\_\_银行办理。

所有发生在甲方国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发生在甲方国以外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合同费用，甲方按下列办法和时间向乙方支付：

1. 甲方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入门费\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

(a)由乙方出具的保证函。在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交付技术资料时，保证偿还金额\_\_\_\_\_\_\_\_美元。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应支付金额为入门费总价的形式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_\_\_\_\_\_\_\_国政府当局出具的许可证影印件一份。若乙方认为不需要出口许可证，则乙方应提出有关不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证明信一份。

2.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第一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本各一份。

3.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第二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附件五规定的\_\_\_\_\_\_\_\_已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本各一份。

4.合同产品第一批样机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_\_\_\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双方签署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影印本一份。

注：如果验收试验延迟并是甲方的责任，将不迟于合同生效之日支付。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提成费，甲方将在抽样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按下述办法和条件向乙方支付：

1. 甲方在每日历年度结束后\_\_\_\_\_\_\_\_天内，向乙方提交一份甲方在上一日历年度的每种型号的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

2.乙方每年可派代表到合同工厂检查和核实甲方合同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甲方将给予协助。乙方来华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汇总和/或报告中所列的合同产品数量在检查时发现出入很大，则甲乙双方应讨论此差距并洽商采取正确的措施。

3. 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的\_\_\_\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提成费：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该年提成费计算书一式四份。

4. 在合同期满年度内，甲方在合同终止后\_\_\_\_\_\_\_\_天内将提交一份最后销售合同产品数量的报告，以便乙方计算提成费。

第二十四条 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次支付中扣除。

第五章 技术资料交付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

第二十六条乙方应在\_\_\_\_\_\_\_\_机场或车站交付技术资料，\_\_\_\_\_\_\_\_机场或车站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有效日期。甲方应在收到资料两周内，确认资料收悉。

第二十七条 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1. 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批交货。

2. 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一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第二十八条 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和样机：

1.第二阶段开始日期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二阶段产品有关的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期交货。

2.第二阶段开始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尽快发出与第二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和样机、铸件和备件。

第二十九条在每批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发运后的\_\_\_\_\_\_小时内，乙方应将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日期、资料编号、合同号、件数和重量电告甲方。同时乙方应以航空信将下列单据寄给甲方：

(a)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b)所发运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的详细清单五式二份。

第三十条若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在运输途中，遗失或损坏，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遗失或损坏的书面通知后，应尽快不迟于\_\_\_\_个月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甲方。

第三十一条 交付技术资料应具有适用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

在每件包装箱的内部和外表，都应以英文标明下列内容：

(a)合同号

(b)运输标记

(c)收货人

(d)技术资料目的地

(e)重量(公斤)

(f)样机、铸件和备件目的地

第六章 技术资料的改进和修改

第三十二条为了适应甲方的设计标准、材料、工艺装备和其他生产条件，在不改变乙方基本设计的条件下，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技术资料进行修改和变动。甲方必须将这些修改和变动通知乙方。乙方有责任在培训或技术指导时协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详见附件三、附件四。

第三十三条 甲方必须在型号后加注尾标，以示区别那些影响形状、配合或功能的修改，并通知乙方。

第三十四条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任何改进和发展，都应相互免费将改进、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交给对方。

第三十五条 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改进、发展的一方。

第七章 质量验收试验

第三十六条为了验证按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可靠性，由甲、乙双方共同在合同工厂对考核的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和要求进行考核验收。如果需要，也可以在乙方工厂进行试验或重做。甲方可派指定的人员验证重复试验，乙方负责重复试验和乙方人员的费用，甲方负责甲方参加重复试验的人员和翻译的费用。具体办法见本合同附件七。

第三十七条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应符合乙方提供的本合同中的标准规定，即通过鉴定。甲、乙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明”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二份。

第三十八条 如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附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进行第二次考核验收。

第三十九条 如考核试验产品不合格是乙方的责任，则乙方派人参加第二次考核验收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四十条若考核试验产品第二次试验仍不合格时，如系乙方的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参加第三次考核，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四十一条若考核试验产品第三次考核试验不合格时，双方应讨论执行合同的问题，如系乙方责任，则按合同第五十三条规定，甲方有权修正合同。如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共同协商进一步的执行问题。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为改进不合格的样机提供技术咨询。

第八章 “合同产品”的出口和商标

第四十二条 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可在国内销售/可根据下列条件出口到其他国家：

1. 甲方应首先与乙方协商，要求在乙方的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区安排销售(销售，分配网包括乙方子公司和代理商)。

出口销售的数量和项目将通过友好协商决定，若无法安排，则甲方可以自由出口，但是，甲方必须在完成交易后一周内，将项目、数量和购买商名称通知乙方。

2. 在乙方销售/分配网不包括的地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

第四十三条对于甲方把“合同产品”装在甲方国的主机上出售到任何国家(包括在乙方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国家)的权利，乙方不得干涉。为维修甲方国出口的主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作为配件的“合同产品”。

第四十四条在合同期间，甲方可以在“合同产品”上使用乙方使用的商标和标上甲方的商标，并注上“\_\_\_\_国\_\_\_\_\_\_\_\_制造”。商标许可证应由甲方和\_\_\_\_\_\_\_\_公司单独签订。

第四十五条当使用商标时，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项下由乙方提供的标准。在必要的时候，每年乙方可进行一次抽样试验，在抽样试验结果不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应建议甲方改进不合格的“合同产品”并在\_\_\_\_个月内再次进行试验。若结果仍不符合，则乙方就可中止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甲方可以再次提交另外的样品给乙方进行试验。再次抽样试验，结果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将再次给予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

第九章 保证

第四十六条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在合同生效时乙方使用的最新技术资料，并与乙方拥有的技术资料完全一致。在合同期间，“合同产品”设计变化的技术通知书和技术改进、发展资料，乙方将及时地送至甲方。

第四十七条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清晰的、可靠的，并按第五章的规定按时交付。有关定义如下：

1. “完整”系指乙方提供的资料是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全部资料，并与乙方自己工厂目前使用的资料完全一致。

2. “可靠”系指甲方按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应符合乙方按合同提供的合同产品技术规范。

3. “清晰”系指资料中的图样、曲线、术语符号等容易看清。

第四十八条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第四十六、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时，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书后\_\_\_\_天内免费将所缺的资料，或清晰、可靠的资料寄给甲方。

第四十九条 当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第五章规定的时间交付资料，则乙方应按下列比例向甲方支付罚款：

迟交\_\_\_\_至\_\_\_\_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

迟交\_\_\_\_至\_\_\_\_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

迟交超过\_\_\_\_周以上，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

第五十条 若发生第四十九条事项，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罚款总数不超过\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

第五十一条 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第四十九条中规定的罚款，应以迟交的整周数进行计算。

第五十二条 乙方支付给甲方罚款后，并不解除乙方继续交付上述资料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按第七章的规定，由于乙方的责任，产品考核经三次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1.若考核产品不合格以致甲方不能投产，则必须修改合同，采取有效措施将不合格的产品从合同中删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那部分金额。这部分退还金额仅限于合同产品总的范围中不合格产品所占部分。并加年利\_\_\_\_%的利息。

2.如果根据第四十一条修改合同，则甲方放弃只涉及不合格的那部分产品和零件的制造权，甲方将退回有助于制造这些不合格产品的全部文件，不可复制或销毁。

第十章 许可证和专有技术

第五十四条 乙方唯自己是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许可证和专有技术的合法者，并能够合法地向甲方转让上述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无任何第三者的指控。

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的控诉，则乙方应与第三方处理此控诉并负责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五十五条与合同有关的完整的\_\_\_\_国专利清单列入附件二，本合同生效一个月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专利影印本一式二份。但不给予\_\_\_\_国专利许可证或不应包括此许可证。

第五十六条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仍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合同终止后，使用\_\_\_\_商标的权利也将终止。

第五十七条 双方都应履行本合同，不应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和公布双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或商业情报。

第十一章 税费

第五十八条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税费，发生在甲方国以外的应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九条 在执行合同期间，乙方在甲方国境内取得的收入应按甲方国税法缴税。此税费由甲方在每次支付时扣交，并将税务局的收据副本一份交乙方。

第十二章 仲裁

第六十条

1. 凡因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在不能解决时，则提交仲裁解决。

2. 仲裁地点

(1)由\_\_\_\_国\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仲裁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进行，并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按仲裁院的程序进行仲裁。

3 仲裁裁决应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都应遵照执行。

4 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

5 在仲裁过程中，本合同中除了接受仲裁的部分外，仍应由双方继续执行。

第十三章 不可抗力

第六十一条若签约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所引起的事件，影响了合同的执行时，则应延迟合同期限，延迟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第六十二条 责任方应尽快地将发生的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电告另一方，并在\_\_\_\_天内以航空挂号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第六十三条 若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延续到\_\_\_\_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合同继续执行问题。

第十四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六十四条合同在甲方和乙方代表签之后，双方需向各自政府申请批准，并以最后批准一方的日期作为生效日。双方应尽最大的努力在\_\_\_\_天期限内获得批准。并用电报通知对方，随之以信件予以确认，若合同签后\_\_\_\_个月内不能生效，则本合同对甲方和乙方都无约束力，经双方同意，申请批准的期限可以延长。

第六十五条本合同用\_\_\_\_、\_\_\_\_文和\_\_\_\_文书写各四份，\_\_\_\_文文本和\_\_\_\_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双方执，\_\_\_\_、\_\_\_\_文文本各二份。

第六十六条本合同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本合同即自动失效，除非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另有协议，第二阶段合同产品开始日期将由乙方来甲方指导时，双方签订备忘录予以确认。

1. 合同期满前\_\_\_\_个月之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或乙方均可提出要求进行合同延期的谈判，届时签订合同延期的专门条款。

2. 合同第一阶段在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合同第二阶段的开始日期预期为合同生效后的第\_\_\_\_个月。

3. 合同终止前，任何合同项下发生的未清理的赊欠和债务将不受合同终止的影响，合同的终止并不能解除债务赊欠一方对另一方的债务。

4. 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5. 合同签前双方之间的所有来往通讯文电，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

6. 只有根据双方授权代表签的书面文件才能对本合同进行更改和补充。这些文件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7.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通讯应以\_\_\_\_国文书写一式二份。

8. 在对方预先没有同意前，双方不应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并不影响\_\_\_\_国和任何其他国家之间贸易。

第六十七条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一批(原材料或半成品)，以便甲方生产“合同产品”，金额为\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特殊零件的订货和计划由考察小组在\_\_\_\_国确定，如价格和条件优惠，甲方将从乙方再订一批(原材料和零件)。

第十五章 法定地址

第六十八条

甲方：中国\_\_\_\_\_\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电话\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电话：\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涉外技术转让合同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篇十三**

合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九\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前言

本合同于×年×月×日在\_\_\_\_\_\_\_\_\_\_\_\_\_\_\_\_\_\_签订.

甲方为：中国×××××××公司

合同工厂：中国×××厂(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为：×国××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章合同内容

1.1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制造××合同产品的书面及非书面专有技术.用该项技术所生产的合同产品的品种，规格，技术性能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略).

1.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和其它所有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资料的内容及有关事项详见本合同附件二(略).

1.3乙方负责安排甲方技术人员在乙方工厂进行培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使甲方人员掌握制造合同产品的技术，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三(略).

1.4乙方派称职的技术人员赴甲方合同工厂进行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略).

1.5乙方同意在甲方需要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备件.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1.6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1.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样机，铸件和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五(略).

1.8甲方销售合同产品和使用乙方商标的规定，见本合同第八章.

第二章定义

2.1合同产品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全部产品.

2.2蓝图指乙方制造合同产品目前所使用的总图，制造图样，材料规范及另件目录等的复制件.

2.3技术资料是指为生产合同产品所必须具有的乙方目前正用于生产合同产品的全部专有技术和其它有关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等.

2.4标准指为制造合同产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中，由乙方采用和制定的标准.

2.5入门费指由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一章1.2条，1.3条，1.4条，1.6条，1.7条规定的内容以技术资料转让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6提成费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所给予甲方连续的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及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连续使用乙方的商标和专有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7合同有效期指本合同开始生效的时间到本合同14.3条规定的本合同终止时间的期间.

第三章价格

3.1按本合同第一章规定的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费用规定如下：

3.1.1入门费为×××美元(大写：×××美元)这是指本合同产品有关的资料转让费和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在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入门费为固定价格.

3.1.2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每销售一台合同产品的提成费为基价的×%.甲方向乙方购买的零件不计入提成费.

3.1.3计算提成费的基价应是甲方生产合同产品当年12月31日有效的，乙方在×国×市公布和使用的每台目录价格的××%.

3.2乙方同意返销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返销产品的金额为甲方支付乙方全部提成费的××%(百分之××).返销的产品应达到乙方提供的技术性能标准.每次返销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期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

返销产品价格按3.1.3条规定的提成基价计算，即目录价格的××%.

第四章支付和支付条件

4.1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甲方和乙方均以美元支付.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应通过××中国银行和×国××银行办理.

如果乙方向甲方偿还金额，则此款项应通过××银行和××中国银行办理.

所有发生在中国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发生在中国以外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42.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合同费用，甲方按下列办法和时间向乙方支付：

4.2.1甲方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天内向乙方支付入门费××美元(大写：××美元).

(a)由乙方出具的保证函.在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交付技术资料时，保证偿还金额××美元.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应支付金额为入门费总价的形式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国政府当局出具的许可证影印件一份.若乙方认为不需要出口许可证，则乙方应提出一份有关不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证明信一份.

4.2.2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第一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天内向乙方支付××美元(大写：××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本各一份.

4.2.3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第二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天内向乙方支付××美元(大写：××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附件五规定的××已交付完毕的证明正副本各一份.

4.2.4合同产品第一批样机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天内，向乙方支付××美元(大写：××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双方签署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影印本一份.

注：如果验收试验延迟并是甲方的责任，将不迟于合同生效后(时间)支付.

4.3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提成费，甲方将在抽样产品考核验证合格后按下述办法和条件向乙方支付：

4.3.1甲方在每日历年度结束后××天内，向乙方提交一份甲方在上一日历年度的每种型号的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

4.3.2乙方每年可派代表到合同工厂检查和核实甲方合同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甲方将给予协助.乙方来华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汇总和/或报告中所列的合同产品数量在检查时发现出入很大，则甲乙双方应讨论此差距并洽商采取正确的措施.4.3.3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的××天内向乙方支付提成费：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该年提成费计算书一式四份.

4.3.4在合同期满年度内，甲方在合同终止后××天内将提交一份最后销售合同产品数量的报告，以便乙方计算提成费.

**涉外技术转让合同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篇十四**

合同号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签订。

甲方为：中国\_\_\_\_公司 合同工厂：中国\_\_\_\_厂(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为：\_\_\_\_国\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章 合同内容

1.1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制造\_\_\_\_合同产品的书面及非书面专有技术。用该项技术所生产的合同产品的品种、规格、技术性能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略)。

1.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和其它所有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资料的内容及有关事项详见本合同附件二(略)。

1.3 乙方负责安排甲方技术人员在乙方工厂进行培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使甲方人员掌握制造合同产品的技术，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三(略)。

1.4 乙方派称职的技术人员赴甲方合同工厂进行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 本合同附件四(略)

1.5 乙方同意在甲方需要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备件。 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1.6 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1.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样机、铸件和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五(略)。

1.8 甲方销售合同产品和使用乙方商标的规定，见本合同第八章。

第二章 定义

2.1 “合同产品”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全部产品。

2.2 “蓝图”指乙方制造合同产品目前所使用的总图、制造图样、材料规范及零件目录等的复制件。

2.3 “技术资料”是指为生产合同产品必须具有的乙方目前正用于生产合同产品的全部专用技术和其它有关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等。

2.4 “标准”指为制造合同产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中，由乙方采用和制定的标准。

2.5 “入门费”指由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一章1.2条、1.3条、1.4条、1.6条、1.7条规定的内容以技术资料转让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6 “提成费”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所给予甲方连续的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及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连续使用乙方的商标和专有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7 “合同有效”期指本合同开始生效的时间到本合同14.3条规定的本合同终止时间的期间。

第三章 价格

3.1 按本合同第一章规定的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费用规定如下：

3.1.1 入门费为\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这是指本合同产品有关的资料转让费和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在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入门费为固定价格。

3.1.2 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每销售一台合同产品的提成费为基价的\_\_\_\_%，甲方向乙方购买的零件不计入提成费。

3.1.3 计算提成费的基价应是甲方生产合同产品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的，乙方在\_\_\_\_国\_\_\_\_市公布和使用的每台目录价格的\_\_\_\_%。

3.2 乙方同意返销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返销产品的金额为甲方支付乙方全部提成费的\_\_\_\_%。返销的产品应达到乙方提供的技术性能标准。每次返销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期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 返销产品价格按3.1.3条规定的提成基价计算，即目录价格的\_\_\_\_%。

第四章 支付和支付条件

4.1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甲方和乙方均以美元支付。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应通过\_\_\_\_中国银行和\_\_\_\_国\_\_\_\_银行办理。 如果乙方和甲方偿还金额，则此款项应通过\_\_\_\_银行和\_\_\_\_中国银行办理。 所有发生在中国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发生在中国以外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4.2 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合同费用，甲方按下列办法和时间向乙方支付：

4.2.1 甲方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入门费\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

(a)由乙方出具的保证函。在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交付技术资料时，保证偿还金额\_\_\_\_美元。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应支付金额为入门费总价的形式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_\_\_\_国政府当局出具的许可证影印件一份。若乙方认为不需要出口许可证，则乙方应提出一份有关不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证明信一份。

4.2.2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第一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本各一份。

4.2.3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第二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附件五规定的\_\_\_\_已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各一份。

4.2.4 合同产品第一批样机验收

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双方签署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影印本一份。 〔注：如果验收试验延迟并是甲方的责任，将不迟于合同生效后(时间)支付。〕

4.3 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提成费，甲方将在抽样产品考核试验出合格后按下述办法和条件向乙方支付：

4.3.1 甲方在每日历年度结束后\_\_\_\_天内，向乙方提交一份甲方在上一日历年度的每种型号的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

4.3.2 乙方每年可派代表到合同工厂的检查和核实甲方合同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甲方将给予协助。乙方来华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汇总和/或报告中所列的合同产品数量在检查时发现出入很大，则甲乙双方应讨论此差距并洽商采取正确的措施。

4.3.3 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的\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提成费;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该年提成费计算书一式四份。

4.3.4 在合同期满年度内，甲方在合同终止后\_\_\_\_天内将提交一份最后销售合同产品数量的报告，以便乙方计算提成费。

4.4 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向甲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次支付中扣除。

第五章 技术资料支付

5.1 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

5.2 乙方应在\_\_\_\_机场或车站交付技术资料。\_\_\_\_机场或车站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有效支付日期。甲方应在收到资料两周后，确认资料收悉。

5.3 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5.3.1 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批交货。

5.3.2 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一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5.4 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和样机：

5.4.1 第二阶段开始日期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二阶段产品有关的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期交货。

5.4.2 第二阶段开始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尽快发出与第二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和样机、铸件和备料。

5.5 在每批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发运后的\_\_\_\_小时内，乙方应将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日期、资料编号、合同号、件数和重量电告甲方。同时乙方应以航空信将下列单据寄给甲方：

(a)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b)所发运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

5.6 若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在运输途中遗失或损坏，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遗失或损坏的书面通知书后，应尽快不迟于\_\_\_\_个月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甲方。

5.7 交付技术资料应具有适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在每件包装箱的内部与外表，都应以英文标明下列内容。

(a)合同号

(b)运输标记

(c)收货人

(d)技术资料目的地

(e)重量(公斤)

(f)样机、铸件和备件目的地

5.8 每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一式四份。

第六章 技术资料的改进和修改

6.1 为了适应中国的设计标准、材料、工艺装备和其它生产条件，在不改变乙方基本设计的条件下，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技术资料进行修改和变动。甲方必须将这些修改和变动通知乙方。乙方有责任在培训或技术指导时协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详见附件三和附件四。

6.2 甲方必须在型号后加注尾标，以示区别那些影响形状，配合或功能的修改，并通知乙方。

6.3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任何改进和发展，都应相互免费将改进、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交给对方。

6.4 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改进、发展的一方。

第七章 质量验收试验

7.1 为了验证按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可靠性，由甲、乙双方共同在合同工厂对考核的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和要求进行考核验收。如果需要，也可以在乙方工厂进行试验或重做。甲方可派指定的人员验证重复试验，乙方负责重复试验和乙方人员的费用，甲方负责甲方参加重复试验的人员和翻译的费用。具体办法见本合同附件七。

7.2 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应符合乙方提供的本合同中的标准规定，即 通过鉴定。甲、乙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明”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二 份。

7.3 如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附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双方应友好 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进行第二次考核验收。

7.4 如考核试验产品不合格是乙方的责任，则乙方派人参加第二次考核验收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7.5 若考验试验产品第二次试验仍不合格时，如系乙方的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参加第三次考核，费用由乙方负担。 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7.6 若考核试验产品第三次考核试验不合格时，双方应讨论执行合同的问题，如系乙方责任，则按合同9.8.a条规定，甲方有权修正合同。如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共同协商进一步的执行问题。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为改进不合格的样机提供技术咨询。

第八章 “合同产品”的出口和商标

8.1 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销售，可根据下列条件出口到其它国家;

8.1.1 甲方应首先与乙方协商，要求在乙方的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区安排销售(销售、分配网包括乙方子公司和代理商)。 出口销售的数量和项目将通过友好协商决定，若无法安排，则甲方可以自由出口，但是，甲方必须在完成交易后一周内，将项目、数量和购买商名称通知乙方。

8.1.2 在乙方销售/分配网不包括的地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

8.2 对于甲方把“合同产品”装在中国的主机上出售到任何国家(包括在乙方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国家)的权利，乙方不得干涉。为维修中国出口的主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作为配件的“合同产品”。

8.3 在合同期间，甲方可以在“合同产品”上使用乙方使用的商标和标上甲方的商标，并注上“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厂制造”。商标许可证应由甲方和\_\_\_\_公司单独签订。

8.4 当使用商标时，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项下甲乙方提供的标准。在必要的时候，每年乙方可进行一次抽样试验。在抽样试验结果不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应建议甲方改进不合格的“合同产品”并在\_\_\_\_个月内再次进行试验。若结果仍不符合，则乙方就可中止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甲方可以再次提交另外的样品给乙方进行试验。再次抽样试验，结果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将再次给予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

第九章 保证

9.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在合同生效时乙方使用的最新技术资料，并与乙方拥有的技术资料完全一致。在合同期间，“合同产品”设计变化的技术通知书和技术改进、发展资料，乙方将及时地送至甲方。

9.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清晰的、可靠的，并按第五章的规定按时交付。有关定义如下：

9.2.1 “完整”系指乙方提供的资料是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全部资料，并与乙方自己工厂目前使用的资料完全一致。

9.2.2 “可靠”系指甲方按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应符合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合同产品技术规范。

9.2.3 “清晰”系指资料中的图样、曲线、术语符号等容易看清。

9.3 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9.2条的规定时，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书后\_\_\_\_天内免费将所缺的资料，或清晰、可靠的资料寄给甲方。

9.4 当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第五章或9.3条规定的时间交付资料，则乙方应按下列比例向甲方支付罚款; 迟交\_\_\_\_至\_\_\_\_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 迟交\_\_\_\_至\_\_\_\_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 迟交超过\_\_\_\_周以上，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

9.5 若发生9.4条事项，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罚款总数不超过\_\_\_\_美 元(大写：\_\_\_\_美元)。

9.6 乙方支付给甲方的9.4条中规定的罚款，应以迟交的整周数进行计算。

9.7 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罚款后，并不解除乙方继续交付上述资料的义务。

9.8 按第七章的规定，由于乙方的责任，产品考核经三次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9.8.1 若考核产品不合格以致甲方不能投产，则修改合同，采取有效措施将不合格的产品从合同中删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那部分金额。这部分退还金额仅限于合同产品总的范围中不合格产品所占部分。并加年利\_\_\_\_%的利息。

9.8.2 如果根据9.8.1条修改合同，则甲方放弃只涉及不合格的那部分产品和零件的制造权，甲方将退回有助于制造这些不合格产品的全部文件，不可复制或销毁。

第十章 许可证和专有技术

10.1 乙方唯自己是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许可证和专有技术的合法者，并能够合法地向甲方转让上述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无任何第三者的指控。 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的控诉，则乙方应与第三方处理此控诉并负责法律和经济责任。

10.2 与本合同有关的完整的\_\_\_\_国专利清单列入附件二，本合同生效一个月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专利影印本一式二份。但不给予\_\_\_\_国专利许可证或不应包括此许可证。

10.3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仍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合同终止后，使用\_\_\_\_商标的权利也将终止。

10.4 双方都应履行本合同，不应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和公布双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或商业情报。

第十一章 税费

11.1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税费、发生在中国以外的应由乙方负责。

11.2 在执行合同期间，乙方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收

入应按中国税法缴税。此税费由甲方在每次支付时扣交，并将税务局的收据副本一份交乙方。

第十二章 仲裁

12.1 凡因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在不能解决时，则提交仲裁解决。

12.2 仲裁地点在中国北京，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进行仲裁。仲裁也可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进行，并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按仲裁院的程序进行仲裁。

12.3 仲裁裁决应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都应遵照执行。

12.4 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

12.5 在仲裁过程中，本合同中除了接受仲裁的部分外，仍应由双方继续执行。

第十三章 不可抗力

13.1 若签约的任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所引起的事件，影响了合同的执行时，则应延迟合同期限，延迟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责任方应尽快地将发生的人力不可抗拒事故电告另一方，并在\_\_\_\_天内以航空挂号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13.3 若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延续到\_\_\_\_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合同继续执行问题。

第十四章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在甲方和乙方代表签字之后，双方需向各自政府申请批准，并以最后批准一方的日期作为生效日。双方应尽最大的努力在\_\_\_\_天期限内获得批准。并用电报通知对方，随之以信件予以确认。若合同签字后\_\_\_\_个月内不能生效，则本合同对甲方和乙方都无约束力，经双方同意，申请批准的期限可以延长。

14.2 本合同用\_\_\_\_文和中文书写各四份，\_\_\_\_文文本和中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双方执中、\_\_\_\_文文本各二份。

14.3 本合同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本合同即自动失效。除非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另有协议，第二阶段合同产品开始日期将由乙方来华指导时，双方签订备忘录予以确认。

14.3.1 合同期满前\_\_\_\_个月之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或乙方均可提出要求进行合同延期的谈判，届时签订合同延期的专门条款。

14.4 合同第一阶段在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合同第二阶段的开始日期预期为合同生效后的第\_\_\_\_个月。

14.5 合同终止前，任何合同项下发生的未清理的赊欠和债务将不受合同终止的影响。合同的终止并不能解除债务赊欠一方对另一方债务。

14.6 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4.7 合同签字前双方之间的所有来往通讯文电，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

14.8 只有根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文件才能对本合同进行更改和补充。这些文件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4.9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通讯应以\_\_\_\_国文书写一式二份。

14.10 在对方预先没有同意前，双方不应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4.11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并不影响×国和任何其它国家之间的贸易。

14.12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一批(原材料或半成品)，以便甲方生产“合同产品”，金额为\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特定零件的订货和计划由考察小组在×国确定，如价格和条件优惠，甲方将从乙方再订一批(原材料或零件)。

第十五章 法定地址

甲方：中国\_\_\_\_公司

地址：\_\_\_\_

电报挂号：\_\_\_\_

电传：\_\_\_\_

工厂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省\_\_\_\_市

电报挂号：\_\_\_\_

乙方：\_\_\_\_公司

地址：\_\_\_\_

电传：\_\_\_\_

本合同于\_\_年\_\_月\_\_日在\_\_签字。

甲方\_\_\_\_公司代表 (签字) 乙方\_\_\_\_公司代表 (签字) \_\_\_\_工厂代表(签字)

甲方律师 乙方律师

(签字) (签字)

(合同附件均略)

**涉外技术转让合同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篇十五**

受让方(甲方)：\_\_\_有限公司住所地：

\_\_\_\_法定代表人：\_\_\_项目联系人：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转让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研究院\_\_\_\_\_\_\_\_\_\_\_\_

“\_\_\_\_\_片”(以下简称“\_\_片”)为乙方开发的中药6类新药，该品种已于20\_\_年\_月\_\_日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no：\_\_\_)。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片”项目全部技术及药物临床试验批件转让，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技术转让的项目名称、技术内容、范围、形式和要求

(一)项目名称

中药6类新药“\_\_片”的全部技术及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二)项目合作的内容和要求

1、乙方将自行开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_\_\_片”(以下简称“\_\_片”)的全部技术及药物临床试验批件转让给甲方，向甲方提供申报临床的全部研究资料，并指导二批符合稳定性试验要求且质量合格的中试样品，以及临床试验药品的生产制备。乙方保证“\_\_片”项目临床前研究及其成果的科学真实性，承担合同中规定的权利、责任、义务。

2、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条款向乙方支付“\_\_片”项目的技术转让费，负责本项目的临床研究、申报新药证书、生产批文等工作及费用，并且承担合同中规定的权利、责任、义务。

二、项目技术资料的交接

1、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一期技术转让费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供申报临床的整套技术资料。

2、乙方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中“审批结论”的要求，补充完成第\_\_项，并在本项目ⅱ期临床研究结束前，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与义务

1、甲方在付清合同约定的全部款项后，即独家拥有“\_\_片”项目的全部相关技术及专利申请权。

2、甲方拥有“\_\_片”项目“新药证书”持有者的署名权，以及“新药证书”的独家所有权。

3、甲方拥有“\_\_片”项目的技术及临床批件再次转让权。

4、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技术转让费用。

5、甲方负责完成该项目的临床研究工作及费用。

6、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提供的“\_\_片”项目的工艺及技术资料审核和接收，并组织和生产二批合格中试样品。

7、甲方负责在乙方的技术指导下，制备临床研究所需样品。

8、甲方负责在乙方的技术指导下，完成申报生产中试、稳定性试验等及制备申报生产所需样品，并完成现场考核工作。

9、甲方负责申报新药证书与生产批文事宜，并支付相关的检验费用及注册费用。

10、甲方承担乙方派出的生产技术交接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

11、甲方负责对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提供“\_\_片”项目的全套申报临床资料(原件、复印件各二套)、电子版、双方商议的原始资料复印件(一套)及该项目临床研究批件(原件一份、复印件三份)。如需补充资料的，应向甲方提供补充资料(原件、复印件各二份)。

2、乙方负责保存临床前所有研究工作的有关原始资料，以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关的检查。

3、乙方确保向甲方提供的全部研究技术资料均符合审评要求，并负责该项目申报生产审评时就乙方所提供技术资料的答辩等。如需补充临床前的技术资料，仍由乙方负责提供，直至审查通过。

4、乙方负责对甲方的人员进行“\_\_片”制剂的技术培训，使其掌握本项目制剂的生产技术和检测技术，并指导试产二批合格的中试产品。

5、乙方负责临床前研究工作的改进及完善并承担此研究费用，负责协助甲方进行“\_\_片”项目的申报生产工作，负责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该项目申报生产过程中相关药学、药理毒理技术资料补充工作并承担以上补充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

6、乙方对该转让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负责，乙方需保证本项目技术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问题，也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乙方需保证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未使用本合同中的技术进行商业活动，也未许可他人使用本项技术。本合同签定后，乙方不得使用本合同中的技术进行商业活动，也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本项技术。

7、乙方负责对有关的技术资料保密。

8、乙方负责在收到甲方每一期付款后七个工作日内，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

“\_\_片”项目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

五、技术转让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_\_片”项目技术转让合同总额为人民币\_\_万元，分以下五期付款，其具体数额和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帐户汇款人民币\_\_万元(总金额的20%);

第二期：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一期款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_\_片”项目的全部申报临床技术资料，甲方收到后即开始对上述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帐户汇款人民币\_\_万元(总金额的10%);

第三期：乙方完成对甲方该项目的技术交接，指导甲方按照申报工艺生产出二批符合稳定性试验要求且质量合格的中试样品，以及临床试验药品，甲方对乙方相关技术进行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帐户汇款人民币\_\_万元(总金额的40%);

第四期：本项目ⅱ期临床研究结束后，甲方和临床试验主要研究者对研究结果进行评估，在初步确认药物在统计学意义上安全和有效，并决定继续进行下一期临床试验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帐户汇款人民币\_\_万元(总金额的20%);

第五期：甲方获得本项目“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帐户汇款人民币\_\_万元(总金额的10%)。

六、违约责任及违约赔偿

1、甲方应按合同要求，按时支付每期费用，超过应付时间30日，乙方视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每延期一日甲方按当期应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2、甲乙双方若违反技术保密规定，将该项目的技术成果转让给第三方，将追究违约一方的经济及法律责任。且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不得就该项目发表论文。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项目相关的全套文件资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每延期一日需支付甲方已付款的万分之五来计算。

4、如乙方不能指导甲方按照申报工艺生产出二批符合稳定性试验要求且质量合格的中试样品以及临床试验药品，或者不能按照申报资料进行工艺放大重复，则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_\_万)。

5、如ⅱ期临床结束后，甲方和参加临床试验主要研究者由于受试药物安全性和有效性原因而决定终止临床试验，则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的50%(\_\_万)。

6、如由于乙方未完全执行本合同中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使得本项目不能获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文，则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

如由于甲方未完全执行本合同中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使得本项目不能获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文，则甲方应在合同签定六年内或临床试验启动四年内全额支付合同未付款。

七、意外情况及未尽事宜

1、意外情况：在本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时间内，如果发生战争、或地6震、洪水、风暴等自然灾害，或重大流行性疾病如瘟疫等，或国家药品注册政策变化等不可抗拒的外界因素，导致本合同条款无法继续履行者，双方均不需承担违约责任。如由于合同签定后国家药品注册政策变化需要补充临床前已审评通过技术资料，则乙方负责补充技术工作，甲方承担所需费用。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变更的条款或有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该技术转让后，甲方拥有项目的完全处理权(如技术转让等)。

4、乙方仅保留本项目申报各级科技成果奖的共同署名权，其它权利如奖金等全部由甲方享有。研究单位署名排序按甲方第一、乙方第二排列。主要研究人员排列次序甲方为一、三、五、七，乙方人员为二、四、六、八。

八、争议及解决办法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通过法律程序，提请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决。

九、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签字后即生效，且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乙方(盖章)：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涉外技术转让合同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篇十六**

一、合同名称

\_\_\_\_专有技术转让许可证合同

二、签约时间与地点本许可证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国\_\_\_\_签订。

三、合同当事人及法定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以下简称受方)为一方，\_\_\_\_国\_\_\_\_技术公司(以下简称供方)为另一方，同意就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以下称本合同)。

(双方法定地址以及电报、电传号)

四、鉴于条款鉴于供方拥有设计、制造、安装\_\_\_\_产品的专有技术，供方是该项技术的合法所有者，愿将该技术转让给受方。

五、合同所涉及的关键名词的定义本合同所用下述用语的定义是：

专有技术(know-how)系指为制造\_\_\_\_产品所需的，为供方所掌握的一切知识、经验和技能，包括技术资料和不能形成文字的各种经验和技能。

技术资料系指上述专有技术的全部文字资料(或扼要指明资料的范围)。

合同产品系指受方根据本合同使用供方所转让的专有技术制造和销售的产品。

净销售价系指销售合同产品的发票金额扣除产品税、交易折扣以及因退货、拒收所引起的退款剩余的价款。

合同期限系指本合同生效日起算至第十年为止的期限。

六、合同范围与内容

1.供方同意受方在中国设计、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用技术(或专利技术)。在该地区受方享有利用该技术独占性制造产品和销售产品的权利(或这是一项非独占的许可证)。

2.供方负责向受方提供\_\_\_\_技术的研究报告、设计、计算、产品图纸、制造工艺、质量控制、试验、安装、调试、运行、维修等一切技术数据、资料(详见附件×)和经验，以便受方能实施制造产品(产品的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3.供方负责自费派遣技术人员赴受方进行技术指导和参加\_\_\_\_的性能考核(详见附件×)。

4.供方负责接受受方有关人员自费赴供方进行培训，使受方人员能掌握合同规定的上述技术(详见附件×)。

5.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受方在合同产品上有权使用属于供方所有的\_\_\_\_商标(或牌号)。

6.供方有责任(或同意)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方提供为制造合同产品所必需的设备、测试仪器、原材料及零部件(或供方有责任帮助受方为实施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配套件，从第三方取得有关技术许可证，或者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生产)。

七、价格或许可证使用费

1.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向受方提供的技术和技术服务等，受方应向供方支付的合同总价为\_\_\_\_万美元，其中：技术使用费\_\_\_\_元;资料费\_\_\_\_元;技术服务费\_\_\_\_元。……上述价格为固定价格。

2.受方有义务对根据许可证转让的技术支付下列费用;

(1)入门费\_\_\_\_美元。

(2)受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向供方支付常年提成费，其提成率为合同产品净销售价的3%。

八、技术资料的交付

1.供方应按本合同附件\_\_\_\_的规定向受方提供技术资料。

2.供方用空运把技术资料送达中国\_\_\_\_机场。该机场在收到技术资料而在空运提单上加盖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受方将带有到达印戳日期的空运提单影印本一份寄送供方。

3.在技术资料发运后的24小时(或48小时)内，供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与日期、资料项号、件数、重量、航班号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受方，并将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和技术资料装箱清单三份航空邮寄给受方。

4.如受方收到技术资料后发现不符本合同附件×的规定，包括在空运中丢失或损坏，应在30天内通知供方，说明所缺或损坏的资料，供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或30天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受方。如果受方在收到技术资料后60天内没有提出资料不足或损坏的书面通知，即视为受方对技术资料验收。

5.技术资料使用文字为英文(或其它文字)，计量单位为米制，技术资料所适用的标准为\_\_\_\_工业标准。

6.技术资料的包装要适应长途运输与搬运、防雨、防潮，每箱上应以英文标明下述内容：合同号(许可证合同编号lis85001)、收货人(中国技术进出口公司\_\_\_\_分公司)，目的地(中国\_\_\_\_市机场)、毛重(\_\_\_\_公斤)、箱号(或件号)以及运输标志等。

九、交换改进技术及对技术资料的修改

1.供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应免费提供受方。受方改进和发展的技术也应按对等原则提供给供方，但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于受方，对方不得去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双方交换技术资料，均不附加任何限制。

2.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有不适合于受方生产条件的，供方有责任协助受方修改技术资料，并加以确认。

十、性能考核和验收

1.在合同产品首批生产后，由双方根据本合同附件×的规定，共同进行产品性能考核。

2.经考核合同产品的性能符合本合同技术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即通过验收，双方签署合同产品性能考核合格证明书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二份。

3.如经考核，合同产品性能不符本合同技术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时，双方应共同研究，分析原因，澄清责任。如责任在供方，供方应自负费用，采取措施，消除缺陷，缺陷消除后进行第二次考核。如第二次考核后仍不合格，供方应继续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并进行第三次试验。如第三次考核有不合格时，受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果考核不合格责任在于受方，受方在供方协助下，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并进行第二次或第三次试验。如第三次考核仍不合格时，则由双方协商如何再执行合同的问题。供方协助受方消除缺陷派遣技术人员的交通和食宿费用由受方负担。

十一、保证与索赔

1.供方保证按本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给受方的技术资料是供方掌握的最新资料，并保证向受方及时提供任何发展和改进的技术资料。

2.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是正确的、完整的、清晰的和可靠的，与供方生产使用的技术资料完全一样。

3.供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日期交付技术资料，如果未按时交付资料，按下述比例向受方支付罚款。

(1)拖延一至四周，每周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0.5%;

(2)拖延五至八周，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1%;

(3)拖延八周以上，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1.5%。

4.供方向受方支付罚款并不解除供方继续交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5.如果供方迟交技术资料超过六个月，受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此时供方应将受方已支付的金额，并按年利\_\_\_\_%的利息，一并退还给受方。

6.如果合同产品考核验收三次仍不合格时，受方除有权终止本合同外，受方还有权收回已付给供方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_\_\_\_%的利息。如果产品只有部分性能指标达不到合同的规定时，受方减少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

7.供方保证合同转让中的一切权利，包括制造、使用、销售以及其它有关技术的合法性，并保证不受第三方的指控。如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法律上和经济上的一切责任。

十二、税收

1.凡因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款，在受方国内的由受方负担。在受方以外的则均由供方负担。

2.供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取得的许可证使用费的收入，必须按中国税法(或按\_\_\_\_国与\_\_\_\_国的税收协定)纳税。

十三、仲裁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应提交仲裁解决。

2.仲裁地点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根据该院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仲裁在被诉方的国家进行。如在中国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如在\_\_\_\_国则由\_\_\_\_仲裁协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3.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仲裁费用，除仲裁另有规定外，由败诉方负担。

5.在仲裁过程中，除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水灾、台风以及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本合同不能执行时，可延迟履行本合同，延迟的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期限。

2.发生不可抗力事故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十五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确认。

3.如不可抗力事故持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继续执行本合同的问题。

十五、合同的生效、期限、终止及其它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市签字。签字后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有关当局申请批准，争取在六十天内获得批准，以最后批准的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如签字后六个月仍得不到批准，双方有权撤销本合同。

2.本合同从生效日起\_\_\_\_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合同自动失效。如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经一方提出，另一方同意后可延长\_\_\_\_年。

3.本合同期满时，债务人对债权人未了债务应继续予以支付。

4.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附件一至附件\_\_\_\_，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6.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文两种文字写成，正本四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一式两份。

受方：

中国\_\_\_\_公司

代表\_\_\_\_(签字)

供方：

\_\_\_\_国\_\_\_\_公司

代表\_\_\_\_(签字)

**涉外技术转让合同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篇十七**

合同目录

第一章

定义

第二章

合同范围

第三章

合同价格

第四章

支付条件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软件的交付

第六章

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

第七章

合同产品的验收

第八章

保证和索赔

第九章

侵权和保密

第十章

税费

第十一章

履约保函

第十二章

不可抗力

第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第十四章

合同生效及其它

第十五章

法定地址

签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签地点：\_\_\_\_\_\_

合同号：\_\_\_\_\_\_

根据世界银行第\_\_\_号贷款项下第\_\_\_号招标，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国际招标公司(以下简称\"引进方\")为一方，德国\_\_\_公司(以下简称\"让与人\")为另一方;

鉴于让与人拥有设计、制造、装配、安装、测试、检验、调试、运行、维修、管理及销售铁路\_\_\_产品的专有技术;

鉴于让与人有权并同意向引进方转让上述铁路\_\_\_产品的专有技术;

鉴于引进方希望利用让与人的专有技术设计、制造、维修、销售和出品铁路\_\_\_产品的专有制造技术;

鉴于让与人同意向引进方提供并且引进方同意从让与人获得根据此合同及以方所签的另一合同规定的设备、工具和必要备件以用于铁路\_\_\_产品的制造;

鉴于让与人同意向引进方提供并且引进方同意从让与人获得根据此合同及双方所签另一合同规定的一定数量的部件和零件以用于组装和制造、铁路\_\_\_产品;

双方授权代表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定本合同：

第一章

定义

1.1\"引进方\"是指中国\_\_\_\_\_\_\_\_\_公司。

1.2\"让与人是指德国\_\_\_\_公司。

1.3\"合同\"是引进方和让与人签署的如合同所述的协议，它包括所有附件，附录以及其所指的所有有关文件。

1.4\"合同价格\"是指引进方支付给根据合同全部完满成其合同义务的让与人的金额。

1.5\"合同产品\"是指由合同工厂根据让与人提供的专有技术生产的满足本合同附件二所规定的型号、规格、性能的所有产品。

1.6\"合同工厂\"是指引进方使用让与人提供的技术制造合同产品的地点，即时另北京\_\_工厂。

1.7\"技术资料和软件\"是指让与人按照合同附件三的规定提供给引进的所有文件，它包括下列内容：

a、

所有技术指标、图纸、设计、所有技术文件以及有关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计算、装配、安装、测试、检验、调试、运行、维修和验收的技术文件和软件。

b、

所有技术指标、图纸、设计、所有技术文件以及有关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计算、装配、安装、测试、检验、调试、运行、维修和验收的技术文件和软件。

c、

所有技术指标、图纸、设计、所有技术文件以及有关合同部件的测试、检验、调试、组装和维修的技术文件和软件。

1.8\"技术服务\"是指让与根据合同附件六和附近件七中的规定向引进方提供的技术指导、技术监督、技术培训和其它服务。

1.9\"中外运\"是指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它是引进方指定的在目的港接收技术资料和软件、合同设备及部件的代理：

a、

中国天津新港：

中外运塘沽分公司

地址：中国天津塘沽新港路44号

电传：23187

tgftt

cn，传真：022

984757

b、

中国北京空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亮马桥路安家楼

电传：210205

airft

cn

1.10

\"p.r.c\"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1.11\"f.r.g\"是指联邦德国。

1.12\"世界银行\"是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和国际开发协会。

第二章

合同范围

2.1

让与人同意向引进方转让并且，引时方同意从让与人获得设计、制造、装配、安装、测试、检验、调试、运行、维修及管理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合同产吕的名称、型号、规格和技术标准详见合同附件二。

2.2

让与人同意给予引进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计、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以及出口合同产品的权利。这种权利是非独占性的和不可转让的。

2.3

让与人同意向引进方提供与合同产品有关的技术资料和软件，其具体内容、数量和交付时间详见合同附件五和附件六。

2.4让与人同意派遣技术人员到合同工厂进行技术服务，其具体内容、和要求说见合同附件九。

2.5让与人同意在让与人的工厂和合同工厂对引进方的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并保证使引进方技术人员掌握转让的技术培训的内容和要求详见合同附件十。

2.6让与人同意根据引进方的要求在本合同有效期之扣的十年内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引进方提供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零部件、原材料及辅助设备。双方届时将另签合同。

2.7让与人同意根据引进方的要求在本合同有次期之后的十年内最优惠的价格向引进方提供让与人自己生产或改造的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设备和软件，并协助引进方得到第三方生产或改进的制造合同产品所需和设备和软件。

2.8让与人同意，如果合同产品达到合同附件二所规定的技术和质量要求，引进方有权在合同工厂生产的合同产品上标明\"由\_\_\_(让与人名称)许可在中国制造\"的样，至于是否在合同产品上标明上述样，则由引进方自行决定。

第三章

合同价格

3.1基于本合同第二章规定的内容和范围，以及让与人按本合同的规定应完成的义务，本合同总价格为\_\_\_德国马克。分项价格如下：

3.1.1专有技术费用为\_\_\_德国马克。专有技术分项价格为：

a、

技术转上费：\_\_\_德国马克;

b、

技术资料费：\_\_\_德国马克(cip北京机场)

c、

人员培训费：\_\_\_德国马克;

d、

技术服务费：\_\_\_德国马克。

3.2

以上合同总价是对于让与人在本合同下应尽的包括按cip条款将技术资和软件运达北京机场之全部责任的固定价格。

第四章

支付条件

4.1

本合同的所有费用将使用世界银行第\_\_\_号贷款以德国马克通过不可撤消的、允许分批交付的、以让与人为受益人的信用证支付

4.2让与人应在合同生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其中国银行总行向让与人推荐并经引进方认可的让与人所在国的一个银行开出不可撤消的食用证，该信用证的金额应等同于合同总价。该信用证将允许按本合同第43条规定的支付条件进行支付。

4.3专有技术费用的支付

4.3.1按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合同总价中专有技术费用的10%，即\_\_\_马克将在让与人提交下述单据并符合合同规定后支付：

a.

让与人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有效出口许可证的影印件一份，或让与人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无需出口许可证的证明信的影印件一份;

b.

让与人银行开出的金额为合同总价10%的不可撤消的银行保函的正要一份，副本一份。该银行保函的格式说见合同附件12;

c.

全额形式发票四份;

d.

向开证行开出的即期汇票两份;

e.

商业发票四份。

以上单据不得早于合同生效三十天之前提交。

4.3.2按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合同总价中专有技术费用的25%，即\_\_\_马克，将在让与人按合同附件6的规定音乐会了第一批技术资料/软件、并提交下述符合合同规定的单据后支付：

a.

商业发票五份;

b.

向开证行开出的即期汇票两份;

c.

交付第一批技术资料或软件的空运单副本五份;

d.

第一批技术粢或软件的装箱单五份;

e.

引进方出据的证明让与人已交付第一批技术资和软件的确认函副本两份，。

4.3.3

按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合同总价中专有技术费用的50%，即\_\_\_马克，将在让与人按附件6的规定交付了最后一批技术资料软件、并提交下述符合合同规定的单据后支付：

a、

商业发票四份;

b、

向开证行开出的即期汇票两份;

c、

交付最后一批技术资料或软件的空运单副本五份;

d、

最后一批技术资料或软件的装箱单五份;

e、

引进方出据的证明让与人已交付全部技术资料和软件的确认函副本两份。

4.3.4

按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合同总价中专有技术费用的15%，即\_\_\_马克，装在合同产品样机验收完成、让与人提交下述单据且符合合同规定后支付：

a、

商业发票四份;

b、

向开证行开出的即期汇票两份;

c、

双方签的合同产品验收保格证书副本两份。

4.4引进方有权从履约保函或正在议付的付款中扣除让与人根据合同规定应交付的罚款/或补偿费。

4.5在中国境内产生的银行费用由引进方承担，在中国境外产生的银行费用由让与人承担。除了因引进方的延误支付而产生的利息之外，义付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利息费用均由让与人承担。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软件的交付

5.1让与人应按本合附件56中规定的内容、数量和时间将技术资和软件运至北京机场。技术资料和软件的风险将在技术资和软件运达北京机场之后由让与人转移给引进方。

5.2北京机场盖章的日期将作为技术资料和软件的实际交付日期。

5.3在每批技术资料/软件交运后的两个工作日内，让与人应通过电伟或传真将合同号、空运单号、提单日期、资料号、邮包号、重量、航班和预计到达时间通知引进方和合同工厂。与此同时，让与人应向引进方和合同工厂各邮寄两套空运单和技术资/软件的详细清单。

5.4如果技术资料/软件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丢失、损坏或缺少，让与人将在收到引进方的书面通知后45天内免费补发或更换。

5.5技术资/软件应包装在坚固的箱子内以适于长途运输，且能防潮、防雨。

5.6每箱技术资料/包装的外包装上应以不退钯的油漆用英文注明以下内容：

a、

合同号：\_\_\_

b、

收货人：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国际招标公司

c、

收货人代码：\_\_\_

d、

到货机场：北京机场

e、

唛头标记：\_\_\_

f、

毛/净重量(公斤)：\_\_\_

g、

箱号/件号：\_\_\_

h、

外形尺寸(长x宽x高)：\_\_\_

5.7在每箱技术资料/软件中，应备有两份详细的装箱单。

5.8技术资和软件可分批交付，但不得转运。

5.9技术资和软件应由属于世界银行成员国的国家或瑞士的班机承运。

5.10让与人负责在合格的保险公司办理保险，投保费用由让与人负担。引进方为保险的受益人，投保金额为合同总价110%的\"一切险\"和\"战争险\"。

5.11本合同下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软件和技术服务应来源于现行世界银行采购掼中所列的合格的国家和地区。

第六章

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

6.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让与人将派遣其熟练的、健康的、俣格的技术人员到引进方的合同工厂现场进行技术服务。让与人技术人员的专业任务、服务内容、来华人数和在华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_\_\_。

6.2引进方将为让与人技术人员的出入境签证、在华的工作和生活提供帮助。让与人技术人员在华的待遇详见合同附见\_\_\_。

6.3让与人的技术人员在华进行技术服务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以及合同工厂的规章制度。

6.4引进方将派遣其技术人员到让与人的有关工厂进行技术培训。培训人数、专业、内容、时间及培训要求详见合同附件\_\_\_。

6.5让与人将为引进方培训人员的出入境签证提供帮助并提供技术培训必需的设施。培训人员在让与人国家的待遇详见本合同附件\_\_\_。

6.6引进方的培训人员在培训期间应遵守让与人国家的法律以及让与人工厂的规章制度。

第七章

合同设备的验收

7.1为了检验让与人根据合同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软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可靠性，让与人应自费派遣其代表到合同具体程序和标准详见合同附见\_\_\_。

7.2在全同产品的验收试验中，如果合同产品达到合同附件\_\_\_所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让与人和引进方受权代表应签署四份验收证明，双方各执两份。

7.3如果合同产品在验收试验中达不到合同附件\_\_\_中规定的技术指标，双方将进行友好协商并共同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排除缺陷。第二次验收试验将在排除缺陷后进行。

7.4如果由于让与人的原因造成第一资历验收试验失败，让与人将采取措施排除故障，并再次派技术人员参加到二次验收试验，费用由让与人承担，同时让与人应承担第二次验收试验，费用由让与人承担，同时让与人应承担第二次验收试验的有关直接费用，包括材料费。如果是由于引进方的责任造成第一次验收失败，引进方将采取措施排除故障，费用处理，并承担第二次验收试验的有关直接费用。

7.5在第二次验收试验时，如果是由于让与人的责任导致合同产品的技术指标仍未达到合同附件\_\_\_的要求，排除故障，再次派技术人员参加第三次验收试验，并承担第三次验收试验的有关费用，包括材料费。如果由于引进方的责任造成第二次试验失败，引进方将采取措施排除故障，费用处理，并承担第三次验收试验的有关费用。

7.6如果由于让与人的责任造成在上述三次验收试验中合同产品的技术指标仍未达到合同附件\_\_\_的要求，合同条款第87款将被引用。如果由于引进方的责任造成在上述三次验收试验中合同产品的技术指标仍未达到要求，双方将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执行合同的协议。

第八章

保证和索赔

8.1

让与人将保证按合同要求向引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软件是让与人实际使用的和最新的并被证实了的技术资料和软件，并保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及是垧引进方免费提供改进、修改和开发的新的技术资料和软件。

8.2让与人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和软件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并保证按合同附件\_\_\_的规定及时交付。

8.3如引进方发现让与人交付的技术资料和软件不符合本合同第\_\_\_款的规定，让与人应在接到引进方的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免费半有关的技术资料和软件邮寄给引进方。

8.4

如让与人没有按本合同附件\_\_及\_\_款中规定的时间交付技术资料和软件，让与人应按下述比例向引进方交付技术资料和软件的迟交罚款：

每迟交一星期，按专有技术部分合同总价应付金额的05%交付迟交罚款，但上述罚款的总额应不超过专有部分合同总价的5%。

上述罚款的支付应作为预定违约金并且是对引进方因上述迟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的赔偿。

8.5让与人按第84款向引进方交付迟交罚款后，并不能免除让与人继续交付迟交部分的技术资料和软件的义务。

8.6如技术资和软件的迟交超过六个月，引进方将有权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让与人必须将引进方已支付的全部金额加上年利率为12%的利息，一起退还给引进方。

8.7在合同产品的验收中，如果由于让与人的责任造成合同产品的技术指标达不到验收标准，则按以下方式处理：

如果由于让与人的责任造成合同产品在验收时不能达到合同附件\_\_所规定的技术指标，以至于引进方不能把合同产品投入成批生产，引进方有权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让与人应将引进方已支付的全部金额加上年利率为12%的利息，一并退还给引进方，同时根据双方的协定，赔偿引进方的直接损失。如果由于让与人的责任造成合同产品在验收时有些技术指标达不到附件\_\_的规定，但引进方还能反司同产品投入生产，让与人应根据上述技术偏差的严重程度按合同总价的5%-10%赔偿引进方的直接损失。

第九章

侵权和保密

9.1让与人保证对根据本合同向引进方提供的一切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和软件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并有权向引进方转让该专有技术和合同设备。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让与人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

9.2

合同双方应在十年内对相互提供的具有技术和商务性质的技术决窍、技术文件、以及有关合同工厂的水文、地理和生产等方面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如果上述技术诀窍、技术文件或资料的所有方还是由第三方公开的，则另一方不再承担对上述技术诀窍、技术文件或资料的保密义务。

9.3引进方有权在本合同的有效期之后使用让与人提供的专有技术、技术资料和软件设计、制造和销售合同产品。

第十章

税费

10.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乘法对引进方征收的与招待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剩就由引进方承担。

10.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联邦德国政府关于避免双得征税和防止漏税的协议》对让与人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让与人承担。

10.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让与人承担。

第十一章

履约保函

11.1合同双方签后三十天以内，让与人应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函，该保函应由北京中国银行根据外国某一银行向北京中国银行提交的反担保开具。该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将持续到合同产品验收和合同设备保证期结束以后。

11.2上与人应按合同附件\_\_的格式提交履约保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让与人承担。

11.3如果让与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某项义务，引进方将有权对该保函行使追索权。

第十二章

不可抗力

12.1如果让与人和引进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洪水、水灾、台风、地震或其它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的执行，则履行合同的期限将推延一段相当于该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2.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通过电传或电报将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并于十四天之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邮具的证明文件交另一方确认。

12.3如果不可抗力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习快解决继续履行合同的问题。

第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13.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如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应提交促裁解决。

13.2仲裁将在期德哥尔摩进行，由斯德哥乐摩托车商会仲裁委员会按其程序和规定进行仲裁。

13.3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13.4仲裁费用期间，除了合同中拉交仲裁的部分这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第十四章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于一九九\_\_年\_\_月\_\_日在北京签。双方将在必要时向各自政府申请批准合同，合同生效日期将以下列事项最后一个发生的日期为准：

a、

最后得到政府批准一方的批准日期;

b、

世界银行对合同的批准;

c、

引进方收到履久保函。

双方将尽最大努力使合同获得批准，并用传真或电伟通知对方并以书面确认。

14.2如合同自签之日起经过六个月仍不能生效，则双方有权取消本合同。

14.3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_\_年有效，有效期满后合同将自动失效。

14.4合同有效期满将不影响双方未了的债权债务关系，债务人将继续付给债权人未付的债款。

14.5本合同以英文书写，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14.6本合同由条款第一章至第十五章及附件\_\_至\_\_组成。合同正文及附件者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7有关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补充和分包将在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以后生效，同时将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8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通讯应以英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收面形式一式两份用挂号航寄。

14.9尽管本合同本章141款的规定，如果不是由于让与人的责任而使合同\_\_在签后三个月内仍在终止本合同的情况下，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赔偿支付和双方已产生的费用。

第十五章

法定地址

15.1

引进方：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本郊二里沟进口大楼

电传：22075

cntic

cn

传真：(01)8316696

15.2让与人：

名称：\_\_\_\_公司

地址：\_\_\_\_

电传：\_\_\_\_

传真：\_\_\_\_

15.3双方授权代表签：

引进方(签)

让与人(签)

**涉外技术转让合同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篇十八**

本技术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由\_\_\_\_烟草国际(亚洲太平洋地区)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法律成立和存在的一家公司，其办公室设在香港新鸿基中心二十五楼，商业登记证号为：\_\_\_\_(以下简称“\_\_\_\_公司”)，和\_\_\_\_卷烟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和存在的一家公司，其主要办公室和营业地点为厦门\_\_\_\_工业区(以下简称“公司”)，于1986年3月3日达成和签署(\_\_\_\_公司和公司以以下有时合称“双方”，或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_\_\_\_公司已获得\_\_\_\_烟草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授权，向第三方出售关于增加烟草填充能力的分批处理工艺的技术和诀窍;

鉴于公司有意获得这种技术和诀窍;

鉴于\_\_\_\_公司愿意根据\_\_\_\_烟草国际(亚洲太平洋地区)有限公司和厦门卷烟厂及厦门经济特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之间于1986年3月3日签订的合资经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及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公司出售此种技术和诀窍.

为此，双方协议如下：

第一条技术诀窍和培训的内容及质量保证

1.1本销售合同的主题是使用\_\_\_\_公司和它的关联公司所拥有的，与利用作为浸渍剂来增加烟草填充能力的分批处理工艺有关的技术和诀窍的权利，包括一切规格，作业周期资料等，以及包括与此有关的任何技术资料，例如试车手册和操作手册(在本合同的附件a中详细列出).下列美国专利(这三篇专利作为本合同附件c)更详细叙述了有关的技术和诀窍：

(a)美国重新颁发专利第号，题目是“增加烟草填充能力的处理工艺”;

(b)美国重新颁发专利第号，题目是“配有料流分配系统的多层容器”;

(c)美国专利第号，题目是“增加烟草填充能力的分批处理工艺使用的回收系统”.

(上述技术和诀窍，以下用代号“g—13c”来表示).

1.2\_\_\_\_公司将按照附件b的规定提供技术服务以及指导开车和开车后初期操作，有关此种技术服务费用应作为\_\_\_\_公司按主合同向公司认缴资本的一部份.

1.3\_\_\_\_公司应在它的关联公司，即\_\_\_\_烟草公司设于美国北卡罗来纳州温斯顿一塞勒姆市的设施中的g—13c工厂，或在\_\_\_\_公司自行选择的另一间g—13c工厂，提供操作和保养培训.公司人员接受培训的最适当时间，将由\_\_\_\_公司和公司共同商定.在\_\_\_\_公司的设施进行的此种培训， 估计可在两个(

2)至三个(3)星期的时间内完成.派遣受训人员所需的在国外的一切费用由雷诺

士公司支付并应作为\_\_\_\_公司按主合同向公司认缴资本的一部份，有关的其余费用由公司负责.

1.4公司应挑选合理人数的具有适当资历的人员，包括一名操作员和一名工程师，派往上面第1.3款所述的设施接受培训.受训人员中，至少应有一人能操流利英语.

1.5\_\_\_\_公司同意向公司提供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一切文件.一切文件均仅有英文本.

1.6\_\_\_\_公司应提供在公司的工厂中初期必需的培训工作，以便使公司能正确地掌握g—13c的操作工艺，该培训费用应作为\_\_\_\_公司按主合同向公司认缴资本的一部分.培训人员的数目，以及他们派驻公司的工厂进行安装和试车培训的时间长短将与公司商讨后由\_\_\_\_公司决定.此种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生活费应由厦门卷烟厂提供，作为主合同中所规定的该厂向公司认缴资本的一部分.

1.7公司对有关g—13c在本合同条款规定以外的任何协助，应由\_\_\_\_公司谘询协议的形式提供，其条款和条件将以书面形式商定.

1.8\_\_\_\_公司应根据第1.8.2条的验收测试程序保证提供给公司的g—13c装置达到第1.8.1条所述的规格和性能.

1.8.1规格和性能

g—13c装置生产能力为每批处理公斤烟丝，而其自由下落密度不小于

，每批处理时间不超过分钟，烟丝水份为(湿度以\_\_\_\_公司的标准为依据)，f11消耗量少于kg/批.在正常操作情况下，工作区域空气中的f11含量通常小于ppm.在上述情况下生产的膨胀烟丝的填充能力将平均增加.填充能力将使用\_\_\_\_公司标准检测方法测定.

1.8.2验收测试程序

第1.8.1条规格和性能的鉴定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a)\_\_\_\_公司将选择一批某种种类的烟丝用于质量测试.

(b)在g—13c装置从制造厂运往公司前，\_\_\_\_公司将在g—13c装置上加工四批上述选定的烟丝(含适当水份)其中的二批四盘皆装入烟丝，另二批为一盘装入烟丝，其余三盘装入烟梗，以确定每一批烟丝填充力的平均增加比例.

(c)如测量结果每批烟丝的填充力增加的平均比例符合第1.8.1条确定的合适范围，即该g—13c装置达到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公司则应向\_\_\_\_公司提供验收合格证书，确认该g—13c装置达到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d)\_\_\_\_公司应在进行验收测试程序前至少60天通知公司，如公司愿意可以派出代表自费前往观察考核程序.

第二条付款

2.1考虑到公司购买使用g—13c工艺的权利，公司同意分五期，每年一期以万美元向\_\_\_\_公司支付总金额万美元.该款以汇款形式汇入由\_\_\_\_公司指定与中国银行有业务联系的国外银行帐户内，第一期款项将于g—13c工厂开始作业之后十二(12)个月到期应付，此开始作业日期应由双方书面同意确定.2.2\_\_\_\_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按中国税法应缴纳的，与上面第2.1款所述有关的任何税金，均应由公司为\_\_\_\_公司预扣和代缴;公司这样为\_\_\_\_公司预扣和代缴的任何此种税金，均应由\_\_\_\_记入贷方，作为公司部分清偿上面第2.1款规定应向\_\_\_\_公司付款的一部分.公司为\_\_\_\_公司这样代缴的一切税

金， 均应在缴税日期后十(10)天内向\_\_\_\_公司提出书面报表.这种书面报

表应附上以\_\_\_\_公司为抬头人的政府正式收据原件，并应书明为哪一笔特定付款缴纳该项税金.

第三条额外义务

3.1为了使\_\_\_\_公司愿意向公司出售g—13c工艺，公司同意对此种技术和诀窍加以保密，除了合理需要使用这些技术和诀窍，且已书面同意对此种资料加以保密的公司高级人员以外，公司不得向任何其他人透露这些技术和诀窍.此外，公司同意，它将只在它的工厂中使用此种技术和诀窍来生产卷烟，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出售这些技术和诀窍，也不得授予这些技术和诀窍的许可证.

3.2有关g—13c工艺的非专利技术改进的有关资料，\_\_\_\_公司应向公司免费提供.公司也应在对等条件下向\_\_\_\_公司提供类似的资料.

3.3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如有人鉴于公司使用g—13c工艺，且此种使用符合\_\_\_\_公司或它的任何一个关联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指导，而向公司进行据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侵犯任何人的权益的任何控告或法律诉讼时，则\_\_\_\_公司在接到公司的书面请求时，应在此种控告或法律诉讼中进行辩护，并由\_\_\_\_公司自行负担这方面的费用.公司应将任何关于此种据称为侵犯的声明，控告或诉讼，威胁控告或诉讼，迅速以书面形式通知\_\_\_\_公司.公司有权委托公司选择的顾问律师在任何此种控告或法律诉讼中作为公司的代表，由公司负担这方面的费用.

3.4\_\_\_\_公司和公司同意尽最大努力获得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第四条终止

4.1本合同从第1页书明日期起生效，主合同终止时，本合同同时终止.在本合同终止时，公司将有责任继续支付按第2.1款规定欠\_\_\_\_公司的一切款项.第五条一般规定

5.1本合同，包括本合同规定的公司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不得由公司加以全部或部分转移或转让.

5.2.1如果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双方之间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尽力通过友好讨论来解决这些争议.如果在六十(60)天内不能通过此种方式解决争议和令双方满意，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在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属下的仲裁院根据该院的仲裁规则来仲裁该争议，但是有如下规定;

(a)任何此种仲裁的一切程序均应同时使用华语和英语进行，并应同时使用中文和英文编写此种诉讼的每种抄本.

(b)应有三(3)名仲裁员， 他们均应能操流利英语， 但其中有一(1)名应操流利华语.

5.2.2一切仲裁裁决都应为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双方同意接受仲裁裁决的约束并应采取相应的行动.

5.2.3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2.4在根据本条规定进行仲裁诉讼时，本合同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支配和据以进行解释.

5.2.5任何仲裁裁决均应由对受裁决方行使司法权的或在受裁决方拥有资产地区内行使司法权的任何法院来加以实施.

5.2.6在根据本合同或为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仲裁诉讼，为实施任何仲裁诉讼的裁决而进行的任何起诉,在双方之间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诉讼中,各方明确放弃以主权国家豁免权作为辩护，明确放弃以它是政府的一方，政府的机构或按照政府指示行事为基础的任何辩护.

5.3.1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则在不可抗力引起延误的期间内，本合同双方或合营公司各方的合同义务应暂停和自动延长，延长的时间和此种暂停时间相等，无须为此付出费用或受罚.在本合同内，不可抗力的定义与主合同相同.

5.3.2如果不可抗力的情况延续到超过六(6)个月的时期，任何一方均可用航空挂号邮件向另一方发出通知，无须办理其它手续即可撤消及终止本合同.

5.3.3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通知受影响的其它方，并应提供有关发生此种不可抗力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

5.4按合同规定应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或书面通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规定的一切报价，信件或通知，均应以电报或电传发出，并且用航空挂号信加以确认，迅速发到或寄到有关一方.按本合同规定收到这些通知或通信的日期应被认为是航空信邮戳日期以后的十二(12)天或发出电报或电传以后的二(2)个工作日.一切通知和通信均应发往下面列出的适当地址，直到一方向另一方或各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改地址为止(视实际情况而定)：

公司：\_\_\_\_卷烟有限公司

(地址和电传号以后再用书面通知)

\_\_\_\_公司：香港港湾道\_\_号

新鸿基中心二十五楼

\_\_\_\_烟草国际(亚太)有限公司

电传：h\_74345

5.5除非本合同双方正式授权的高级人员签署的书面文件明确宣布，并特别指明本合同，否则本合同的条款不得修改，放弃或解除.

5.6如任何一方在任何时间不要求对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规定，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此后任何时间要求此种履行的完全权利，同样，如果任何一方放弃追究另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的情况，不应被认为放弃追究此后对此种规定的任何继续违反，也不应被认为放弃此项规定本身.

5.7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解释为使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成为另一方的代理人或代表，任何一方都不得自称为对方的代理人或代表，任何一方均不应由于另一方的行动或不采取行动而负责任或受约束.

5.8本合同以中文本和英文本签署生效，两种文本有同等效力.

作为以上各点的凭证，本合同双方已促使它们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本合同前面书明的日期签署本合同.

\_\_\_\_卷烟有限公司\_\_\_\_烟草国际(亚洲太平洋地区)有限公司代表：\_\_\_\_\_\_\_刘

\_\_\_\_\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职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涉外技术转让合同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篇十九**

一、合同名称

\_\_\_\_\_\_\_\_\_\_专有技术转让许可证合同。

二、签约时间与地点

本许可证合同于\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在中国\_\_\_\_\_\_\_签订。

三、合同当事人及法定地址

中国\_\_\_\_\_\_\_\_\_\_\_\_\_\_进出口总公司(以下简称受方)为一方，\_\_\_\_\_\_\_\_\_\_国\_\_\_\_\_\_\_\_\_\_技术公司(以下简称供方)为另一方，同意就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以下称本合同)。

(双方法定地址以及电报、电传号)

四、鉴于条款

鉴于供方拥有设计、制造、安装\_\_\_\_\_\_\_\_\_\_\_\_\_\_\_\_\_\_产品的专有技术，供方是该项技术的合法所有者，愿将该技术转让给受方。

五、合同中所涉及的关键名词的定义

本合同所用下述用语的定义是：

专有技术(know-how)系指为制造\_\_\_\_\_\_\_\_\_\_\_\_\_\_产品所需的，为供方所掌握的一切知识、经验和技能，包括技术资料和不能形成文字的各种经验和技能。

技术资料系指上述专有技术的全部文字资料(或扼要指明资料的范围)。

合同产品系指受方根据本合同使用供方所转让的专有技术制造和销售的产品。

净销售价系指销售合同产品的发票金额扣除产品税、交易折扣以及因退货、拒收所引起的退款剩余的价款。

合同期限系指本合同生效日起算至第十年为止的期限。

六、合同范围与内容

1.供方同意受方在中国设计、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或专利技术)。在该地区受方享有有利该技术独占性制造产品和销售产品的权利(或这是一项非独占的许可证)。

2.供方负责向受方提供\_\_\_\_\_\_\_\_\_\_\_\_技术的研究报告、设计、计算、产品图纸、制造工艺、质量控制、试验、安装、调试、运行、维修等一切技术数据、资料(详见附件\_\_\_\_\_\_)和经验，以便受方能实施制造产品(产品的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详见附件\_\_\_\_\_\_)。

3.供方负责自费派遣技术人员赴受方进行技术指导和参加\_\_\_\_\_\_\_\_\_\_\_\_\_\_\_\_\_\_的性能考核(详见附件\_\_\_\_\_\_)。

4.供方负责接受受方有关人员自费赴供方进行培训，使受方人员能掌握合同规定的上述技术(详见附件\_\_\_\_\_\_)。

5.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受方在合同产品上有权使用属于供方所有的\_\_\_\_\_\_\_\_\_\_\_\_商标(或牌号)。

6.供方有责任(或同意)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方提供为制造合同产品所必需的设备、测试仪器、原材料及零部件(或供方有责任帮助受方为实施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配套件，从第三方取得有关技术许可证，或者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生产)。

七、价格或许可证使用费

1.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向受方提供的技术和技术服务等，受方应向供方支付的合同总价为\_\_\_\_\_\_\_\_\_\_\_\_万美元，其中：技术使用费\_\_\_\_\_\_\_\_\_\_\_\_元;资料费\_\_\_\_\_\_\_\_\_\_\_\_\_\_元;技术服务费\_\_\_\_\_\_\_\_\_\_\_\_元。……上述价格为固定价格。

2.受方有义务对根据许可证转让的技术支付下列费用：

(1)入门费\_\_\_\_\_\_\_\_\_\_\_\_\_\_\_\_\_\_\_\_美元。

(2)受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向供方支付常年提成费，其提成率为合同产品净销售价的3%。

八、技术资料的交付

1、供方应按本合同附件\_\_\_\_\_\_\_\_\_\_\_\_\_\_\_\_的规定向受方提供技术资料。

2.供方用空运把技术资料送达中国\_\_\_\_\_\_\_\_\_\_\_\_机场。该机场在收到技术资料而在空运提单上加盖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受方将带有到达印戳日期的空运提单影印本一份寄送供方。

3.在技术资料发运后的二十四小时(或四十八小时)内，供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与日期、资料项号、件数、重量、航班号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受方，并将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和技术资料装箱清单三份航空邮寄给受方。

4.如受方收到技术资料后发现不符本合同附件\_\_\_\_\_\_的规定，包括在空运中丢失或损坏，应在三十天内通知供方，说明所缺或损坏的资料，供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或三十天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受方。如果受方在收到技术资料后六十天内没有提出资料不足或损坏的书面通知，即视为受方对技术资料验收。

5.技术资料使用文字为英文(或其他文字)，计量单位为米制，技术资料所适用的标准为\_\_\_\_\_\_\_\_\_\_\_\_\_\_\_\_工业标准。

6.技术资料的包装要适应长途运输与搬运，防雨、防潮、每箱上应以英文标明下述内容：合同号(许可证合同编号lis85001)、收货人(中国\_\_\_\_\_\_\_\_\_\_\_\_\_\_进出口总公司\_\_\_\_\_\_\_\_\_\_分公司)、目的地(中国\_\_\_\_\_\_\_\_\_\_\_\_\_\_\_\_市机场)、毛重(\_\_\_\_\_\_\_\_公斤)、箱号(或件号)以及运输标志等。

九、交换改进技术及对技术资料的修改

1.供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应免费提供给受方。受方改进和发展的技术也应按对等原则提供给供方，但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于受方，对方不得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双方交换技术资料，均不附加任何限制。

2.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有不适合于受方生产条件的，供方有责任协助受方修改技术资料，并加以确认。

十、性能考核和验收

1.在合同产品首批生产后，由双方根据本合同附件\_\_\_\_\_\_的规定，共同进行产品性能考核。

2.经考核合同产品的性能符合本合同技术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即通过验收，双方签署合同产品性能考核合证明书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二份。

3.如经考核，合同产品性能不符合本合同技术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时，双方应共同研究，分析原因，澄清责任。如责任在供方，供方应自负费用，采取措施，消除缺陷。缺陷消除后进行第二次考核。如第二次考核后仍不合格，供方应继续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并进行第三次试验。如第三次考核仍不合格时，受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果考核不合格责任在于受方，受方在供方协助下，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并进行第二次或第三次试验。如第三次考核不合格时，则由双方协商如何再执行合同的问题。供方协助受方消除缺陷派遣技术人员的交通和食宿费用由受方负担。

十一、保证与索赔

1.供方保证按本合同附件\_\_\_\_\_\_的规定提供给受方的技术资料是供方所掌握的最新资料，并保证向受方及时提供任何发展和改进的技术资料。

2.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是正确的、完整的、清晰的和可靠的，与供方生产使用的技术资料完全一样。

3.供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日期交付技术资料，如果未按时交付资料，按下述比例向受方支付罚款：

(1)拖延一至四周，每周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0.5%;

(2)拖延五至八周，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1%;

(3)拖延八周以上，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的1.5%。

4.供方向受方支付罚款并不解除供方继续交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5.如果供方迟交技术资料超过六个月，受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此时供方应将受方已支付的金额，并按年利\_\_\_\_\_\_%的利息，一并退还给受方。

6.如果合同产品考核验收三次仍不合格时，受方除有权终止本合同外，受方还有权收回已付给供方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_\_\_\_\_\_%的利息。如果产品只有部分性能指标达不到合同的规定时，受方减少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_\_\_%。

7.供方保证合同中转让的一切权利，包括制造、使用、销售以及其他有关技术的合法性，并保证不受第三方的指控。如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法律上和经济上的一切责任。

十二、税收

1.凡因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款，在受方国内的由受方负担。在受方以外的则均由供方负担。

2.供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取得的许可证使用费的收入，必须按中国税法(或按\_\_\_\_\_\_\_\_\_国与\_\_\_\_\_\_国的税收协定)纳税。

十三、仲裁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应提交仲裁解决。

2.仲裁地点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根据该院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仲裁在被诉方的国家进行。如在中国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如在\_\_\_\_\_\_\_\_国则由\_\_\_\_\_\_仲裁协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3.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仲裁费用，除仲裁另有规定外，由败诉方负担。

5.在仲裁过程中，除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以及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本合同不能执行时，可延迟履行本合同，延迟的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期限。

2.发生不可抗力事故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十五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确认。

3.如不可抗力事故持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继续执行本合同的问题。

十五、合同的生效、期限、终止及其他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在\_\_\_\_\_\_\_\_\_市签字。签字后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有关当局申请批准，争取在六十天内获得批准，以最后批准的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如签字后六个月仍得不到批准，双方有权撤销本合同。

2.本合同从生效日起\_\_\_\_\_\_\_\_\_\_\_\_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合同自动失效。如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经一方提出，另一方同意后可延长\_\_\_\_\_\_\_\_\_\_\_\_\_\_年。

3.本合同期满时，债务人对债权人未了债务应继续予以支付。

4.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附件一至附件\_\_\_\_\_\_\_\_\_\_\_\_\_\_\_\_，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6.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_\_\_\_\_\_\_文两种文字写成，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受方：中国\_\_\_\_\_\_进出口总公司

代表\_\_\_\_\_\_\_\_\_\_\_\_\_\_\_\_(签字)

供方：\_\_\_\_\_\_国\_\_\_\_\_\_\_\_\_\_公司

代表\_\_\_\_\_\_\_\_\_\_\_\_\_\_\_\_(签字)

**涉外技术转让合同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篇二十**

合同编号：\_\_\_\_ 科技合字( )第 号

项目名称：\_\_\_\_

技术受让方：\_\_\_\_ (公章) (甲方)

技术转让方：\_\_\_\_ (公章) (乙方)

中 介 方：\_\_\_\_ (公章)

合同登记机关：\_\_\_\_ (公章)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 履行期限：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发明创造名称和内容：\_\_\_\_

二、发明创造的所有权性质：\_\_\_\_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清单：\_\_\_\_

四、专利申请权转让方、受让方的义务和责任(包括对技术的保密要求)：\_\_\_\_

五、专利申请被驳回的责任：\_\_\_\_

六、履行合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和方法：\_\_\_\_

七、验收的标准和方法：\_\_\_\_

八、成交金额与付款时间、付款方法：\_\_\_\_

一次总付：\_\_\_\_

分次支付：\_\_\_\_

按利润或销售额提成 % 时间：\_\_\_\_

其它方式：\_\_\_\_

九、中介方的义务和责任及收取中介服务费比例和支付方式：\_\_\_\_

十、违约责任：\_\_\_\_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法：\_\_\_\_

十二、名词和术语的解释：\_\_\_\_

十三、其它有关事项：\_\_\_\_

技术承让方(公章)

负责人：

地 址

电 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技术转让方(公章)

负责人：

地 址

电 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中介(公章)

负责人：

地 址

电 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涉外技术转让合同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篇二十一**

项 目 名 称： “x x x 片” ”技术及临床批件转让合同 受让方(甲方)： x x x 公司 转让方(乙方)： 签 订 时 间： 签 订 地点： 有 效 期 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 术 转 让 合 同

受让方(甲方)： \_x 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 \_\_ 法定代表人 ： \_x 项目联系人 ：

通 信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转让方(乙方)：

住 所 地 ：

法定代表人 ：

项目联系人 ：

通 信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帐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 片”项目全部技术及药物临床试验批件转让，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技术转让的项目名称、技术内容、范围、形式和要求

(一)项目名称

中药6 类新药“\_ 片”的全部技术及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二)项目合作的内容和要求

1. 乙方将自行开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_x 片”(以下简称“\_片”)的全部技术及药物临床试验批件转让给甲方，向甲方提供申报临床的全部研究资料，并指导二批符合稳定性试验要求且质量合格的中试样品，以及临床试验药品的生产制备。乙方保证“\_片”项目临床前研究及其成果的科学真实性，承担合同中规定的权利、责任、义务。

2. 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条款向乙方支付“\_片”项目的技术转让费，负责本项目的临床研究、申报新药证书、生产批文等工作及费用，并且承担合同中规定的权利、责任、义务。

二、项目技术资料的交接

1.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一期技术转让费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供申报临床的整套技术资料。

2. 乙方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中“审批结论”的要求，补充完成第\_项，并在本项目ⅱ期临床研究结束前，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在付清合同约定的全部款项后，即独家拥有“\_ 片”项目的全部相关技术及专利申请权。

2. 甲方拥有“\_ 片”项目“新药证书”持有者的署名权，以及“新药证书”的独家所有权。

3. 甲方拥有“\_ 片”项目的技术及临床批件再次转让权。

4. 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技术转让费用。

5. 甲方负责完成该项目的临床研究工作及费用。

6. 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提供的“\_ 片”项目的工艺及技术资料审核和接收，并组织和生产二批合格中试样品。

7. 甲方负责在乙方的技术指导下，制备临床研究所需样品。

8. 甲方负责在乙方的技术指导下，完成申报生产中试、稳定性试验等及制备申报生产所需样品，并完成现场考核工作。

9. 甲方负责申报新药证书与生产批文事宜，并支付相关的检验费用及注册费用。

10. 甲方承担乙方派出的生产技术交接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

11. 甲方负责对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提供“\_片”项目的全套申报临床资料(原件、复印件各二套)、电子版、双方商议的原始资料复印件(一套)及该项目临床研究批件(原件一份、复印件三份)。如需补充资料的，应向甲方提供补充资料(原件、复印件各二份)。

2. 乙方负责保存临床前所有研究工作的有关原始资料，以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关的检查。

3.乙方确保向甲方提供的全部研究技术资料均符合审评要求，并负责该项目申报生产审评时就乙方所提供技术资料的答辩等。如需补充临床前的技术资料，仍由乙方负责提供，直至审查通过。

4. 乙方负责对甲方的人员进行“\_ 片”制剂的技术培训，使其掌握本项目制剂的生产技术和检测技术，并指导试产二批合格的中试产品。

5. 乙方负责临床前研究工作的改进及完善并承担此研究费用，负责协助甲方进行“\_片”项目的申报生产工作，负责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该项目申报生产过程中相关药学、药理毒理技术资料补充工作并承担以上补充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

6.乙方对该转让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负责，乙方需保证本项目技术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问题，也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乙方需保证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未使用本合同中的技术进行商业活动，也未许可他人使用本项技术。本合同签定后，乙方不得使用本合同中的技术进行商业活动，也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本项技术。

7. 乙方负责对有关的技术资料保密。

8. 乙方负责在收到甲方每一期付款后七个工作日内，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

“\_ 片”项目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

五、技术转让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_ 片”项目技术转让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_ 万元，分以下五期付款，其具体数额和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帐户汇款人民币\_ 万元(总金额的20%);

第二期：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一期款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_片”项目的全部申报临床技术资料，甲方收到后即开始对上述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帐户汇款人民币\_ 万元(总金额的10%);

第三期：乙方完成对甲方该项目的技术交接，指导甲方按照申报工艺生产出二批符合稳定性试验要求且质量合格的中试样品，以及临床试验药品，甲方对乙方相关技术进行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帐户汇款人民币\_万元(总金额的40%);

第四期：本项目ⅱ期临床研究结束后，甲方和临床试验主要研究者对研究结果进行评估，在初步确认药物在统计学意义上安全和有效，并决定继续进行下一期临床试验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帐户汇款人民币\_万元(总金额的20%);

第五期：甲方获得本项目“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帐户汇款人民币\_ 万元(总金额的10%)。

六、违约责任及违约赔偿

1. 甲方应按合同要求，按时支付每期费用，超过应付时间30日，乙方视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每延期一日甲方按当期应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2.甲乙双方若违反技术保密规定，将该项目的技术成果转让给第三方，将追究违约一方的经济及法律责任。且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不得就该项目发表论文。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项目相关的全套文件资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每延期一日需支付甲方已付款的万分之五来计算。

4.如乙方不能指导甲方按照申报工艺生产出二批符合稳定性试验要求且质量合格的中试样品以及临床试验药品，或者不能按照申报资料进行工艺放大重复，则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_万)。

5. 如ⅱ期临床结束后，甲方和参加临床试验主要研究者由于受试药物安全性和有效性原因而决定终止临床试验，则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的 50%(\_万)。

6.如由于乙方未完全执行本合同中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使得本项目不能获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文，则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如由于甲方未完全执行本合同中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使得本项目不能获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文，则甲方应在合同签定六年内或临床试验启动四年内全额支付合同未付款。

七、意外情况及未尽事宜

1. 意外情况：在本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时间内，如果发生战争、或地 6震、洪水、风暴等自然灾害，或重大流行性疾病如瘟疫等，或国家药品注册政策变化等不可抗拒的外界因素，导致本合同条款无法继续履行者，双方均不需承担违约责任。如由于合同签定后国家药品注册政策变化需要补充临床前已审评通过技术资料，则乙方负责补充技术工作，甲方承担所需费用。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变更的条款或有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该技术转让后，甲方拥有项目的完全处理权(如技术转让等)。

4.乙方仅保留本项目申报各级科技成果奖的共同署名权，其它权利如奖金等全部由甲方享有。研究单位署名排序按甲方第一、乙方第二排列。主要研究人员排列次序甲方为一、三、五、七，乙方人员为二、四、六、八。

八、争议及解决办法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通过法律程序，提请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决。

九、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签字后即生效，且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_ 研究院 乙方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涉外技术转让合同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篇二十二**

合同编号：\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

技术受让方：\_\_\_\_\_\_ (公章) (甲方)

技术转让方：\_\_\_\_\_\_ (公章) (乙方)

中 介 方：\_\_\_\_\_\_ (公章)

合同登记机关：\_\_\_\_\_\_ (公章)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年 \_\_\_\_\_\_\_\_月\_\_\_\_\_\_\_\_日

合同有效期限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至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一、所转让的非专利技术的内容、要求和工业化开发程度：\_\_\_\_\_\_

二、使用非专利技术的范围：\_\_\_\_\_\_

三、技术秘密的范围和保密期限：\_\_\_\_\_\_

四、技术指导的内容：\_\_\_\_\_\_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及其提交期限、地点和方式：\_\_\_\_\_\_

六、验收的标准和方法：\_\_\_\_\_\_

七、使用费及支付方法：\_\_\_\_\_\_

一次总付：\_\_\_\_\_\_

按利润或销售额提成 % 时间：\_\_\_\_\_\_

其他方式：\_\_\_\_\_\_

八、中介方的义务和责任及收取中介服务费比例和支付方式：\_\_\_\_\_\_

九、违约责任：\_\_\_\_\_\_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_\_\_\_\_\_

十一、名词和术语的解释：\_\_\_\_\_\_

十二、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_\_\_\_\_\_

技术承让方(公章)

负责人：

地 址

电 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技术转让方(公章)

负责人：

地 址

电 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中介(公章)

负责人：

地 址

电 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鉴证单位意见：

(公章) 负责人：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公证单位意见：(公章)

负责人：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涉外技术转让合同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篇二十三**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受让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 所 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让与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 所 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乙方将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专利权转让甲方，甲方受让并支付约定转让价款。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本合同转让的专利权：

1，为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2，发明人/设计人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专利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专利授权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专利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专利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专利年费已交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实施或许可本项专利权的状况如下：

1， 乙方实施本项专利权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乙方许可他人使用本项专利权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有义务在\_\_\_\_\_日内将本项专利权转让的状况告知被许可使用本发明创造的当事人。

第三条：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保证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履行。乙方在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享有的权利和义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由甲方承受。乙方应当在\_\_\_\_\_日内通知并协助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让与人与甲方办理合同变更事项。

第四条：本合同生效后乙方继续实施本项专利的，按以下约定办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为保证甲方有效拥有本项专利权，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资料：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乙方向甲方提交技术资料的时间、地点、方式如下：

1，提交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提交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提交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本合同签署后，由\_\_\_\_\_\_方负责在\_\_\_\_\_\_日内办理专利权转让登记事宜。

第八条：为保证甲方有效拥有本项专利，乙方向甲方转让与实施本项专利权有关的技术秘密：

1，技术秘密的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技术秘密的实施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技术秘密的保密范围和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乙方应当保证其专利权转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侵权的，乙方应当\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乙方对本合同生效后专利权被宣告无效，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专利权转让的价款及支付方式如下：

1，专利权的转让价款总额为：\_\_\_\_\_\_\_\_\_其中，技术秘密转让价款为\_\_\_\_\_\_\_\_\_\_\_\_

2，专利权的转让价款由甲方 (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双方确定，甲方以实施研究开发成果所产生的利益提成支付乙方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的，乙方有权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方式查阅甲方有关的会计帐目。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得以下列方式限制另一方的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

1，甲方有权利用乙方转让专利权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方、双方)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乙方有权在已交付甲方该项专利权后，对该项专利权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乙方、双方)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五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_\_\_\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_\_\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六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七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处理：

1，提交\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九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2，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3，技术评价报告：\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自国家专利行政主管机关登记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签名)

\_\_\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乙方：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签名)

\_\_\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涉外技术转让合同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篇二十四**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总公司和厂为一方(以下简称甲方)，以公司为另一方(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于年月日在北京签订鬃鬃鬃技术转让及合作生产合同，合同条件如下

第一章定义

1.“合同产品”系指本合同附件1所规定的。

2.“考核产品”：系指根据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并按附件5规定进行考核验收的由甲方制造的合同产品。

第二章合同内容及范围

1.由乙方向甲方转让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和维修使用的技术，合同产品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1。

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全部有关技术和技术资料(以下简称资料)，其具体内容和交付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2及附件3。

3.乙方授与甲方在中国制造和销售合同产品的权利。前四台合同产品只在中国国内销售。在此以后甲方制造的合同产品可销往下列国家：，如合同产品按政府间经济贸易协议规定销往其他国家或由中国承包商在中国购买，随承包工程出口，则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4.在合同期间，如甲方需要，乙方有义务以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部件及原材料，双方将通过协商另签合同。

第一台及其后诸台合同产品的分工详见附件1。

5.乙方负责图纸及资料的转化并在乙方工厂及其有关协作工厂培训甲方人员。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使甲方人员掌握合同产品的技术(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3)。

6.乙方有义务派遣技术人员到甲方工厂进行技术服务(详见本合同附件4)。

7.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所需的专用工具、夹具及设备和检测合同产品所需的技术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2)。

8.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在其合同产品上标注甲乙双方联合商标或“按公司许可证制造”字样。

第三章价格

1.鉴于乙方按本合同第二章1、2、3、4、5、6、7、8所尽的义务，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英镑的入门费(大写英镑)。

2.合同期内，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其他规格产品的全部资料，则甲方应为每一规格的资料向乙方支付英镑(大写英镑)。乙方应向中方交付所得税。

3.甲方应就每台出售的合同产品向乙方支付提成费，前五年为合同产品净销售价的8%，后五年为合同产品净销售价的6%。乙方应向中方交付所得税。净销售价：销售价扣除运费、税费、包装费、储存费、保险费、安装费，并减去向乙方购买零部件的费用(包括运费、关税等)。

第四章支付条件

1.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本合同费用均以英镑信汇(m/t)支付。(如需电汇，电汇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通过北京中国银行和英国银行支付。所有在中国发生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在中国以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2.本合同第三章1所规定的入门费按下述办法和比例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1)入门费的10%(百分之壹拾)，计英镑(大写英镑)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正确无误的单据之日起，不迟于30天向乙方支付：

①英国政府有关当局出具的有效出口许可证影印本一份，或同样的有关当局出具的不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一份。

②金额为入门费总数的形式发票一式四份。

③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④由英国银行出具的，以甲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为英镑(大写英镑)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6)。

(2)入门费20%(面分之贰拾)计英镑(大写英镑)于乙方发出本合同附件3第3.2.1条所规定的临时资料3个月后，并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正确无误的单据之日起，不迟于30天向乙方支付：

①四份商业发票

②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③两份资料空运提单及附件2及附件3第3.2.1条规定的临时资料交付已毕的证书的影印件。

(3)入门费40%(百分之肆拾)计英镑(大写英镑)于甲方收到附件3第3、6条所规定的资料起，如乙方提供下列正确无误的文件，则不迟于30天，向乙方支付：

①四份商业发票

②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③两份资料空运提单及附件3、6条规定的资料交付已毕的证书的影印件。

(4)入门费15%(百分之壹拾伍)计英镑(大写英镑)于附件3

第3.8.2条规定的甲方培训人员按本合同附件3接受培训完毕之后，从收到乙方下列正确无误的文件之日起，不迟于30天，向乙方支付：

①四份商业发票

②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③两份由甲、乙双方签署的关于附件3第3.8.2条规定的甲方培训人员已按本合同之规定接受培训完毕的证书的影印件。

(5)入门费15%(百分之壹拾伍)计：英镑(大写英镑)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正确无误的文件之日起，不迟于30天，向乙方支付：

①四份商业发票

②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③两份由甲乙双方签署的第一台合同产品在甲方工厂考核检验后的质量性能试验合格证书的影印件。

如果不是因为乙方的失误，即使届时没能签署第一台合同产品的质量性能试验合格证书，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第一台合同产品的硬件后，不晚于24个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款。

3.执行了本合同第7章第2条的内容并在甲方售出合同产品之后，甲方应按下列条款开始向乙方支付提成费。

(1)甲方应从每年的12月31日起，15天之内，通知乙方过去的一年里的总销售量。

(2)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正确无误的文件之日起30天之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提成费：

①四份相应的该期内提成费金额的计算资料

②四份商业发票

③两份即期汇票

第五章文件交付

1.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2规定的交付时间及本合同附件2和附件3所规定的内容将资料交付到北京机常

2.北京机场空运单的印戳日期为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甲方应将盖有到达印戳日期的空运提单影印各一份分别寄给乙方和北京中国银行。

3.每批资料发运后24小时内，乙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各日期、资料名称、件数、重量、班机号和预计抵达北京日期用电报或电传通知甲方，同时将空运提单和技术资料详细清单一式两份寄给甲方。

4.如果技术资料短缺或空运中丢失，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

45天内，再次免费补寄给甲方。

5.交付资料应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和防潮的坚固包装。

6.每包技术资料的包装封面上，应用英文标明下述内容：

(1)合同号;

(2)收货人;公司

(3)目的地;

(4)唛头;

(5)重量(公斤);

(6)箱号/件号;

(7)收货人代号;

(8)离岸港口。

7.包装箱内应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清单一式两份，标有技术资料的内容、名称及数量。

第六章技术资料的修改及改进

1.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不适合甲方的实际生产条件(如设计标准、材料、工艺装备等)，乙方有责任帮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并在培训和技术服务期间予以确认。

2.在合同有效期内和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任一方对合同产品所作的任何改进与发展，都应免费提供给对方。

第七章考核和验收

1.为了验证乙方技术资料的正确性和可靠性，合同产品考核试验应有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双方人员在甲方工厂共同进行。考核方法见合同附件5。

2.经考核，如合同产品的性能符合本合同附件5规定，即通过验收，双方联合签署合同产品的考核证书一式四份，每方各持两份。

3.经考核，如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技术性能，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在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进行第二次性能考核。合格后，按本章第2条规定，双方签署考核证书。

4.如第一次考核不合格系乙方的责任，则参加第二次考核的乙方技术人员的费用及更换和修复缺陷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系甲方责任，上述费用由甲方承担。

5.如经过第二次考核仍不能验收合格且又系乙方责任，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缺陷，进行第三次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6.经过三次考核不合格，如系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第8章第6条处理。如系甲方责任，则双方应在考核证书上签字，但乙方仍有义务帮助甲方考核成功。

第八章保证及索赔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乙方使用的最新技术资料，并在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提供有关合同产品的任何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

2.乙方保证(根据附件2)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并保证及时交付。

3.如果乙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本章第2条的规定，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45天内，免费将所缺的技术资料或正确、清晰的技术资料寄给甲方。

4.如乙方因第12章第1条以外的原因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期内交付附件

2所指的技术资料，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如乙方在一周之内仍未能交付资料，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罚金，每拖延一周支付第三章第1条价格的0.25%违约罚金的总额不得超过第三章第1条价格的5%。

5.乙方向甲方支付第8章第4条规定的违约罚金不能免除乙方向甲方继续交付技术资料的责任。

6.按第7章规定，由于乙方的责任，产品考核三次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若产品不合格以致甲方不能投产，甲方提出终止合同时，乙方必须将甲方已经支付的钱部金额，并加以年利%(百分之)的利息，一并退还甲方。

②若产品不合格只有部分性能指标达不到合同的规定，甲方仍可投产的，乙方应按以下规定赔款：(略)。

第九章侵权和保密

1.乙方保证它是本合同规定提供的技术的合法所有者，并有权向甲方转让。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2.甲方同意对乙方提供的技术予以保密。如果上述技术内容之部分或全部被乙方或第三方公布，而且甲方获得了已公布的证据，则甲方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3.合同终止后，甲方仍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技术，即甲方有权继续设计、制造使用、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

第十章税收

1.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在甲方国家以外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对乙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上述所得税将由甲方从本合同规定的支付中予以扣除，并代乙方向税务当局缴纳，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税务当局出具的税收单据一份。

3.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课征有关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税费，由甲方支付。

第十一章裁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提交仲裁解决。

2.仲裁地点在苏州，按苏州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3.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5.除了在仲裁过程中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章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地震和其他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责任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用电传或电报通知双方，并于14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确认。

3.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延续时间超过120天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继续执行合同的问题。

第十三章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年月日签订。合同签字后，各方应分别向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60天内获得批准，用电传通知对方并用信件确认。

如从签订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合同未能生效，则本合同对甲、乙双方均无约束力。

2.从合同生效日算起，本合同有效期为10年。

3.本合同的任何终止，不影响双方发生的债权和债务，债务人应继续偿付未了债务，直至偿清债权人的全部债务为止。

4.本合同用中、英文写成，一式四份，每种文字双方各执两份。

5.本合同附件1至附件7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有同等效力。

6.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及补充，需由双方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此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有同等效力。

7.为执行合同而发生的双方间的通讯均用英文进行。正式通知以挂号信航寄，一式四份。

第十四章法定地址

甲方：公司

地址：

电传：

电话：

乙方：公司

地址：

电传：

电话：

甲方代表乙方代表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